

欢镜听 《少年十八》（中短篇集）



欢镜听十八岁创作《少年十八》时留影

目 录

欢镜听和《少年十八》（代自序）

- 《少年十八》之一 两只白鸽（随笔）
- 《少年十八》之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拐婚（小说）
- 《少年十八》之三 公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的乳汁（小说）
- 《少年十八》之四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孤女（小说）
- 《少年十八》之五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机关女工（小说）
- 《少年十八》之六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早恋（小说）
- 《少年十八》之七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英雄（小说）
- 《少年十八》之八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形象工程（小说）
- 《少年十八》之九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诗歌笔会（小说）
- 《少年十八》之十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妇再婚（小说）
- 《少年十八》之十一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寻亲人（小说）

- 《少年十八》之十二 右书记写左字（小说）
《少年十八》之十三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婚外情（小说）
《少年十八》之十四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建筑小工（小说）
“学文之初”系列后记

欢镜听和《少年十八》（代自序）

二十世纪的一九八四年，按实际年龄，本文作者欢镜听十八岁。

那时候，欢镜听已经离开建筑工地，调到一家乡镇建筑公司搞民用建筑预（结）算。那家建筑公司坐落在一个小乡场上，小乡场叫做德感坝，因此，建筑公司也取名德感建筑公司。不过，“公司”是后来的称呼。当年，“公司”的全称叫做四川省江津县德感乡建筑修缮队。

大凡有过建筑经验的人都知道：懂民用建筑预（结）算，便会施工，也就是老百姓俗称的包工头，反之，许多包工头却看不懂图纸。看不懂图纸就不会施工，就不能当包工头，这是一个起码的常识。有人会问：为什么那些连图纸都看不懂的人，却成为包工头了呢？对于这种业内的人们见惯不惊的奇怪现象，一则，这个问题不是本文所要探讨的，二则，大凡涉及中国国情这一话题，似乎不是三言两语能够说清楚的。

不说也罢。

因为欢镜听在当民用建筑预（结）算技术员时小有名气，又因为包工头中许多人看不懂图纸，所以，找欢镜听为他们代理施工的包工头倒也不在少数。如果欢镜听一直坚持走这条路，那么，欢镜听今天可能不会成为一名作家，而是一位比较有钱的代理包工头。

这期间，建筑公司买了一台铅字打字机。这种旧式打字机，如今，可能只有到打字博物馆里才见得到了。那个年代，买这样一台旧式打字机，必须经过上级部门的审核与公安机关的批准，而且，打字员还要接受定期培训，说白了，就是有关部门对打字员变相审查，理由是打字机可以打印反革命传单。这种理由，今天听来似乎很荒唐，但在那个时代，却是谁也不认为滑稽的社会事实。问题是要掌握这样一台旧式打字机，光靠政治上牢靠不行，打字员必须具备以下三个条件：一要年轻，年轻才有良好的记忆，因为，数千个铅字丁虽然错落有致地排列，但是，却需要良好的记忆把它们印进脑海里；二要技术过硬，也就是行话中说的动作快，因为，机关里各种各样名目繁多的文件、通知等，需要在极短的时间内打印出来；三要保密性好，也就是俗称的嘴巴稳。

建筑公司领导考虑再三，认为欢镜听还具备以上三个条件。领导征求欢镜听的意见时，他一口答应下来。欢镜听的爽快让领导们吃惊。在他们看来，好歹，民用建筑预（结）算是一项技术，在建筑行业里又是一项来钱的活儿，而打字员却是一个挣钱不多又常常受气的角色。其实，欢镜听之所以爽快地答应下来，是因为他对这项来钱的民用建筑预（结）算已经生厌了，它几乎没有业余时间让欢镜听进行心爱的文学创作。反之，当打字员则不一样，尽管上班时间忙忙碌碌，受他人嗟来使去，至少，晚上的时间，欢镜听可以躲在办公室里搞创作了。

收入《少年十八》中的作品，就是欢镜听十八岁时的习作。

欢镜听在另外一篇短文中曾经说过：对是否收入这样类似于小学生作文一样的习作，欢镜听很是犹豫了一番，因为，这些习作，用一句最通俗的语言来讲：“太嫩了。”

后来，欢镜听想通了：世界上有天才作家，处女作便是他们的成名作，也是他们一生中最成熟的作品，但是，欢镜听不是天才。欢镜听在若干年后能够创作出稍微像样一点的文学作品之前，一定有许多铺路的生涩稚嫩的习作。这些作品虽然生涩与稚嫩，却清晰地印出了一位天赋不高、出身草根的平民作家在文学道路上艰难跋涉的创作履痕。

《少年十八》中的大部分作品，已在以下报刊发表：

四川省自贡市文联主办的《盐泉》杂志发表《公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的乳汁》；

煤矿部主办的《煤炭文学》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孤女》；

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主办的《重庆工人作品选》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机关女工》；

广东省茂名市文联主办的《南天竹》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早恋》；

武汉市文联主办的《芳草》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形象工程》；

云南省文山州文联主办的《山梅》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诗歌笔会》；

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主办的《现代作家》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妇再婚》；

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主办的《现代作家》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寻亲人》；

《西藏青年报·男报周刊》发表《右书记写左字》；
吉林省群众艺术馆主办的《参花》杂志发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婚外情》；
.....

后来，欢镜听整理《少年十八》时，他翻阅自己十八岁时写下的这些稚嫩文字，回想往事，心中涌起无穷感慨——尽管《少年十八》是“太嫩了”，然而，他感到欣慰的是：十八岁那年，没有偷懒！

两只白鸽

有两只白鸽，栖住在同一家主人的鸟笼里。

鸟笼里有明媚的阳光，有各色漂亮的花朵。

面对优雅的环境，面对优裕的生活，甲乙两只白鸽，却抱有不同的态度。

甲白鸽心在高空，几番挣扎冲刺，最终仍被白鸽乙的温情感化，那矫健的翅羽，也变得不如以往灵活。

是住在温暖的窝巢？还是飞向蓝天？是组织一个毫无事业基础的家庭？还是经历一番风雨后到达辉煌的事业彼岸？

甲鸽决定抛开一切羁绊，因为它毕竟心在蓝天。

它本来想携带乙鸽比翼双飞，无奈乙鸽摇头叹息，反而欲将锁链套住甲鸽的双脚。

甲鸽痛苦地哀鸣一声，抛开锁链，抛开了感化事业之心的温情。

因为它明白，这样的温情已不适应新的形势。

但乙鸽并不就此罢休，它给甲鸽的父母，寄去了一封信……

痛苦的甲鸽，原本对乙鸽怀有许多美好的印象，这时却化为乌有。

然而，甲鸽明白，世界上如果没有狭隘、偏见、自私、报复、无数的风风雨雨，那人世间的拼搏和奋斗，怎会如此坎坷曲折？

永别了，乙鸽。

永别了，往事。

尽管往事并不如烟。

新的生活，等待着甲鸽去开拓！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两只白鸽》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拐婚

第一章 晚风

天黑了。

四周寂茫茫一片，皎洁的月光洒在金灿灿的麦浪上。晚风习习，吹在肌肤上凉津津的，蟋蟀在草丛里叽叽地叫着。

在这样静谧的夜晚，月光照着她瘦小的身影，独自徘徊在山坡上的一棵老黄葛树下。

变了，与七年前大不相同了。半山腰上多了几间瓦舍，光秃秃的山丘上绿树葱郁，堰塘里荷叶片片，还有……啊，只有这棵老黄葛树没变，树根、树干、桠枝、绿叶，以及那道锄痕，仍深深地刻在树干上。

一个女人清越的声音在山脚下响起：“二娃子，还不回来消夜（吃晚饭）么？”

她禁不住浑身一颤。

天！那不是张二嫂的声音么？怎么与七年前的声音大不相同了？原来那嘶哑、忧郁的声音哪去了？

一个男人满脸胡茬的脸伸出了窗口，对着对面的一个屋子大声吼道：“二娃子，那录音机好好听么？”

“哎，来了来了。”

一个壮壮实实的小伙子推门而出，手里抱着个三洋牌录音机，一边出门一边对着屋里走出的一个中年男子说：“别送。”

“好好好，录音机你尽管借去放吧，没问题。”

那中年男子站在门槛上，微笑着说。

她的神经紧张起来，额上沁出了细细的汗珠。

哦，是他，那个中年男子——她原来的丈夫。

他那浑厚的声音没变，身材更结实了；他居住的屋基没变，只是那破败的土墙和草屋换成了新筑的泥土和青瓦。

七年了，多么难熬的七年啊！她在遥远的异乡，日日夜夜地思念着他，还有那两间破旧而温暖的草房。七年前，她狠心地抛弃了丈夫、和睦的邻居和凄凉的五里坡，逃往河南……她明知这是因生活所迫，然而，七年来，她早早夕夕扪心自问：对得起他吗？对得起好心的张二嫂吗？

良心马上用疼痛的语言告诉她：对不起。

她哭，她悔恨。七年来，多少个不眠之夜，她都是伴着泪水度过。为此，她曾不止一次地受过后夫凶残的凌辱和鞭打。

风，吹来了。黄葛树的枝叶沙沙作响。她真想沿着脚下的小路走下山冈，走进那原本属于她的小屋，扑进他宽厚的胸膛，让他的泪水洗涤尽她心中的酸苦，用他温暖的大手熨平她身上的伤痕。她要跪在他面前忏悔，请求他的宽恕。他一定会宽恕的，他的心胸是那样宽广，容得下一座山。

风，又吹来了。多么柔和、爽快。麦浪的芳香扑进了鼻孔，她不禁想起了铁锅里煎得金黄黄的麦粑。她使劲咽了咽唾液，甜丝丝的空气钻进了喉咙。

她拢了拢头发，理一下手里的提包，刚走了几步，又忽然站住了。

他如今有爱人了吗？万一我闯进去，岂不给他增添麻烦？再说，他能宽恕我么？虽说他的心胸宽广，可我那时毕竟是狠心地抛弃了他呀，在他最困难，最需要帮助的时候。

她曾听另一个到河南的女子说，他后来曾在列车上去讨过饭，城里去要过钱，街头去行过乞，公路边露过宿……

我对得住他么？对不住啊！他还恨我么？不知道。恨吧，真的，我希望他对我发自肺腑的恨；即使他把我骂得狗血喷头，甚至痛痛快快地打我一顿，我也不会怨他。张明，你理解我现在的心情么？还有我脸上的泪水？

这心情和泪水是不能与七年前相提并论的啊！

她双腿发软，头晕了起来。

我怎么了？为什么不向前走？难道这是条陌生的路么？下面的灯火怎么也变得朦胧起来了？泪水啊，就不能住一住么？晚风，拢着头发，晚风啊，你也在恨我么？月夜笼罩着大地，难道也是因为恨我么？

啊，生活欺骗了我！命运无情地将我捉弄。泪水啊，真能洗涤尽心里的伤痛么？嘴唇嗫嚅了，心里有千言万语，喉咙啊，为什么不把千言万语当着月亮的面冲出来？

冲不出来，咽喉给什么东西塞住了。

这些年的辛酸苦楚能一下说清吗？说一半吧，那棵老黄葛树，它就是证人。也许它的年龄太大了，像老太婆似的浑身皱巴巴的。在它壮实的躯干里面，一定饱藏着人世间的世态炎凉、悲欢离合……

她抬起沉重的双腿，退回到那棵黄葛树下。

月光从浓密的枝叶缝隙中，挤进一点少得可怜的光亮，然后又在树脚洒下一些斑驳的光圈，犹如一把撑天的花伞，在月光的照射下威武雄壮。

她疲惫地倚着树干，双眼茫然地望着山丘下的灯光。

她的思绪飘向九天外，提包从手里悄悄地滑落在地。

月亮在云朵里穿行，仿佛是一只银色的船飘行在茫茫无际的海洋里。

十年前的今日之夜，她曾经坐在这棵黄葛树下，羞涩地埋下了头……

她的手触摸到了树干上的那道锄痕，随即像被毒蛇猛咬了一口似的忽然缩回。她没有回头去看，有什么好看的呢？即使看上千万遍，它仍是一道深深的锄痕。

那道锄痕留在她的记忆深处的印象太深了。

七年前的今日之夜，她曾对着这道锄痕默默地站了许久。

如今，她回来了，仍是这样一个夜晚：六月初三。

她仰起头，望着天边无际的苍穹。

多么可爱啊！可爱这两个很特别的字，她还是在十年前的今日之夜听到的了。

那时候，她是个二十三岁的姑娘。

第二章 斜月

斜月把她的身影拉长了好几倍，晚风飘来荡去，撩起她手里的一块白手帕。她围绕着黄葛树，焦灼地转来转去。

“他怎么还不来？”

她一边欣赏着月光下自己的影子，一边猜测着：是生病了？或是有事耽误了？她转烦了，索性坐在黄葛树下，斑驳的光圈洒在她草绿色的衣裤和乳白色的塑料凉鞋上。

她扯起衣角看着自己一身“黄”，这时才真正感觉到自己就如一个女兵，可惜的是没佩领章。

当兵，做一个女战士。她多么希望自己就是一个真正的女兵啊。不是未来、现在，而在过去她就有这个愿望了，但生活总是给她出难题，事与愿违。

记得念书的时候，她最喜欢穿一身“黄”，班上的女同学总是爱开玩笑说她是战士。

战士，有什么不好？保卫国土、捍卫家乡，在硝烟弥漫的战场上冲锋陷阵、英勇杀敌，直到为祖国流尽最后一滴血。那场面该多壮烈，多感人啊。战士，她们为什么总是用一种鄙视的口吻称呼它？难道在她们心目中，除了做舞蹈演员、钢琴家、歌唱家、诗人、摄影师……就没别的理想么？要是没有战士们在前方誓死捍卫祖国领土，你们能在后方清清静静、平平安安地享福么？

她不这样想，她有令别的女同学大吃一惊的理想，当女兵，做战士。

“你想当女兵？哈哈，你与他差不多，志同道合嘛。”

酸溜溜的言语，含讥带讽的笑声，她全然不怕。可她不明白，为什么她们总把她与他牵扯在一起？是不是因为他也喜欢穿一身补丁补巴的全“黄”呢？她从女同学们眉眼含蓄的神态里，察觉出了她们谈话的动机。

每当这时，她白净圆润的脸庞就会涨得通红，心里荡起一层莫明其妙的涟漪。

每当这时，她就会在心里叹道：你们这些女子，才十七八岁，就净想这些事。

每当这时，她才替自己、更主要的是替他辩护几句：“你们鬼眼心多，你们看着人家老实巴脚的，就欺负别人，打人家的钻钢（谎言）。”

嘘。

每当此时，她们总是用手指按在嘴唇上，示意她小声点，别让正坐在教室角落、埋头于书堆里的他听见。

那位他，叫张明。

这位她，叫肖芳。

“你想帮他辩护？什么意思？怪不得，衣服都一样‘黄’，志同道合嘛。”

随后，一阵嘻嘻哈哈的笑声。

张明被笑声从书堆中惊醒过来，总是带着不满和厌烦的眼神向她们飘来。

“瞧，那眼光多明亮，就是有种悲哀的味儿。”

又是一阵哄堂大笑，比以前更响。

张明无可奈何地垂下眼睑，在笑声中低下了头去，仍埋头于书堆中。他没有说话的权利，更没有议论和欢笑自由，就是别人把手指伸到了他的鼻尖上，他也不敢动手指一下。

他就是这样一个人，表面沉默寡言，内心里有着无数辛酸苦楚的十八岁的农村青年。

毕业了，按真才实学，他可进国内的最高学府。但，推荐没他的份，只好扛起铺盖卷，捆起一大堆书本回到了故乡、每个劳动日才两角钱的穷山村五里坡。

她是幸运儿，靠着姑爷在县政府的力量，她顺利地进了 S 大学，刚读了一学期，就被退了回来，休学证上写着：基础太差，知识太浅。

同她一道“回来”的，还有一名叫罗芹的女同学。

她哭，哭自己虚度了光阴；她悔，悔自己虚掷了年华。

罗芹则满不在乎地劝慰她：“别哭。哭有什么用？据我看，读这书也太腻味。将来，你靠着你姑爷的权势，还不照样当工人。我呢，依着我表哥的胸怀，找个清静点的单位泡泡。你笑话我是吗？别这样，谁不为自己打算？虽然我表哥结了婚，可他马上又要离婚了，这是他第二次离婚了，这消息是他上个星期写信告诉我的。哼！他算计我，难道我就不能算计他么？说句实话吧，你别认为我老实，其实我早就不是处女了。他想……”

砰。

门剧烈地关上了。

罗芹目瞪口呆地听着她急促走远的脚步声。

一皮箱简单的行装，伴着她的眼泪“衣锦还乡”了。

当她走到五里坡的这棵老黄葛树下时，她的腿发软，再也挪不动了。她坐在树下，望着对面山峦下自家的灯火，再看看惨淡月光照映下的四周，眼泪又一次涌了出来。

她的那些同学还真是个预言家。

她爱上张明了。

至于是怎样爱上的，她感到朦胧。也许是那天夜晚，她正在流泪水的时候，张明忽然出现在她的面前。张明说了许多宽慰她的话，还递给她一本《青春之歌》，这样的书在当时是受“禁”的。

从此，她几乎每星期都从张明家里借一部砖头厚的受“禁”小说，不论古今中外的。夜晚，她借着昏黄的灯光，孜孜不倦地阅读着。

书本，教给了她许多知识，使得她模糊地懂得了怎样做人，怎样生活才有意义。更难得的是，她从书本里懂得了真正的爱情。

张明爱她么？

她从张明慌乱的眼神里得到肯定的回答。

可张明为什么不启开紧闭的嘴唇，说一句“我爱你”呢？他为什么不像其他男子汉那样勇敢，主动向女子进攻呢？

她明白了，张明与她的家庭成分不同。在当时，富农与贫农——阶级成分是一条多么可怕的鸿沟啊！

不能再这样沉默地拖延下去了。二十三岁的姑娘下了最后的决心：我要道破隐藏在双方内心里的秘密，我要向人们宣称，我爱他。

在下午收班的时候，她挨近张明，悄悄说：“晚上，到黄葛树下来。”

他怎么还不来？

她烦躁地站起身，刚想在心里责备第二句，忽然听到一声微微的咳嗽在半山坡上响起。她急忙向下望去，禁不住心花怒放。

是他，完全是他。

他们终于站到一起了，彼此能听见对方的心跳。

“我爱你。”

许久，她终于鼓足力量迸出了心里的话。

“我知道。你很可爱。”

张明强压住心里的想法，用平静的口吻说。

她扑进他的怀抱里，想尽情饱尝一下爱情的甜蜜，她清晰地听见了张明咚咚的心跳声。

然而，张明却把她轻轻地推开了，并用颤抖的手递给她一封信。

这时候，张明的声调不再平静，牙齿嗑得嘣嘣直响：“好好想想吧，终身大事啊！”

她惊异地望着张明，她发觉张明眼神里有一团亮光。她低下头望着手里的信，仿佛拿在手里的是一团灼人的火。她抬起头来，张明已从她面前消失了。她只看见在半山腰上，一个人影像喝醉了酒似的疯狂地向下跑着。

芳：

请允许我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用这样的口吻称呼你吧。我懂得你——一个少女纯洁无瑕的心。

她抖动的手拿着信，昏黄的灯光照着她泪眼模糊的双眼。

她继续看下去：

……但是，我不能接受你的爱情，因为我们身份不同。不为我着想，你也得为自己考虑，为下一代考虑，不能让下一代也背着富农的黑锅去念书（恐怕书也念不到），去生活，受尽世人的欺辱……

一阵风从窗口吹来，昏黄的灯光摇曳了几下，终于弱不禁风地熄灭了。

信从她手里无声地飘落下去，她扑倒在床上轻轻地抽泣起来。

黑夜，淹没了屋里的一切：灯、信、她，还有那轻轻的抽泣声。

第二天，一封信转到了张明手里。

亲爱的明：

请接受这个称呼吧！让我们携起手来，共同跨越这条鸿沟。

张明依在黄葛树壮实的躯干上，眼泪顺着脸颊急剧地往下流，湿透了手里的信纸。

“什么，她竟跟富农子弟结了婚？”她那位在城里的姑爷听到这个消息，呆住了。一会儿，他回过神，下了

最后通牒，“如她不悔改，我就与你们全家一刀两断。”

五里坡下，一场别开生面的送“亲”仪式开始了。

“滚滚滚，你永远别再踏我肖家的门。”

她父亲气急败坏。

“二流子，勾引良家女。”

她母亲指着张明破口大骂。

“老子下回在路上碰到你小子，一扁担砍死你龟儿子。”

她哥哥气势汹汹。

“嫁给他，自讨苦吃。”

她姐姐的口气还较和缓。

“我没有这样的姐姐，更没有这样的富农姐夫。”

她弟弟撑着腰，摆出一副血气方刚的样子。

“到政府去告他，再不然，送张明到大队部捆绳子，游街示众。”

她妹妹更干脆。

只有她嫂嫂不说话，站在门槛上眼含泪花，满怀同情地望着她。

虽然是默默地看着，却也给了肖芳极大的安慰。

他俩终于幸福地拥抱了。在这棵老黄葛树底下，他俩冷冷清清地宿了一夜“青山旅馆”，过了一个古今中外罕见的初夜。

第三章 蚂蚁

一只倒霉的蚂蚁爬上她的脚，痒痒的。啪，只需轻轻的一巴掌，弱小的生命由壮变扁，滚在脚背上，纹丝不动了。

她又摸到那道锄痕了。

眼泪滴在脚背上僵硬的蚂蚁身上，她牙关紧咬，嘴唇紧闭，仿佛只要微微张开，良心就会穿口而出。一会儿，她下意识地摸了摸左胸，才放心地大出一口气。还好，心毕竟没有跑出，仍在胸膛里咚咚咚地跳动着。

虽然，此时的心跳节奏仍像平时一样，可她总觉得跳得太快了。她觉得胸腔里有一团火，在上下左右地滚动着，燃烧着，灼焦了她心胸里的肌肤。她双手压着胸口，努力想把那团火熄灭掉，可是失败了。

怪我么？不。责怪我的命运么？不。

那责怪生活吧，生活欺骗了我啊。

撕下生活那层装扮得五彩缤纷的面纱，露出它的真面目，我要对它大声责问：你欺骗了我，我要向你讨债，讨还我的青春、爱情、还有……啊！我真的这样傻么？

生活随着时间流逝，人们在时间里一天天地打发着生活。你幸福，它就幸福；你辛酸，它就辛酸。

那么，还是责难命运吧……

她抬起头，用眼光搜寻着月夜的四周，她想看清楚命运到底是一种什么东西？

泪珠又顺着她的脸颊往下淌着，淹没了脚背上的蚂蚁。

月夜啊，你作个证吧，这是发自内心的忏悔之泪啊……

第四章 破屋

两间破草房，成了他俩的欢乐天地。

外面，她感觉到人人对她都退避三舍，无论上街赶场，挖土耕田……好像她的背上背着块明晃晃的富农老婆的牌子，惹人眼目和招人唾骂。回到自己的小天地里，张明会用粗糙的大手抹去她眼角委屈的泪水，用炽热的胸

膛暖化她心里的冰块。

生活越来越艰苦，每天两角钱的工分是必须挣的，等到明月高悬，还要进行三小时的大寨田义务劳动，否则，绳子是少不得张明的。

有一天，张明施农药，配料员误把除草醚当做敌敌畏抖在清水里，结果，一亩来宽的菜地一棵不剩。

配料员恶向胆边生，一封错别字满篇的检举信交上大队部，说他搞阶级报复。

这还了得，绳子理所当然地绑到张明身上，脖子上挂块“阶级敌人张明”的木块，不但被游街示众，而且还动员围观群众上台来检举揭发，尽管手持红宝书的执行人员喊破了嗓子，却没有一个人上台伸冤的。

又有一次，肖芳在县里的姑爷忽然一阵心血来潮，坐在家里的床上给五里大队挂了个电话，说是要狠批阶级异己分子，警惕性决不能松懈。

仅仅几句话，使得五里坡闹翻了天，整整折腾了三天三夜。自然，张明的胳膊上又少不了紫红的笊索印，头又免不了低到九十度。

还有一次，公社宣传组来大队放映电影《红色娘子军》，影后，大队部立即召开党委会，号召全体社员要从吴琼花身上看到血腥的过去，想想今天的幸福，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

深夜三点多钟，民兵们把阶级敌人张明从铺盖窝里提出，穿着裤头站在大队部的高脚凳上“低头认罪”，凛冽的寒风吹得张明瑟瑟发抖，可狂热者们还大肆宣称：“阶级敌人害怕了。”

再有一次，他丈母娘的小孙子上学不小心掉进了泥塘，张明奋不顾身地将小孩救起。可好心不得好报，那小孩哭哭啼啼地回到家里，父亲看到儿子水淋淋一身，就盘问他是怎么回事？儿子呜呜咽咽地答道：“是张叔叔把我……”

小孩说话半天也抖不清，做父亲的也不愿了解内情，因此，他立刻火冒三丈，破口大骂：“好个二流子，骗去了我妹，还想陷害我娃儿。”

情报经他添油加醋地汇报到大队部，大队部立刻火速召开全体社员大会，批斗“死不悔改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张明”。

斗争会上，肖芳的哥哥泪涕交加，指手画脚地揭露了张明妄想陷害革命接班人“红小兵”的罪行，最后还打断了一根扁担。

当张明鼻青脸肿、腰酸背痛地躺倒在床上时，在众多的批斗会中，只有这一次，他禁不住伤心地哭泣起来。

只有隔壁的张二嫂，给他扯来草药包扎伤口，给他端来了一碗当时稀有的猪蹄汤营养身子。

妻子为他日夜煎熬，在两个月的疗养过程中，她的体重足足减少了十多斤。

第五章 重逢

生活更加困苦，由原来的大米稀饭改为菜稀饭，由菜稀饭降为苞谷酱，最后连苞谷酱也供不应求，常常断顿。幸亏天下不绝好人，张二嫂还常常送来一袋玉米，一篮高粱……

有一天赶场，肖芳在街上碰见了罗芹。

罗芹仍像原来那样丰腴和漂亮，不同的是，她的风流气息比前几年有增无减。

“哎呀，老同学，你怎么变成这样了？像个叫化子。”

罗芹吃惊地望着肖芳，随后又望了望自己光鲜的衣装。

“……”

肖芳凄苦地笑了笑。

“好几年不见了，你在搞些啥名堂嘛？走，到我家去玩玩。”

罗芹毕竟还没忘记同学的情谊。

“这……”

“走走走。”

罗芹不容肖芳推辞，挽起她的手肘，连拉带扯地将她领进了屋。

屋里的摆设很豪华，除了屋中央的圆桌和椅子，起居室里的床铺和座钟能叫出名字之外，其余的家具，肖芳

没见过。

“你果然嫁给了张明。两年前，你刚与张明结婚，我就听说了。”

罗芹倒了杯开水放到肖芳面前的圆桌上，随后坐了下来。

就在罗芹屁股刚落座的时候，从牙缝里迸出三个字：“大傻瓜。”

“别这样说，罗姐。真的，他很诚实、善良。”

肖芳声音微弱地辩解道。

“诚实？善良？嘻嘻，我的傻妹妹，这些东西拿来顶屁用？！”罗芹皱了皱眉，“就拿我表哥来说吧，如果他善良，就不会狠心地遗弃他的前妻，娶比他小许多岁的表妹了。回想起我们在大学那阵，我劝导你，你还不相信。怎么样，现实告诉你了吧？生活是严酷的把？”

“可是，我们生活得还比较幸福。”

肖芳强颜欢笑。

“哈哈哈……”罗芹放声大笑起来，笑过之后，她一句紧似一句地问道，“别扯谎了，你这样子，难道瞒得了我的眼睛？我问你，你原来丰满漂亮的容貌哪去了？明亮的眼神哪去了？白净的手掌哪去了？肖芳，你说呀。”

“……”

“还有，你过去的一身崭新‘黄’呢？为什么现在全成了补丁补巴的旧衣服？”

肖芳忍不住哭泣起来，一下伏到老同学的肩上。

“别哭，好妹妹。你一哭，我的鼻子就发酸了。”

肖芳向罗芹讲述了一切。

罗芹表示了深深的同情。

这一晚，肖芳就在罗芹家里住宿了。

一个星期之后，为了生活，张明到柏林山区扛木头去了，家里就剩下肖芳一人。

正当肖芳生活无所着落的时候，罗芹跨进了她家门。

“哎呀，老同学，好妹妹。告诉你一个好消息。”罗芹刚进门就嚷开了，“我给你找了个临时工作，一块半钱一个工，每天缝十个麻袋，给粮站装粮用。怎么样？如你愿意，今天就走。”

这当然是求之不得的事情，肖芳欣然同意了。

麻袋就在罗芹家里缝，每天早上由罗芹从粮站将破麻袋领回，下午又将缝好的麻袋送去，活路极轻巧。

肖芳没有过多的奢望，对于这份收入，她感到心满意足。

第六章 诱计

肖芳靠着这点菲薄的工资在罗芹家里过了一年。

要说感激的话，肖芳从心眼里感激罗芹。

罗芹不让肖芳回到乡下那两间破旧的草屋去，反而，让肖芳居住在自己家里，每月缴二十元生活费给罗芹。

肖芳也不愿回到乡下去，整天受着人们的冷眼，况且张明又不在家。

她在这里，与罗芹同吃同住，闲时帮罗芹料理一些家务，她做起事来的动作既干脆又利索，很博得罗芹的欢心。

每天晚上，罗芹喋喋不休地给她讲自己的风流韵事，开始，她还红着脸，捂着耳朵不听。

罗芹开导她说：“女人就得这样，要想生活得幸福一点，就应该忍着痛，在良心上涂上一层玫瑰色的香脂。你懂吗？肖芳，你真是傻子。”

渐渐地，她感到罗芹的这些开导听起来不怎么刺耳了，她不再脸红、捂耳朵了。后来，她逐渐习惯罗芹的这些老生常谈，每次听完，她就感觉到自己神思恍惚……

一天清晨，肖芳穿着红色的确良上衣和黑色的确良下装，第一次站在罗芹的穿衣镜前，看看衣裤缝得合不合身。

她看着镜子里自己的倩影，差点惊叫起来。

我怎么好像回到了少女时代？一年前那位面黄肌瘦的女人哪去了？为什么少女时代白净细腻而又颇具姿色的脸庞又回来了？瘦削的身子为什么壮实了？胸脯仿佛也更丰满起来？还有手肘、长腿……一切能打动男子汉的东西，仿佛再次回到了我身上。难道，这是一年前的我么？

她自顾惊异地望着镜子里的身影，直到镜子里的一角出现了罗芹粉面桃腮的脸庞。

“你太美了，肖芳。”罗芹啧啧地称赞不停，“就凭你那弯弯的柳眉、美丽的丹凤眼、薄薄的嘴唇，也该找个有钱有势、称心如意的丈夫，享享福。像过去那样住在破草房里，受尽别人的欺辱，对于你这个才貌双全的漂亮女子来说，太不划算了。不过，苦海无边，回头是岸，现在还来得及。”

她没有反对罗芹说这些话，却用左手贴在高耸的胸脯上，望着镜子，大口大口地出着粗气。热气蒙到镜子上，镜子里的身影朦胧起来。她似乎从这朦胧的镜子里，看见了那两间破烂的草房、上顿不接下顿的苞谷酱、还有那拇指粗的绳子，正捆在张明的胳膊上，而她呢？站在张明旁边陪斗，人们的唾沫一口接一口向她吐来……

“真的吗，罗姐？”

朦胧中，肖芳不知不觉地问道。

“谁说假了？难道做姐姐的还骗你这个妹妹？”罗芹心里禁不住一喜，但她毕竟经验丰富，知道现在还未大功告成，于是，她趁机又开导道，“不为自己着想的人，就是傻子，特别是女人，上帝把女人送到人间来，原本就是让她享福的。”

“我能有这个福？”

肖芳脸上浮出向往的神情来。

“那要看你怎么去创造了，我的好妹妹？”罗芹嘴角掠过一丝得意而狡猾的微笑，“有一个福份还不错，就是没人去享受。谁领了那份福，虽谈不上居皇宫玉殿，可住的是一楼一底的砖房，家里的家具比我家里的还要齐全呢。”

“罗姐，你说的是他么。”

肖芳从朦胧中回过神，心在突突乱跳。

“傻妹子，你难道还看不出他对你有什么？”罗芹差点高兴地跳起来，眼看自己的阴谋一步步就要得逞，“他父亲在县里任副县长，母亲在家料理家务。他虽然目前是个农民，那是他上山下乡当知青自讨的苦吃。不久之后，他父亲就会将他提到县里去学开汽车——开车那玩艺油水可大了，每月工资少说也有百好几。”

罗芹递给她一张相片，指着相片对她说：“好好看看吧，这就是他家的房子，号称别墅，中西式结构。怎么样，漂亮极了吧？”

“这别墅太漂亮了。”

肖芳拿着相片，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那一楼一底的楼房。

一个诱人的声音在遥远的云雾里响起：“有一个福份还不错，就是没人去享受……”

那声音越来越近，越来越近……

第七章 汪程

这一位他出现在肖芳生活里，是在三个月之前。

这一位他叫汪程，肖芳称他汪哥，年龄比肖芳大十岁。

一段时间来，汪哥总是大清早就到罗芹家里，帮肖芳补麻袋，晚上又离去。他的口才很好，一件微小的事情经他的口吐出，就变得滔滔不绝。他经常谈及他家庭是如何的富裕、自己又是独生子。言外之意，这些家财今后统统归他。

罗芹也常常插进几句，说汪哥家里存款就有好几万元。

好几万，这笔数字差点把肖芳惊跳起来。

“你为什么还不结婚？”

有一次，肖芳问汪程。

汪程微微一笑，说：“媒婆差点踏破了我家的门槛，可我不惯那些矜持的女子，尽管她们有倾国倾城的容貌。不知怎么的，我就喜欢像你这样的女人，无论才貌、性格、甚至动作，我都很喜欢。”

一边说，一边双眼盯着肖芳，眼里闪出贪婪的光芒，嘴角浮出不怀好意的笑容。

“……”

见肖芳没有反感的意思，汪程向前挪了一步，女人身上的气息差点使他飘起来。

“我爱你，肖芳。”

他见缝插针，且言语温柔甜蜜，就像春天的毛毛雨。

肖芳轻轻地瞟了一下汪程的脸庞，红着脸说：“可是，我已经结婚了。”

这时候，肖芳开始后悔了，当初怎么草草地嫁给了张明呢？

“没关系，我一家人的思想都很开通，尤其是我。”

汪程的嘴唇几乎要贴到肖芳的额上了。

肖芳的心有点发慌，“别这样，真的，你……哎，你那是一本什么书？”

忽然，肖芳看到汪程衣袋里装着一个厚厚的本子。

汪程懊丧地缩回头，十分后悔当时的动作怎么不迅速点？

“哦，《少女之心》。一部好书啊！可惜出版社不出版。肖芳，借给你看吧。”

《少女之心》？

肖芳知道那是一本庸俗下流的手抄本小说，还在念书的时候，就曾看见过别的女同学偷偷看它了。至于此书的毒性大小如何？她不知道。但是，她看见过有的同学为此而荒废了学业，走上了邪路，进了新生队（劳改队）。过去，她也鄙视别人看这本书，可今天，当汪程毛茸茸的手把这部书递给她的时候，她却是迅速地双手接了过来，小心翼翼地放在自己的衣袋里。

这是昨天的事了。

遗憾的是，昨晚有事，耽误了肖芳看《少女之心》。

今天晚上是非看不可了。

夜晚，她拉亮了电灯，躺在床上独自看起这本书。看着看着，她觉得自己的春心在晃动，她第一次发觉自己看小说竟有如此之高的兴趣，一页接一页，比几年前看《青春之歌》的兴趣还要高。书里的糜烂生活吸引了她，她第一次真正认识到林道静这样的革命志士，生活太低下了，太不值得了。

书翻完了，她的思绪飘向了九天云外，就连罗芹走到她身旁也没发觉。

许久，罗芹打破了沉默，也中断了肖芳玫瑰色般的美梦：“傻丫头，书里写的才是真正的生活。”

“嗯。”

肖芳刚张开嘴，一个嗯字不知怎么就趁机钻了出来。

罗芹脸上露出了笑容。

第八章 失贞

肖芳终于失去了女人的贞洁。

那是一个风雨之夜，罗芹备了一桌席，与汪程一道，一杯接一杯地“敬”肖芳。

“不，罗姐，汪哥，我不行了。”

肖芳的头开始晕起来。

“再喝点，好妹妹。”

罗芹掩饰不住即将大功告成的兴奋，她极力劝着。

又一杯酒下肚，肖芳的头更加晕起来。

“真不行了，罗……姐，汪……哥……”

肖芳的舌头开始僵直了。

不知汪程和罗芹又劝了些什么话？她记不清了。只觉得又一股热辣辣的液体顺着她的喉咙急促地流进了胸

腔。她头重脚轻，酒杯砰一声掉在地上摔碎了。她感觉到有一个人将她抱起，放到床上。电灯拉灭了，一个喷着粗气的嘴唇紧紧地压在了她的嘴唇上。

那部《少女之心》从枕头上滑落在地。

不知过了多久，震耳欲聋的雷声将肖芳从酒醉中惊醒。这时，她才发觉汪程一丝不挂紧紧地搂抱着她赤裸裸的身躯。

从此，肖芳与汪程成了秘密夫妻。罗芹当然不承认是她做的媒，更不承认得了汪程的“谢媒钱”两千元。

第九章 婚变

张明从柏林山区回来了。

回到家，他吃惊地发现，桌椅上蒙上了一层厚厚的灰尘，铁锅满是蚀锈，蜘蛛在屋里横七竖八地摆了一个又一个阵图，地上满是耗子洞……

他惊异地在屋里转来转去，仿佛这是个陌生的世界，贫瘠又荒凉。

他问隔壁的张二嫂，才知晓肖芳正在城里做临时工，寄宿在罗芹家里，已经一年未回家了。

张二嫂正好这天要进城，张明便请对方捎个口信，请肖芳回来。

丈夫回来了，肖芳咬了咬牙，是该回去见他一面的。肖芳前脚刚走，罗芹便把嘴唇挨近汪程的耳朵，对他耳语了一阵，随后，汪程也跟着出了门。

张明收了工，懒得回家，索性坐在黄葛树下，眼巴巴地望着山坡下的小路口。

他在等肖芳。

晚霞布满天空，夕阳映红了远近大大小小的山峦。

他与她终于相见了，但各自的心情竟相隔十万八千里。

张明想，她怎么变成这样了？比婚前更加窈窕和丰满。香味浓郁的头发、艳丽夺目的衣装、棱角分明的裤子、黑得发亮的高跟鞋……过去那一身“黄”哪去了？看她的微笑，笑得多么不自在。原来那种甜甜的笑容哪去了？她那眼神，过去的温存之光怎么不见了？她现在的眼光多么可怕啊，看着我，显得是多么的不耐烦，似乎还有些鄙视的成分，像针尖一样。眼睛是心灵的窗户，她的心，难道变了？

肖芳想，他的衣装一辈子都是那一套补丁补巴的全身“黄”，多寒酸呀。你看他那乱蓬蓬的头发，虽然平时洗得干干净净，但总显得肮脏难看；看他的一对大耳，被批斗时打得紫红紫绿的，人们说大耳朵的人有福，可他有屁福呀？挨不完的批，饿不完的肚，谁跟着他都倒霉。他面黄肌瘦的脸，失神的双眼，厚厚的嘴唇，唉，一点风度也没有；那双粗糙的大手，摸在脸上刮辣辣的，足可刮出一道道血痕来；那双破破烂烂的草鞋，怎么不换成一双稍稍高档点的皮鞋呀？你挨斗，还得让我也受累，多可悲呀。唉，只怪当初……还想这些干什么？我住够了那两间破旧的草房。如今，有两条生活之路向我铺开了，我这次再也不能犹豫了，谁不为自己打算哩，特别是我这样容貌不错的女人……

他俩默默地站着，对视着对方，各自想着各自的心事，谁也不开腔。

忽然，汪程从黄葛树背后窜了出来，挡在他俩之间。

汪程从衣袋里掏出一包大前门，双手递给张明，笑嘻嘻地说：“张哥，请抽支烟吧。”

张明诧异了片刻，随后，似乎明白了什么，他冷冷地挡开对方的手，厉声问道：“你是什么人？”

“嘻嘻，张明哥。”汪程收回香烟，仍嬉皮笑脸地说，“我叫汪程，家住河南。”

“少废话，我只问你，什么用意？”

“嘻嘻，张哥，是这么回事，这……嘻……这……嘻，鲜花总不能长久插在牛屎堆上呀。”

张明感到眼前一阵发黑，他努力支撑住虚弱的身体。

“肖芳已经是我的妻子了。”

汪程这时候换了一副阴险的面孔，摆出一副要大动身手的姿势，开门见山地说。

张明靠在树上，头晕了起来。

“张明，你……我……我……”

肖芳赶忙去扶住张明快要倒下去的身躯。

张明猛力推开肖芳手，震天动地大吼一声：“滚。”

“张明，你……我……”肖芳又要上前去扶他。

“你给我滚，骚货。”张明瞪圆两只血红的大眼，怒不可遏地吼道，同时，他举起锄头，猛力砍在黄葛树的树干上。

汪程惊骇地望着树干上的锄头，拉着肖芳，结结巴巴地说：“我们……走……快点……”二人逐渐消失在火红的晚霞里，那女的还频频回头张望……

第十章 离乡

“傻瓜，谁叫她跟张明到法院去离婚？”

罗芹恶狠狠地对汪程说。

“是我这么想，不知这办法行不行？”

汪程眨巴着双眼，望着罗芹。

“大笨蛋，到法院离婚，他们不问个一二三么？倘若她被逼不过，抖出了全部实情，我们谁也别想自由自在了。”她当机立断地对汪程说，“为了预防夜长梦多，你今晚就带她回河南。”

“可我俩就要分别了。”汪程有些不舍。

“傻瓜，暂时的分别算什么？不过，不要忘了我就是了。”

两人紧紧地搂抱着，情意绵绵。嗬，原来他们也是一对“夫妻”。

“亲爱的，明年我一定来看你。”

“做事老辣点，别让我丈夫知道了就行。”

要走了，由于良心上还受着责备，肖芳当天晚上站在黄葛树下，双眼望着山坡下黑隆隆的村庄，心里默念道：别了，张明。借着明亮月光，她最后一次看了看这棵黄葛树，用手抚摸了一遍树干上的锄痕。那锄痕似乎在流着泪水。她垂下眼睑，泪水流了出来。

“快走，快走，快走。”

汪程望着锄痕，心寒未退地催促道。

她和他终于启程，踏上了去河南的路。

一切都出乎她的意料之外，什么楼房、副县长的儿子、汽车司机等等，一切都是骗人的鬼话。汪程在当地只不过是一个声名狼藉的人贩子、诈骗犯、赌棍、三只手（扒手）、夜行家（小偷）。

肖芳大吵大闹，要求回四川。可她得到的回答却是凶狠的拳头和粗暴的咆哮声：“要想回四川？没那么容易。老子一年来在你身上花的钱少了么？你一辈子也还不清。为你，老子给了罗芹‘谢媒钱’两千元，每一次山珍海味全是老子拿的钱，你还得清么？”

肖芳恍然大悟，知道自己受了骗。可是，在这儿，她举目无亲，有什么办法呢？她想到了死。她也果然这样做了。但，正当她在河中淹的奄奄一息的时候，却忽然跳下一个粗壮的男人将她救起，并劝导她：“挺起胸膛，相信阳光会透过云层的。”

就这样，她在汪家受尽了凌辱和摧残。美丽的容颜失去了，丰满的身材失去了……一切都失去了。留下的，只是另外的情妇在她家里大摇大摆的走动声。她活得像僵尸。

终于，汪程因长期作恶多端被送上了审判台。肖芳获得自由。当地政府送给她两百元钱路费，于是，她凄凄凉凉地回到了故乡五里坡。

第十一章 返乡

眼泪又一次涌了出来，仍滴在脚背上的蚂蚁身上。她埋下头，用双手掩住泪流满面的脸庞。

忽然，一只粗大有力的手放在她的肩上。

她缓缓地站起身来，羞惭地低下了头。

“你终于回来了。”张明双手扶住她的双肩。

她没有答话，却泣不成声。

“别哭了，过去的事，算了。”张明宽慰道，眼里闪着泪光。

她忽然朝他跪下来，从牙缝里迸出一句话：“你痛痛快快地教训我吧。”

张明慌忙将她扶起，紧紧拥进怀里。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拐婚》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公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的乳汁

第一章 脐带

好似黑茫茫的夜色里现出一颗悠远的星星，纵然蓝光闪烁，却无论如何也敌不住夜色的黑暗。因此，他的诞生，带给这个家庭的仅仅是一小半欢乐，一大半忧愁。

体质孱弱的母亲是在娘家生下的他，尚未剪断脐带便昏过去了。

一家人愣了一阵，才惊慌失措地忙开来：外祖父拿起柴刀摸黑去砍竹子，舅舅找来绳子准备绑担架，八嬢帮着六嬢赶快烧一锅热水；外祖母抓起一把盐撒进锅里，将一把剪刀往盐水里浸了浸，然后咬着牙，咔嚓一声剪断了脐带。

——四川话中的嬢类似于北方话中的姨，八嬢便是八姨。

他是外祖母接的生，是外祖母首先把他粉嫩嫩的身子抱在怀里，流着辛酸的泪水吻着他的小脸蛋儿。

母亲醒来后，抚摸着不断啼哭的孩子，然后说：“我想吃点东西。”

喝完稀饭，母亲又软弱无力地倒在床上。

“快点，快点。”外祖母催促着外祖父，“往朱沱街上抬。”

那天晚上，没有月亮，夜色沉闷地压抑着金翠山，唯有一支火把在曲曲折折的山道上时明时暗地晃动。朱沱街离金翠山远着呢。

第二章 缺乳

两天后，母亲头上包着一块白帕子，昏昏沉沉地抬了回来。

一进门，她倏然清醒了，昂起头，迫不及待地问：“娃儿呢？”

孩子仍是两天前那个样子，只是没有了胎中的腥味。

母亲抚摸着，亲吻着他。

母亲挣扎着坐起来，解开衣襟，撩起两个干瘪的乳房。

可母亲却没能供给儿子甘甜的乳汁。

母亲无声地啜泣着，任干涸的乳头在孩子嘴里吮动。

儿子舔吮到的，仅仅是母亲滴落在乳房上的泪水。

全家人都默默无语。

全家人都泪星点点。

可怜的孩子，降临到这个世界上，只能依靠米汤维持生命。

“儿哟，儿哟，儿……”

母亲终于忍不住放声大哭起来。

“大妹，大妹，不要哭，不要哭。办法总会有的。”

外祖母安慰着母亲，自己的泪珠儿却扑簌簌地滚下来。

为着这个弱小的生命，全家人都一筹莫展，抹开了泪。

第三章 雏鸟

母亲是再也不可能有乳汁了。

外祖母从江湖郎中柯太医那里打听到了一个偏方。

一天清晨，外祖母把六孃拉到门外，悄悄说：“你去把姐姐的那个衣胞（胎盘）取回来，不要让其他人看见了。”

生下孩子后，外祖母叫六孃用晾衣竿把胞衣挂到树梢上去了。

据说，这样才能保佑孩子平安无事。

那棵树与家门隔着挺远的一段距离，中间，漫着早晨的薄雾。

六孃一只手攀住树桠，另一只手握住竹竿，顺着枝桠的空隙慢慢撑上去。

眼看竿头快顶到挂胞衣的绳子了，从树林那边却飘来一缕白雾，遮挡了她的视线。她眼睛花了，手一松，掉到了地上。树枝刮破了她胸前的衣服，微微凸起的白生生的胸脯留下一条血痕。

一只雀儿落到树梢上，嘲笑似地叽喳了一声，肆无忌惮地啄那散发着血腥味的胞衣。

六孃噙着眼泪吆喝着：“嘘——嘘——”

雀儿傲慢地扭过头，凌然俯视了她一眼。

“日你妈！”

她骂了雀儿一声，却忽然一阵胆战心惊，惊惶地看了看四周。

寂静无人。

她这才恶狠狠骂开了，音量却很低：“你还不飞走，你娘要死，你全家都要死，死得干干净净。”

又一阵晨风吹来，树叶哗哗作响，吓得六孃张大了嘴巴。继而想到早先的举止，禁不住满面绯红。

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她终于取回了胞衣。

八孃已经烧了一锅热水。

六孃坐在她身边，问道：“大大（爸爸）呢？”

“到朱沱街上抓药去了。”

“毛子（弟弟）呢？”

“到竹林里逮麻雀去了。”

毛子是六孃的弟弟，八孃的哥哥。

外祖母把胞衣扔在木桶里，抹上一层石灰，坐在那里仔细地搓洗起来。

第四章 竹林

金翠村的庄子后面有一大片茂密的竹林，落下的叶子一层一层地铺到地上。

毛子走到竹林边的时候，薄雾尚未散尽，丝丝缕缕缭绕在枝叶上。

竹林深处阴森森的。

他壮着胆量钻进去。

那里面的鸟窝极多。

他需要的，是那种羽翼未丰的雏鸟。

这片竹林属于鸟儿的国土。要在“鸟国”里捕捉一只雏鸟可不那么简单。

如果你带着捕鸟器具钻进这片竹林，那么，你就休想平安无事地走出来。你侵犯了鸟窝，鸟儿们便会群起涌出，在你的身上留下密密麻麻的血斑。

生活在金翠村的人们是不愿意残杀生灵的，他们说，伤一只鸟儿，就给自己增添了一分罪孽。

可是，这次，毛子却不得不硬起心肠，干起杀生的勾当了。

他一步一步沉重地朝阴森的竹林里走去。

最后一丝晨雾隐没了，“鸟国”陡然增添了许多光明。在一束束透明的光柱里，无数细微的纤尘在频繁地飘舞。

他回过头，看到自己两行深深的脚印，像两串黑洞，令人毛骨悚然地摆在身后。

一只鸟儿吱地长鸣了一声，嗓音欢快清朗。紧跟着，整座竹林里也响起了鸟儿们激越的啁啾。

宛如一股清冽的溪水从他心田汨汨淌过，他精神为之一振。

他从未有过这种新鲜感。

鸟儿们对他的戒心和敌意完全消除了。

一个窝巢里栖着三只鸟儿。窝巢坐落在一根竹子的枝桠上。一只雌鸟张开双翅掩盖着它的两只嫩红嫩红的雏鸟。

他伫立在离鸟窝不远的地方，静静地观察着那个幸福的家庭。

他忽然有了一个新奇的发现：母麻雀惜爱它的嫩儿，爱得那样深；我姐姐更珍爱她的小宝宝，爱得要命。

雌鸟在竹叶上发现了一条小虫子，飞上去一下把它啄在嘴里。刚落回窝，两只雏鸟便叽叽喳喳地叫开了。

母亲看看这个，又望望那个，不知道应该把虫子放进哪一个孩子的嘴。

它多么爱那两只嫩儿啊！他呆呆地想。

一丝血红的影子火辣辣地窜进他眼睛里，接着，又看见一条青色的东西在竹竿上蠕动。

他惊骇地叫起来：“啊，竹儿蛇！”

竹儿蛇是一种剧毒蛇，经常出没在竹林里。它缠住竹杆，慢慢往上爬，血红的信子一闪一闪的。

快爬到鸟窝边的时候，雌鸟发现了。

它凄厉地惨叫一声，扔下嘴里的虫子，叼起一只小鸟儿飞上了天空。另一只小鸟儿却没意识到危险，滚过身啄起虫子，急促地吞噬起来。

惨叫声唤起竹林里一阵阵的骚动。

一只又一只鸟儿腾腾地飞上天空，聚集在一起，像一团黑压压的乌云。

天空一刹那阴沉下来。

鸟儿们呐喊着，缓缓地往下压。

竹梢在晃动，竹叶在战栗，笼罩着一片惊险的气氛。

几只勇敢的鸟儿率先俯冲进竹林中。

但，毒蛇将头一昂，露出可怖的面目，青色的尾巴拍得竹杆叭叭地响。

鸟儿又胆怯地折身飞回去了。

鸟群的轰鸣声使他蓦地清醒了，一股热血陡然冲激着他。

他什么都没来得及想，当毒蛇尖尖的头颅即将伸进鸟窝的一瞬间，他猛然抓住了它的尾巴，大拇指上的指甲深深地刺进蛇身里。

蛇身一阵痉挛，蛇头返回来，朝他噓噓地吐出信子。

但，由于蛇身是绕在竹竿上的，要咬他一口也相当困难。

他一边憋住气，使劲地拖住蛇尾，一边腾出一只手做刀状，连续不断地砍在蛇身上。

蛇头终于耷拉下来。

——骨脊被他弄断了好几处。

他一下跌坐在腐叶上，喘着粗气，一颗心在怦怦乱跳。

鸟儿成群结队往天上上升了许多，轰鸣声变得柔和了。

阳光又如丝如缕地挂在竹林里，斑斑驳驳地洒在地上。

他撑起疲乏的身子，走到鸟窝旁，看见那只肉乎乎的雏鸟尚未吞完虫子。

仰视天空，鸟群已经散开，阵势变得稀松了。

唯有那只雌鸟，在竹梢上盘旋；嘴里叼着的那只雏鸟，叽叽地呼唤着。

他的手脚渐渐变得冰凉，脸色也铁青起来。

他低下头，闭着眼，双手合在胸前，嘶哑地哼着自己编的歌儿：“麻雀，麻雀，不要怨天，不要怨人，只怪我们的命运不公平。今天钻进竹林来，不要你的蛋，不要你的毛，只要你的嫩儿儿，救活我姐姐的小宝宝。”

他一咬牙，抓起窝中的雏鸟，风快地往竹林外钻去。

等他钻出竹林，脸上已被划出一道道血迹。

他沿着小路疯狂地跑。

鸟群在半空中，红着眼睛盯住他，疯狂地吼，疯狂地追。
前面，出现了一个水潭。
他毫不犹豫一头扎了下去。
许久，许久。
他才从潭边的水草里爬出来。
手中的鸟儿早已淹死了，眼睛却大睁着。
鸟群早已飞回竹林里，也许，它们此刻正在悲哀地思索着什么。

从那以后，毛子的神经受到了刺激。无论何时何地，只要一听到鸟儿的悲鸣，他马上就会发呆，发抖。

第五章 胞衣

外祖母把胞衣切成碎片，又把那只雏鸟和外祖父买回来的几味药，一同放进砂锅里。
山区里的锅台，同一个灶面上开着一大一小两个孔，大孔放铁锅烧水煮饭，小孔安砂锅烧水熬药。
外祖母将铁锅里的热水舀进木制的大澡盆里，又往里面扔了一把柏树叶儿，一把烧化后的钱纸灰。用手一搅动，便成为一盆浑水。
这一盆浑水，在外祖母的心目中却占据着至高无上的地位。
“喂，”外祖母冲着外祖父，“你把木盆端到屋里去。”
外祖父静听了一会儿，从里屋传出来的母亲轻轻的呻吟声，然后小心翼翼地问外祖母：“你行么？”
“柯太医说过的，行。”
“柯太医跑了几十年江湖，卖了几十年打药，他的嘴巴是说油了的，莫要被他的胡乱说哄倒了。”
“不会，不会。做人要有良心，他跟我们无冤无仇，哪会收拾我们？”
不谙世事的八孃跑上来拉住外祖母的衣角，“砂锅里的肉肉是不是炖给姐姐吃的？”
外祖母轻轻拍了一下她的头：“乱说，你姐姐瘦成了一包骨头，再也发不出奶水了。就是发出奶水来，经得住娃儿一天到黑地吃？几天就把她扯死哟。”
“肉肉呢？你吃？”
“嗨，不该你问的事情，你就不要问。烧火去，怕要熄火哟。”
八孃鼓起一张小嘴坐回灶前。
灶膛里的火光映着她那双乌黑的眼睛。
外祖母对外祖父说：“快点把水端进去，快冷罗。”
六孃想上去帮爹抬木盆，但伸出的手被外祖母挡开了。
“不懂事。这东西你也摸得？”
六孃磨磨蹭蹭地走开了。
按柯太医教给的方法，按金翠村人谁也说不出来个所以然的规矩：外祖母要开始“净身”了。
木盆搁在卧室中间，腾腾地冒着热气。
一种难以言喻的奇怪的味儿飘漫在屋子里。
外祖父关好了木门，然后眯着双眼，诚惶诚恐地站在那里。
外祖母抱着一颗无比虔诚的心，脱得一丝不挂，缓缓坐进木盆里。
浑水暖暖地吻着她圣洁的身子。她轻轻把水抹到脸上，脖子上，继而，她捧起水浇洗胸前两个早已干瘪的乳房。
像飘浮在一团氤氲的云烟里，外祖母体验到一股前所未有的感情，恍如温泉水，热烘烘地流满全身。
一会儿，她又无端地淌起了热泪。
她做梦都未曾想到，四十多岁的人了，却还要忍受这样的折磨，用这种隔代的祖辈的奶水，去拯救那个濒临死亡的婴儿。

她希望自己的整个身子化成洁白的乳汁，源源不断地流进嗷嗷待哺的外孙子大张着的嘴巴里。

晚上，外祖母是单独在屋里吃的饭。

桌上的大碗里，盛满了胞衣片和药渣，那只雏鸟，已被炖得透熟。

外祖母拈了一块胞衣，放进嘴里，旋即，呸地一声吐了出来。

那东西真难吃！

她一阵恶心，赶忙紧紧咬住舌头才没呕吐。

她找来棉花，揉成两个棉球塞进鼻孔，这才大口大口地咀嚼起来。

外祖母满怀希望地等待着，等待着两个干瘪的乳房重新鼓起来，胀满洁白的乳汁。

半夜，外祖母的肚子忽然一阵阵地绞痛，胃里的东西全吐掉了。

折腾到天亮，痛感才逐渐消失。

一家人惊惶地站在床前。

外祖母惨然一笑：“不怪柯太医，他是好心。”

第六章 山路

蜿蜒的山路，铺着一块块青石板，石板的棱角早已被无数过路人的脚板踩磨光滑。

外祖母背着哇哇啼哭的外孙，急促地走在石板路上。

外祖母要带着婴儿挨家挨户地央求那些刚生育的大嫂让出一个奶头，奉献出她们的人情，哺养寄予了无限希望的小外孙。

“乖乖，莫哭。”

外祖母噙着眼泪，扭过头逗着他，还朝他脸上呵了一口热气。

他果然不再啼哭了。

吹来一阵冷冷的晨风。

他打了一个寒噤。

外祖母怕他哭，又赶忙“乖乖，莫哭莫哭”地说开了。他粉嫩嫩的脸上又蒙上了一层外祖母呵出的热气。脸儿贴到外祖母的后颈上，小手摸着外祖母的耳朵。在腹中饥饿的岁月里，他得到了最仁慈的温柔。

若干年后，他忘不了从出生的那一天起，他前前后后吸吮过四十多位女人的乳汁。

外祖母吃了胞衣片，没两年就逝世了。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公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的乳汁》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四川省自贡市文联主办《盐泉》双月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孤女

妈妈是位清洁工，她在这条公路上工作了整整十年。

十年前，她还是个两周岁的孩子。当她在甜甜的梦乡中被摇醒并被绑在妈妈背上的时候，她大睁着的眼睛里闪出只有婴儿才有的那种带着奶味色彩的目光，注视着妈妈从屋角拿起一把扫帚，没多久，她就听到连续不断的沙沙声。她看见妈妈用手中的扫帚在公路上很仔细地扫着，沙……沙沙……她已经听惯了这种声音。

岁月如流。她在这美妙的、动听的沙沙声中逐渐长大了。

她的名字也叫莎莎。

莎莎比一般同龄的女孩子要成熟。在学校读书，功课一直很好。大概是爸爸早死的缘故，妈妈对她这颗掌上明珠格外疼爱，她也非常尊敬自己的妈妈。有时候，她看见妈妈累了，趁妈妈不备，从屋角偷偷拿起扫帚，悄悄地溜出去……等到妈妈发觉，她已经将公路打扫干净了。

母女俩在清贫的生活中相依为命，度过了一年又一年。

她们很知足，似乎有吃有穿，就不再希望什么了。

然而，很久以来，妈妈希望能在公路边的那座厕所前种植一株玉兰树。厕所里随时都发出一股臭味，尤其到了夏天，那臭味更厉害。要是有一棵玉兰树就好了，即使在不开花的时节，树叶儿发出的清香味儿，也能起一定净化作用。

种株玉兰树，这是妈妈最大的心愿。

在这个地方，这种树苗儿极稀罕，妈妈托了很多人，依然没有买到。

一天夜里，妈妈突然问女儿：“莎莎，你估计妈妈这个愿望能实现么？”

“当然啦！”女儿肯定地说。

“万一妈妈走了呢？”

毕竟是孩子，莎莎不明白妈妈的意思，她还以为妈妈真有什么事情要外出一段时间哩。

“您放心走呗，玉兰树的事儿我放在心上好啦。”

妈妈悄悄地哭了，不知是感到痛苦还是欣慰。

妈妈真的“走”了。

莎莎悲痛欲绝地伏在妈妈的遗体上大哭。她流出的泪珠儿是那样的晶莹，她发出的凄惨的哭声是那样的动情。但，她知道，无论她怎样呼唤，妈妈是永远不会醒过来了。

很快，半年时间过去了。

那条公路早已是另一位陌生的阿姨在打扫。

尽管似水流年把莎莎心中的悲痛冲淡了一些，但她每次从这里经过，触景生情，禁不住就要流出眼泪来。这不单纯是为了思念妈妈，她心里还有一股负疚之情，因为，到现在，她仍没实现妈妈“种株玉兰树”的遗愿。

有一天，她终于从一位同学那里打听到离此十公里路程远的染房村中住着一位花农，他经营的苗圃里，有玉兰树苗。

她顿时兴奋得手舞足蹈。

好不容易才盼到星期天，她从生活费里取了一半，当天下午，便捧回了一株玉兰树苗。

花农告诉她，这是最近引进的花种。

她把玉兰树苗放在妈妈的遗像前，流着眼泪，激动地说：“妈妈，我终于弄到了它。您瞧，它的枝条多嫩呀，它的叶儿多鲜呀。妈妈，您从相框里走出来吧，摸摸它们，闻闻它们呀，妈妈……”

她扛起一把小锄头，急忙跑到公路边的那座厕所前，开始挖起土坑。

那位清洁工阿姨一直远远地站在公路边上，惊奇地打量着莎莎。当莎莎已经挖好了土坑时，她实在按捺不住自己的好奇心，用一块花格手绢捂住鼻子，慢慢地走过来。

“小姑娘，你在挖什么呀？”

“挖坑呗。”

“地下埋藏着金子？”

莎莎抬起头，瞥了她一眼。

她的话使得莎莎有些不愉快。

“你没看见坑旁放着树苗吗？”

“哟！”清洁工阿姨并没有理会莎莎的不满，她依旧用手绢捂住鼻子，“在这儿种树。嘻嘻，这个臭地方，即使种一百棵树也不管用。不过……小姑娘，你是三好学生吗？”

莎莎摇摇头。她不愿在这个问题上说真话，这是她第一次欺骗别人。

“怪不得你这么积极。种一棵树换来一个三好学生，划得来，划得来。”

莎莎的脸儿猛然涨得通红。她感到委屈极了，眼睛里盈满了泪水。

“小姑娘，这是棵什么树苗儿？”

莎莎本不想回答她，她那酸酸的神态使人反感。可是，不知为什么，莎莎总觉得不该拂了别人的面子。于是，她忍住快要掉下来的泪珠儿，轻声答道：“玉兰。”

“什么？什么？玉兰！”清洁工阿姨顿时惊呼起来，双眼瞪得很大，手绢也从她鼻尖处轻悠悠地滑落在地上，“玉兰！真的是玉兰！”

她一边说，一边弯下腰去摸那株树苗儿。

“别动！”莎莎急忙挡开她的手，“你瞧它多嫩呀，稍不注意就会折断它的枝条。”

清洁工阿姨尴尬地缩回手，眼睛里闪烁着恋恋不舍的光。

“阿姨，你的手绢。”莎莎拾起地上的手绢递到清洁工阿姨的手里，然后问道，“阿姨，你干嘛不在晚上打扫公路呢？”

莎莎很想对她说，过去，我妈妈就在早上和晚上打扫。

妈妈曾经告诉过莎莎：那时候打扫才不影响车辆和行人。

“晚上打扫给谁看？当官的会在晚上来视察？现在这个年头……算了算了，小姑娘，你不懂得做事的窍门，给你说这些也没用。”

随后，她又回到公路上，像写大字似的一笔一画地挥起了扫帚。

翌日，天空飘着毛毛雨。

莎莎犹豫了一会儿，最后还是找了把雨伞。

她要去看看那株玉兰树苗，她心里老是惦记着它。

昨晚上，她睡得很香甜。梦里，她看见那株玉兰树长的很挺拔，鲜绿的枝叶之间，繁星似地挂满了朵朵洁白的玉兰花。她站在玉兰树下，浓郁的香味从玉兰花里飘逸出来，弥漫了空间。一刹那，她似乎觉得世界上所有的玉兰花儿都汇集到了这里，组成了一片洁白的花的海洋，她感到自己激动的身心，浸泡在这花的海洋里，和沁人心脾的花香渐渐地融为一体……

“妈妈，我去啦。”莎莎出门前，对着母亲的遗像说，“我把您的遗愿，和玉兰树苗一起种在小坑里了。”

她撑开雨伞，带着甜蜜的微笑走进了蒙蒙细雨中。

然而，半小时以后，她已经哭得像个泪人儿。

雨伞木然地躺在她脚下，细雨淋湿了她身上的衣服。雨水和泪水，在她的脸上淌着一道道小溪。她面前的小土坑已经空了，玉兰树不翼而飞。

她哭得很伤心。

她为有人践踏了妈妈圣洁的遗愿和自己美好的心愿而伤心。

虽然，她目前还不可能把这种思想意识变成激愤的语言，但那涌流不止的泪水却证明了这一点。

她诅咒着那个不知名的缺德鬼，她诅咒别人的语言也如她本人一样的善良和天真：“谁偷了我种的玉兰树苗？谁偷了我种的玉兰树苗？”

细雨在无声地飘洒，周围冷清极了。

不知过了多久，公路上出现了一个人。

那位陌生的清洁工阿姨。

她是来冲洗厕所的。

“哎呀，小姑娘，你站在这儿哭什么呀？”

“阿姨，”莎莎哽咽着说，“有人把我昨天种的树苗偷走了。”

“嗨，偷了就偷了呗，一棵树苗值几个小钱，值得这样抹眼泪？”

“妈妈活着的时候，一直想在这几种棵树，她说这个厕所太臭了。”

于是，莎莎把记忆里那些珍贵的往事，一五一十地倾诉给了这位清洁工阿姨。

清洁工阿姨听完莎莎的叙述，眼圈渐渐红了起来。她真没想到，一棵玉兰树苗竟系着两代人的心！

莎莎看见，她也哭了……

夜幕已经降临，细雨仍在不停地下着。

莎莎呆呆地坐在书桌前，双眼凝视着妈妈的遗像。

她觉得辜负了妈妈的期望，没有照顾好那株玉兰树。

她猛然想起了那位花农：对，他那里还有玉兰苗。

她高兴起来，赶忙取出仅存的一半生活费。

望着手里的钞票，她又犹豫了；这一个月的生活咋办呢？

但是，她很快又想起了妈妈的遗愿。

于是，果断地决定下来：买！

她拿起钞票急匆匆地出了门。

她在公路上疾步走着。

快到厕所的时候，她忽然看见一个人影站在厕所前。

谁站在那儿干什么呢？

她感到很奇怪。

由于天太黑，蒙蒙细雨又阻碍着人的视线，她只看见一个熟悉、朦胧的人影。接着，她又看见那人弯下腰，不知在地上干什么？后来，那人立起身，低着头，长时间地站在那里。

第二天清晨，那位清洁工阿姨在公路上主动招呼着背书包上学去的莎莎：“小姑娘，来来来，我告诉你一件事。”

“什么事，阿姨？”

莎莎走过去。她发现清洁工阿姨第一次把公路打扫得很干净。

“昨晚上我在公路边的草丛里拾到一株玉兰树苗。不知是谁扔的？我猜想，可能是你早先种的那一株。你去看看吧，我已经给你种上了。”

莎莎清澈纯净的大眼睛望着清洁工阿姨。

许久，她猛然高声说：“阿姨，我早已知道了。”

“啊！你知道什么呢？”

听不到莎莎的回答。

她的目光已经欣喜地投向了那株玉兰树苗。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孤女》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煤炭部主办《煤炭文学》季刊一九八六年第三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机关女工

如果不是江磷厂那一阵如同泼妇撒野一般尖锐的笛声呜呜地敲响窗外临近子夜的黑森森的大门，如果不是那位凶悍的泼妇将她歇斯底里的哭声那么顽固地持续了三分钟，如果不是另一位猝然惊醒的夜神睡眠惺忪地做了一次深呼吸旋即恼怒地喷出一口狂风贴着窗口呼呼地扑过去，那么，这间灯火辉煌的打字室里，滴滴答答的打字声就不会突然中止。

风声遽尔消失了，打字声却没再响起。

这单调平凡的滴答声，似乎被狂风诱拐着逃跑了。

这时候——只有在这时候，她那两只被敲起了茧子的耳鼓才得到片刻的安宁。

四周静静的，宛如墓穴一般的沉寂。

窗玻璃仿佛成了一块渐渐浸入水中的白布，愈来愈潮湿，愈来愈模糊。显然，那些隐身在各个角落里的夜雾，此时此刻，席卷着浓重的水气肆无忌惮地弥漫开来，好像伸手抓一把，就能吱吱地捏出水来。

如同一个无人操纵的木偶，她呆呆地坐在打字机前，默默地盯着裹在滚筒上的打字蜡纸（抑或她什么也没盯着）。

在电灯光的照耀下，绿莹莹的打字蜡纸折射出蓝幽幽的斑斑驳驳的光点，那些光点忽明忽暗，闪闪烁烁，行踪不定，让人一时无法将她与它们分辨清楚。

许久。

许久。

她终于悠悠地叹息了一声：

“唉——”

抑郁在她小小胸腔里的那么多无人知晓的东西，折磨着她那颗小小心儿的那么多令人伤心落泪的东西，有如一盘沉重的石磨轰轰地磨成了粉末，然后又一点一点地溶解在这一声轻轻的叹息里去了。

“唉——”

与此同时，两圈黑黑的、长长的睫毛围住的两颗黑葡萄般的眼珠儿，也渐渐复苏了原有的光泽，重新徐徐转动起来，重新映进字盘上那些使人眼花缭乱的字丁。

字丁是铅铸的，映着暗淡的白色的光。

然而，当这白光折射到她俏丽的脸庞上后，便无影无踪地融进那一片病态般的苍白的肤色中去了。

当她发现自己左手的大拇指和食指僵硬地捏住字盘手柄时，当她发现自己右手的大拇指、食指和中指呈三角形麻木地按住打字撇手时，她那双纤纤素手禁不住痉挛了一下。

于是，她惊慌地抬起头，惊惊慌慌地却又极其细致地扫视了一遍屋子，就连预制板屋顶上那几条笔直的灰缝也没放过。

其实，屋子里仍旧像先前一样，没有丝毫变化，也没有外人撞进来。

可是，她却固执地认为一定发生了什么事。

是的，一定发生了什么事！

那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

一边想，一边悄悄地从打字撇手上偷回右手，伸开五指，忐忑不安地贴到胸脯上。

“啊！”

她暗暗惊叫一声，她摸到了一颗同样忐忑不安的心。

那颗心也如她的手掌一样在微微颤抖。

俄顷，两条泪线像两条透明的蚕，从她的两个眼角缓缓地爬出来。

忽然，她飞快地移开手掌，撩起衣角往泪脸上匆匆抹了一下，狠狠地咬住下嘴唇，抑制住快要炸出喉咙的哭声，将字盘哗哗左右各摇动了一下，滴滴答答的打字声又匆匆地响起来了。

嘀嗒……

依旧是那么单调，

嘀嗒……

依旧是那么贫乏。

《》

她打下了这么一个书名号，一刹那，脑子里一片空白，好像所有的思维连同她那秀美玲珑的头颅一同被一位从天而降的神秘的飞盗轻而易举地端走了。

她目不转睛地盯住字盘，忘记了接下去该打什么？

是的，一定发生了什么事！

那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

一股寒气从心底深处冒起来，她感到自己整个身心都在变冷。

这是冬天的一个深夜！

接着，寒气过后，接踵而至的是一股充满苦涩味儿的情感，像一道清冽的泉水淌进她心田，汨汨的水响声渐渐幻化成一种陌生的感觉，从她战栗的心尖上传到她手上，再慢慢循回到她心里……

一股新鲜的情感忽然激动着她，使她浑身发抖，那一双摇动打字机的手，似乎与那一颗装着打字机的心就这样牢牢地焊接在一起了。

昨天，她已经接到了通知，她被评为劳动模范，唯一的一名女先进打字员。

关于她的先进事迹已经被写成报告文学，即将发表在《泥泞路》“劳模报告文学专辑”上，记者还拍摄了一张她正在全神贯注打字的工作照。据说，五寸的彩色相片将登在刊物封二的显著位置上。

很美。

她激动地打着字。

一会儿，字盘中间有两个字丁像忽然长了腿似的蹿到字锤下面，没让她反应过来，它们已经像同生死共患难的孪生兄弟一样，手挽手滴滴答答地踩到了蜡纸上：

情情情

爱爱爱

她霍地站起身，刚欲取下蜡纸，却发现垫在蜡纸下面那一层雪白的砂纸都被打穿了，犹如一把锋利的钢刀刻过似的。

她取过放在侧边小方桌上的打字蜡纸改正液，试图将这两行字迹涂掉。

可是，她浓墨泼染似的涂了两遍，又鼓起腮帮子吹了吹热气，待改正液凝固后，那两排“情”与“爱”又在蜡纸上清晰地显现出来，就像久久地纠缠在她心中的那个奇怪而又痛苦的念头……

是的，一定发生了什么事！

那么，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

“唉——”

这两个字那么根深蒂固地扎在蜡纸深处，扎在她一阵阵发怵的心灵深处。

抹不掉了，她绝对抹不掉这两个字了。

“讨厌，”她在心里痛苦地说，“你这两个讨厌的家伙啊！”

宛如遭到了某种突如其来的沉重的打击，她终究未能取下蜡纸，软软地瘫坐在凳子上。那覆盖着乌亮亮的青丝的头颅，也缓缓地垂下去了，有气无力地吊在胸前，如同走廊半壁上那盏电力不足的路灯，那么蔫蔫的，那么昏昏黄黄的。

电灯快熄了！

晚了，她想，已经晚了。

不知道她想的是夜太晚了呢还是其他什么事情太晚了？

打字机又沉重地响起来：

滴滴答答。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机关女工》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重庆市劳动人民文化宫主办《重庆工人作品选》季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早恋

第一章 小巷

他久久地徘徊在这条窄窄的小巷里，目光一直望着那道油漆斑驳的木门。夜色早已弥漫了四周，天上的乌云一块块沉重地凝聚在一起。他终于鼓起勇气艰难地登上面前那级薄薄的阶梯，站到木门前，颤颤抖抖地举起了手。但，那只手在半空中停住了。乌云在天际上翻滚，这一块碰着那一块，发出无声的震颤。“我等着你的好消息。”他似乎听到一声柔细的耳语从门里传出来。他猛地折转身跑开了。

第二章 河畔

几江河在他身边默默地流淌，他的整个身子软绵绵地瘫倒在沙滩上，宛如一朵刚刚开放的花儿，却被太阳晒的奄奄一息一样。

风儿流着泪悲凉地吻着他的额头。他流着泪把身子任由风儿抚摸。他睨视着坐落在江畔上的一座大楼，三层楼上有个窗口里还闪烁着明亮的灯光。昨天，他就是在那间屋子里得到的好消息。

他从未到过这幢大楼，更没想到现在要走进钉着队长办公室木牌的屋子里。这里虽然不是一个神圣的殿堂，但他这个普通砖瓦工，无事是不轻易高攀这个地方的。今天，他是被邀请到这里来的。

两小时前，他还在工地忙碌，穿着一身沾满白灰浆的工作服。当有人喊他接电话时，还以为是他的女朋友红丽打来的。

红丽是他过去的同学，人长得挺漂亮。那时候，他的学习成绩在全校学生中遥遥领先，老师们对他寄予极大的希望。红丽倾慕他这位未来的大学生，并由此产生了一种梦幻似的爱情。一个月白风清的夜晚，他俩上完晚自习往回走，半途中，这位十八岁的少女毫不犹豫整个儿地搂住了他。

从此，他的早恋悄悄地开始了。

然而，生活总是有甜也有苦，他尝到了早恋的甜味，却也吃到了早恋的苦果。无情的现实粉碎了他大学生的幻想。

毕业时，在老师和同学们的唏嘘声中，他羞惭地离开了学校。

红丽逐渐对他冷淡了，而且，还发生了一次激烈的口角，原因是他在一天晚上下班时，看见红丽陪着另一个男青年压马路。

当然，红丽矢口否认有那么一回事，她说是他认错了人，或许是相貌和她相似的另一个姑娘。他呢，原本就没看得十分清晰，这时也就相信了自己的眼睛真有什么问题，依旧对她一往情深。他拿起听筒，里面传出一个男子汉的声音：

“朱林，我是队长，请你马上到办公室来一趟。”

嚓！

他想问点儿什么，但对方已把电话挂上了。

他放下了话筒，站在原地愣愣出神：队长找我干吗？是不是因为一个月以前那份建议书出了问题？不，不可能！

他清清楚楚地记得，队长在电话里还客客气气地说了个“请”字。

他曲起两根手指，在门上轻轻地叩了一下，木门发出微弱的响声。

“进来。”

推开门，他看见的不是听人介绍过的年龄三十七岁、身材魁梧的队长，而是四十开外、瘦高瘦高的副队长。一个月前，他在家里见过副队长。

“坐，朱林。”

副队长递过一杯茶，又挪过一把木椅。

“队长……不在？”

“抽支烟。”副队长递过一支烟，见他摇摇头，便叼在自己嘴上，“早先，工程处来电话通知队长去开会。你看，多巧，他打电话通知你，处里又打电话通知他。”

“找我有啥事？”

“我很直率。”副队长目不转睛地盯望着他，“你曾经说过，你想做个建筑师，那么，你现在还有这个理想没有？”

“当然啦。我很早就对建筑感兴趣。”

这时，副队长从抽屉里拿出一张表格放到他面前，“队长几经周折，才弄到一个建筑学院旁听生的名额，学制四年，每年学费两千元，发结业证书。经我们研究，认为在全队青年人中，目前只有你的文化基础较好。如果你愿意的话，就把表格拿去填写。”

他多高兴啊！没想到命运也有由黄返青的时候？

当天晚上，他拉着红丽到几江河畔的沙滩上（他俩过去幽会的地点），然后幸福地躺在她身旁，任红丽急切地摇晃着他的身子。

“你说呀，究竟什么事？”

风儿悠悠地吹来，带着江水的湿润，夜色在轻风中慢慢地降临了。

看着红丽焦急的模样，他忽然产生了恶作剧的念头，“红丽，我患了心脏病。”

红丽的脸色刷地变得惨白，惊骇地跳起来，“真……的？”

红丽失神的惊慌，使他感到安慰。

他迫不及待地把那好消息告诉了她。

“喂，过来。”红丽又回到他的身边，把她温热的嘴唇压在他的额头上，闭上眼睛，沉入美妙的遐想之中，“这下好了。”

他俯身注视着她，他觉得她是爱自己的，以往的误会和争吵，全是自己的错。

第三章 建议

他猛地站起身。

他听到了一阵脚步声。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

红丽莞尔一笑：“你以为，我没看见你？”

河水泛着诱惑鱼儿前来畅游的银色光波。

“那码事如何？”她问。

“学院的通知书今早来了，通知上说，明天到成都报到。”

“太好了。”红丽高兴地搂住他的脖子，“可惜，时间太紧了。”

他痛苦地别过脸，“可是工程处里不同意。他们说，白白送八千块钱给建筑学院。队长据理力争，但是，他们无论如何也不同意。甚至有位退居二线的顾问还说，智力投资不过是某些单位和部门用来赚钱的漂亮借口。”

“这么说，完了？”

“完了。”

夜色越来越浓，河水泛出来的银色光波不再那么动人了。

“你真没能耐，让我空欢喜一场。”

他望着红丽，望着她那在一瞬间由脉脉含情变成寒夜般冷淡的眼睛。

他承认自己没能耐，但，有能耐没能耐怎么能与这件事情联系起来？

他不明白，至少，他现在不明白。

“你们那个队长也真怪，怎么拿这些没把握的事情来糊弄你？”

“住嘴。”

他没想到自己会发火，尤其是在心情如此沉重的情况下，他更不应该发火。但是，他决不容许红丽亵渎那位他至今没见过面的队长。

他再一次将目光投向那幢大楼，窗口的灯光仍然亮着。其中，有个瘦高瘦高的身影他是非常眼熟的。

一个月以前，他拟了份建议书交给工地施工员吴大麻子。

他在建议书里列举了五个事例，说明现行的施工管理制度存在的弊病，并且还提出了一套改进措施。

一天中午，他正在家里午睡。忽然，听到一阵敲门声。打开门，看见一个瘦高瘦高的中年男子站在门口。

“朱林是不是住在这里？”对方问道。

“我就是。你找我有什么事？”

他疑惑地打量着对方。

对方没有立刻回答。他跨进门，像走进朋友家里一样随和，一边环视着屋子，一边掏出香烟：“抽支烟。”

“谢谢，我不会。”

他挡住了对方伸过来的手。

“看来，你很喜欢看书。”对方点燃烟后，摸着小书架里的书籍，“不错，全是《建筑学报》和《房屋设计》。”

“嘿嘿，我就是喜欢建筑。小时候，还幻想当建筑师。”

“现在，你还有这个理想吗？”他边说边从衣袋里掏出几张纸，平摊在他面前，“这是你写的？”

他一看，正是自己交给吴大麻子的那份建议书。

“对，是我提的建议。”他有些不安地答道。

“你怎么想起要写它呢？哎……不要用那种奇怪的目光盯住我。你尽管放心说。”

他也确实看出对方没什么恶意，于是便说：“我刚参加工作的时候，有一次，工地上浇灌混凝土，我看见大梁的钢筋从很远的钢筋房绑扎成型后再运往工地，这样既耗时又不经济，而且成型钢筋在运输途中还容易脱落散架。当时，我想，如果把钢材送到工地现场绑扎该省去多少劳力、节约多少经费。自那以后，我开始留心观察施工过程中各方面的情况。我逐渐发现，我们建筑队的技术力量是相当雄厚的，可惜施工管理上存在不少问题。所以，嘿嘿，我就胡思乱想地写了一份建议书。”

对方静静地沉思着。许久，抬起头，说：“吴大麻子把它交到办公室。队长看了，很重视。本来，队长今天要来拜访你的，遗憾的是，处里临时召开一个什么会……莫名其妙的会吧，他脱不开身，才派我来。”

他从凳子上跳起来，惊愕地望着对方。

对方也站起身，说：“在我们国家，还有很大一部分人由于历史的原因，患着一种根深蒂固的遗传病，那就是在当官的面前，不是充满自卑感就是抱着很大的戒心。但愿你不要患上这种病。以后见。”

“你喝点茶水再走吧？”

他这才猛地想起忘记了给客人沏茶。

第四章 灯光

红丽在他回忆往事的时候已经悄无声息地走了。

他痛苦地想，红丽的不辞而别是多么突然，就像两年前她整个儿搂住自己一样。

他不知道，当初自己是受了什么感情的驱使，竟在惊魂甫定的时候吻了她。

那一吻，留在记忆里的印象是模糊的，为此，他惋惜了很久。

这记忆模糊的初吻似乎预言了他以后的不幸：他的早恋整个儿都是模糊的，不幸的。

但，他无论如何也没有想到红丽会在这时候离开他。

他回转身，朝河堤上走去。

他的脚已经触到了青草。

后来，他躺在草地上。

窗口里的灯光依旧亮着，他扭转头望着屋子，里面的两个人影依旧在晃动……

今天下午，当他第二次兴冲冲地推开队长办公室大门时，看见的仍然是副队长。

“坐，朱林。”

副队长坐在办公桌前，眼睛盯着手里的一张报纸，头也不抬地对他说。

他轻轻地坐在凳子上，从副队长阴沉沉的脸色上，他感觉到了某种不妙。

“队长呢？”

副队长抬起来，说：“他今天一整天都在工程处里舌战。早先，我也在那里。后来，想起你今下午要来办理入学手续，就提前回来了。”

“我已经准备得差不多了，只等着办理完手续后，明上午乘十点钟的火车到成都。”

“朱林，你知道我很直率。”副队长赶忙将目光投向窗外，“告诉你，对你的打击恐怕很大；不告诉你，但事情迟早总是要说穿的。我认为，男子汉应该心胸宽广，任何事情都要拿得起也放得下。你说对不对？”

“对。”

“我们的智力投资报告处里没批准，理由很简单，投资，是他们看见心热、摸着手痒的八千元钞票，而智力却是个无形无色装不进袋里、放不进心中的东西。”

他禁不住目瞪口呆。

“我们正在全力争取，虽然希望不大，但有一线希望就有一分信心。”

“……”

“今天就谈到这里吧，我还要到工程处去。”

第五章 窗口

站起来！站起来！他心里鼓动着自己，眼睛一动不动地望着那个明亮的窗口。屋里的两个人影来到了窗前。一个身材魁梧，另一个瘦高瘦高。两人手里都端着一杯茶，那姿势，似乎在眺望远方那些黑魆魆的群峰。站在那上面，确实望得很远。他记起自己第一次在那间屋子里，从那个窗口望出去时，远方那些黛绿色的峰峦就像一个个年轻的壮士一样，肌体里蕴藏着充沛的精力。站起来！站起来！天上的乌云裂开了一条缝隙，白色的亮光从里面透出来，犹如一把寒光闪闪的利剑横在天幕上。站起来！站起来！他将一只手臂搭在堤坎上，窸窸窣窣地乱摸了一阵，什么也没抓到。

“男子汉应该心胸宽广，任何事情都要拿得起也放得下！”他愤愤地说，“你滚吧，红丽，你滚吧！老子为你流了那么多儿女情长的泪水，现在想来不值得！老子今后要挺起胸脯做个堂堂正正的男子汉，做个像队长和副队长他们那样顶天立地的男子汉！站起来！站起来！”他终于站起来了。那道白光在逐渐扩大，乌云向天边慢慢隐去，一抹淡淡的曙色从天边缓缓地飘起来。他目不转睛地眺望着那个明亮的窗口，眺望着倚在窗前的两个人影。一阵心血来潮，他忽地萌生了一个念头：见见陌生的队长。

半小时后，他已经站在队长办公室门前。然而，他没敢敲门，因为，他听到了副队长熟悉的声音：

“你不怕有人说你独断专行？”

“有啥可怕的。”

另一个男子汉的声音。

“你不怕有人骂你，恨你，拆你的台？”

“我毫不畏惧！”

“好！这件事就决定了。”

“明天行动！”

“不过，你在工程处里，难免有一场更加激烈的舌战。”

“与他们较量到底！”

他改变了主意，折回身，悄悄走了。

第六章 新晨

清晨，他接到了队长打来的电话：“朱林，请你马上回家收拾一下，然后到火车站去见副队长。”

他到达火车站时，副队长已在那里等候多时了。这时候，还差八分钟到十点。

“队长怎么……没来？”

他实在太想见一见那位陌生的队长了。

副队长避开了他的问话，赶忙将火车票和入学手续塞进他手里：“走，到站台上去。”

站台上已经有了许许多多的旅客。他俩沿着站台慢慢地往前走。他时而望望副队长那双布满红丝的眼睛，时而又看看手里的火车票和入学手续，一股暖流在他胸腔里流淌。

朝阳从天空中照射下来，四周的房屋和人群沐浴在一片柔和的金光里。他和副队长的手紧紧相握着。还说什么呢？这时候，语言反倒成了一种累赘。

呜——火车进站了。他的心跳突突地加快了，脚下的大地在火车的震动下改变了它的沉寂，有节奏的颤动通过他的双脚输入心中，他感到整个世界都颤动起来了。

“朱林，”副队长激动地对他说，“我曾经说过，我很直率。因此，我现在对你说几句本来不应该在这时候说的话。为了你……不，为了整个建筑队的将来，队长在工程处极力反对的情况下，擅自决定了你的入学问题。你明白，这将会带来什么后果吗？不过，你用不着担心。我们对你没其他什么要求，只期望着你能够学到真本领，回建筑队来。”

他想谈点儿什么，但喉咙却缩紧了。他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不让眼睛里热辣辣的东西掉下来。在他跨进车厢里的时候，他觉得自己的身心被融化在一片波涛澎湃的海洋里。

朝阳愈加灿烂，大地上的一切笼罩在令人炫目的金光里。

呜——火车在悠长的笛声中徐徐开动了。他将半个身子探出车窗外，眼睛里那蕴蓄已久的热辣辣的东西终于源源不断地掉下来。

“代我向队长问好！”

呜——火车在刺耳的笛声中加快了速度。副队长的右手在半空中久久地举着，瘦削的脸庞上流溢出自信和希望！

望着那愈来愈远的身影，他情不自禁地把双手拢在嘴前，大喊道：“你们放心吧。”

蓦地，一个姑娘的倩影扑进他的眼帘。红丽！他心里一惊，红丽的消息真够灵通的。

红丽挥着白玉般的手臂从站台后面往前跑，可惜，奔驰的火车毫不留情地把她甩下了。

他在心里说：别了，我那模糊的早恋。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早恋》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广东省茂名地

区文化局主办《南天竹》双月刊总第四十四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少年十八》之七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英雄

引子

卷扬机突然响起了刺耳难听的叭叭声，俄顷，绷成一根直线的钢缆叭一声断了，钢缆上挂着的一块水泥预制三通板从七层楼高的半空中坠下来……

楼下的职工们大惊失色，呼叫着四散奔逃。然而，仍有一对青年男女呆呆地站在原地，吓的面如土色。

十五米、十三米、十一米……

预制板卷起呼呼的风声向着他俩的头顶压下来，残暴的死神咬牙切齿地要将他俩砸为肉酱。眼看一场惨不忍睹的事故就要发生。

就在这时，从惊慌失措的人群中挺身冲出一位慍悍的男青年，他同样带着呼呼的风声箭一般射向呆立着的两，闪电似地伸出双手，奋力将他们推了出去。

但是……但是，惨祸仍然未能避免。重达六百余公斤的预制板在他伸出双手时毫不留情地压上了他的后背。他喊都没来得及喊一声，便猝然永别了美丽的人间。

一刹时，人们停止了呼吸。

最先回过神来的是那对被救的青年，他俩疯狂地扑向血肉模糊的救命恩人。

死者叫刘山，时年二十三岁。

这场惨祸发生时，距过年还有十天。

第一章 年夜

“祝家家幸福，人人快乐……”

优美的歌声没能把他从苦闷和气恼中解脱出来。

他斜倚在沙发的一角，右手支撑着昏沉的脑袋，微微闭着的双眼缝隙中，还残留着苦涩的泪水，英俊的脸庞上，还有些许怒色……这一切，都表明他胸中的怒火还未完全平息，犹如火山爆发之后，炽热的岩浆还没完全冷却一样。

他的身旁坐着他的女朋友小燕。小燕右手握住一块花格手绢，时不时揩掉眼角流出的泪水。尽管屋子里的光线不很明亮，尽管她曲坐在沙发里，我们依然不难看出，她的身段是那样亭亭玉立，只是，她那漂亮的鹅蛋形脸上，布满了密纹般浅浅的泪痕；白皙的左脸颊中，隐约现出五个男性的指印；两条柳眉下面的那一双迷人的丹凤眼里，噙满了晶莹的泪花。事实上，从她左脸颊上那黑红的指印里，我们可看出：刚才这间屋子里，发生过一场相当激烈的暴风雨。

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成都……电视屏幕上出现了一系列特写镜头。爆竹声声，礼花漫天，鳞次栉比的高楼大厦上霓虹灯五光十色、光怪陆离。一会儿，屏幕上又现出一只很大的时钟，当时钟里的三枚针刚一重叠的当儿，悠扬的新年钟声便撞响了。之后，在连续不断的钟声中，那位几乎每天都与全国的电视观众见面的端庄漂亮的年轻女播音员出现在屏幕的一角，她春风满面，喜笑颜开地说：“各位观众，春天已经来到了。”

“啊！新年到来了。大年初一到来了。”

他像从睡梦中惊醒过来似的，霍地站起身；沙发随着他臀部的猛然拍起而吱地惊叫起来。

小燕也被吓了一跳，泪汪汪的双眼不无责备地瞅着他。

他已觉察到了小燕射来的目光。他明白这目光里的意思不仅仅是责备，还有一层更为深刻的意思。

可是，眼下，他的思绪不再停留在屋子里，而是驰骋在广阔的夜空中。他推开窗户，一股带着新春气息的然

而又寒意袭人的夜风扑面而来，吹乱了他的满头黑发。

他的心激动起来。这股夜风使他昏沉的大脑顿时清醒了，同时，他回忆起了另一股清新的山风……

第二章 乡风

刘山的母亲是一位年近六旬、满头花发的老人。生活道路的曲折坎坷练就了她坚毅的性格，尽管她因失去了唯一的儿子悲伤至极，尽管她脸上的皱纹在痛苦地颤动，嘴角在阵阵抽搐，但在追悼大会上，在职工们的一片啜泣和唏嘘声中，她没流一滴眼泪。

儿子舍己救人壮烈牺牲的事迹登上了报纸。

组织上决定，每月付她二十元钱的生活费。

接下来，她谢绝了建筑队领导和职工们的再三挽留，说：“我在乡下住惯了。”

她离不开生养自己的故土，她离不开和睦相处的乡亲们。

他和小燕陪同老人回乡。

小汽车在柏油公路上轻快地飞驰着，五十多里路程，没多久就到了。

下了车，再步行五里路，就到了涯子村。

他们在村口站住了。

村口已经站满了黑压压的人群。

乡亲们肃静地伫立着，任凭寒风在他们头上、脸上、脖子上……旋转、呼号。

他站在老人身旁，端着骨灰盒的双手在微微颤抖。他被眼前的情形感动了。双眼禁不住一阵发热，啊，可爱的父老乡亲呀！

“刘婆婆。”

忽然，一个年约十六岁的乡村小姑娘从人群里钻出来，飞扑进老人怀里。

乡亲们一拥而上，将他们三人团团围住。

“刘婆婆，我们老远就望见你回来了。”

“刘婆婆，你别太伤心呀。今后，你家里的事儿，大伙搭只眼、顺下手就解决哩。”

“刘婆婆，想宽点，儿子虽然死了，但他死得光荣，为咱涯子村人争来了光彩。”

“刘婆婆，你要是感到寂寞，就让咱小闺女伴陪你。”

……

这是一个多么激动人心的情景，这是一句句多么朴素而又炽热的语言。你从这情景里能触摸到人与人之间的真诚与友谊。这种友谊能够使你感动一辈子，并且永远珍藏在你的记忆深处。当如烟似水的年华把你推进了风烛残年的港湾，你在夕阳中回忆起来，这种感人的情景还记忆犹新，历历在目，仿佛发生在不久的早晨一般。是的，乡民们的语言是朴素的，有时候甚至使你感到俗不可耐。但是，华丽的辞藻在这时候拿来又顶什么用呢？那些貌似朴素实则也朴素的言，可以说不是从他们口中吐出来，而是从他们心里迸溅出来的。你能从这些语言中感到乡土的温馨和乡亲的可爱，你能从这些语言中谅解昔日极个别的乡亲曾经给过你的不愉快，因为，在这时，人们的感情都是来自内心深处的！

小燕哭得像一个美丽的泪人儿一样。

他早先发热的眼眶，这时也溢出了泪水。

乡亲们的情谊不但感动了这两位城里来的年轻人，而且，也使刘妈妈感动得热泪盈眶！

这是他俩第一次看见老人落泪。

正如目前大部分农村还迷信土葬一样，涯子村也并不是世外桃源。

乡亲们总认为必须给烈士垒一座坟墓，哪怕是一个小小的土堆，才能寄托心中的哀思，才能尽到乡亲的责任，才能了却自己的心愿。

刘山的骨灰盒被乡亲们安葬在一座小山冈上，山冈上遍布着青郁的柑橘林。

桔树是不畏惧严寒的，青翠欲滴的树叶沁出馥郁的芬芳，似乎是在为烈士奏着一支默默无闻的挽歌。

出于一种赎罪的心理（是的，赎罪），他和小燕当天没有离开这座小山村。

第二天早上，他俩再次来到山冈上，来到弥漫着香味儿的桔树林里。

新垒的黄色的坟墓在四周一片绿色的衬托下格外醒目。

他俩并排默默地伫立在坟墓前。

沉寂的山冈，肃穆的橘林，静静的野草，以及那像窃贼般偷越他们身旁的微风……

他仿佛听到小燕心律的跳动。

小燕似乎听到他血液的循环。

他的心沉重异常。

他在心里狠狠地咒骂自己：为什么当时自己竟吓得魂不附体？为什么砸死的不是自己？但是，咒骂归咒骂，已经发生了的事情，即使神仙也无法挽回。

他从随身带来的挎包里掏出两瓶柑橘甜酒，这酒原本打算供奉在刘山的骨灰盒前。但是，他没料到乡亲们会把骨灰盒隆重地埋葬在黄土下面。人类怀念旧情的本能在痛失亲人之后表现的尤为强烈。是的，当你的亲人不幸永辞人间之后，他的音容笑貌会以异乎寻常的亲切感浮现在你眼前，你会绞尽脑汁去追忆他（她）生前做过的每一桩事情，哪怕一件日常生活中微不足道的小事。

他一连几个夜晚都失眠，他怀念为救自己和小燕而英勇献身的刘山。

刘山生前最喜欢喝柑橘甜酒，要是某天他的双唇不被甜酒浸湿，他就现出怏怏不乐的神态，这神态会一直延续到他笑咪咪地端起斟满了酒的杯子时为止。

“咱家乡，”他时常对师兄师妹们说，“到处都可以看见柑橘林。每当柑橘成熟的季节，那黄灿灿的果子才叫乖哟。果子酿成酒，那酒味儿才叫香哟。”刘山经常以大哥的身份拍着他的肩头，“青平小弟，有机会到咱家乡看看。”

啊！刘山，我来了，你的青平小弟真的来了。

但是……

他拧开瓶盖，将一只酒瓶递到小燕手里。

小燕莫名其妙地望着他。

“我们把酒洒在坟土上！”他对小燕说。

“洒在坟土上？”小燕不解。

“对。”

“全洒光吗？”

“全洒光！”

“啧啧……”

小燕一阵心痛，像有一把利刀从心上割过，拿着酒瓶的手，痛苦地抽搐了一下，舌尖在嘴里碰出吝惜的响声——虽然，这响声只有她自己才听得见。

黄色的酒液从瓶嘴里徐徐流出来，洒在新鲜的坟土上，浸进庄严的坟心里。也许，烈士真的已经饮到了这香味扑鼻的柑橘甜酒，也许，烈士正面带笑容欣喜地望着青春妙龄的他俩。

“安息吧，刘山。”他在心里说。

酒液已经洒完了，两只空瓶被扔在一棵柑橘树下。

“小燕，以后还来祭奠刘山吗？”

“一定来！”小燕回答得很坚决。

“还来看刘妈妈吗？”

“一定来。”

小燕回答得更加坚决。

他紧紧地捧住小燕的双手，激动地说：“谢谢你，小燕。今后，我们每年都来看望刘妈妈。刘妈妈一个人多孤单啊。”

“说傻话！”

蓦然，他俩身后传来慈祥的声音。

他俩回过头，看见刘妈妈不知什么时候已站在一棵柑橘树下，目光中，闪烁出母性的慈爱。

他和小燕同时迎住老人，异口同声地说：“刘妈妈，你怎么来了？”

“我怕你们走了，才赶上山冈来看看。”

“刘妈妈，”小燕说，“我们下午走。”

“不行。”刘妈妈的口气忽然一转，“你们今下午不能走。明天是大年初一，按咱乡下人的规矩，大年初一，家家户户都要吃汤圆。你俩，在我这儿把大年初一过了才走。”

“刘妈妈……”

“如果你们不嫌乡下生活条件差，不嫌咱年老啰里啰嗦的话，就照我说的办。”

在这位慈祥的老人面前，他俩失去了谢绝的勇气。

这时，柑树叶唏唏嘘哗地响起来，一股清新的山风扑向山冈，穿过青郁的橘林，从他们身边匆匆拂过。

他从这股山风里嗅到了一种新的气息，一个新生命在他心里孕育、诞生。

“刘妈妈。”他一下跪在老人脚下，眼眶里跳着激动的泪珠儿，“刘妈妈，我们对不起您老人家。如果我们当时……”

刘妈妈急忙打断他的话，说：“你这是在说傻话。哪能怪你们？况且，咱儿子一条性命换来你们两条性命，值得！”

“刘妈妈。”火烫烫的泪水顺着他的脸颊往下淌，“刘妈妈，从今后，我就是你的儿子。我就是你的亲生儿子呀。”

“刘妈妈，”小燕也跪下来，哭得更为动情，“刘妈妈，你收下我这个女儿吧。”

老人缓缓地蹲下身，浑浊的老泪滴落在儿女们扬起的脸上。

第三章 关心

“把窗户关上吧，挺冷的。”

小燕冷冰冰的声音打断了他的回忆。

他回过头，望着蹒跚在沙发里的小燕。他这才感觉到自己的十个手指头被冻得麻木，脚趾也像针扎似的隐隐作痛。他抬起手腕瞟了一眼手表：差十分到凌晨一点。怪不得夜风如此寒冷。他关好窗户，目光又落在小燕身上。这时候，他的目光不仅仅是柔情，还有来自心间的怜悯！

小燕长得虽然漂亮，但她却不会打扮自己——不，准确点说，她不愿意打扮自己。她认为把那些上等的布料做成款式新颖的服装装扮在身上，不仅是招人注目的祸根，更重要的是经济上划不来。因此，无论何时，她的衣着都是极普通的。

他走上前，脱下身上的棉大衣给小燕披在身上，然后紧挨着她坐下来。

“你不冷？”

她问，两只眼睛红红的。

“不冷。”他答道，随后又说，“看你，冻得像只缩头乌龟，也不去增件棉大衣什么的。”

“哼！一件棉大衣要花三十多块钱。”

“三十多块钱又怎么了？”

“划不来。”

“划不来？那好，让初春的冷风冻死你。”

没料到小燕竟噗哧一声笑了，泪痕斑斑的脸上露出羞涩的红晕。

她说：“当初，不正因为我冷，你才爱上了我吗？”

“……”

他张了张嘴，一时找不到适当的话语，英俊的脸上，顿时飘起了两朵红云。

他浑身的血液猛然沸腾起来，一把搂过小燕，将她柔美的身躯连同狂跳的心一齐拥入怀抱。

“小燕，记得吗？两年前的大年初一。”

“记得，永远不忘。”

她在他温暖的怀里喃喃地答道。

第四章 祭奠

他和小燕伫立在刘山的坟墓前。

经过一年的风吹雨打，黄色的坟土上覆盖了一层绿草。不知道为什么，严寒竟然没能把青青的坟草变黄、变枯。难道，是因为青草下面长眠着年轻的勇士么？难道，是因为有烈士生前喜爱的茂密的柑橘树作屏障么？

他仍然带来了两瓶柑橘甜酒。

当他从挎包里取出酒瓶时，忽然发现站在身旁的小燕脸色涨得通红。

他诧异极了：“你怎么了？”

“我……”小燕的脸色更红了，神情异常窘迫，“我没带祭品。”

他这才发现，小燕是空着两只手来的。

他知道小燕平时十分勤俭。

勤俭博得了他的好感。

“没什么，我这儿有两瓶酒。”他递过去一只酒瓶，“我们一起来洒。”

“谢谢你，青平。”

小燕恢复了泰然自若的神情，接过酒瓶，对着他嫣然一笑，眼睛里闪射出两道特殊的目光。

两只酒瓶躺在一棵柑橘树下，阵阵山风，捎走了酒香味儿。

“小燕，明年还来吗？”

“来！”

“什么时候？”

“大年初一。”她目不转睛地望着他，两道特殊的目光越来越炽热，“按四川农村的乡俗，每年的大年初一，人们都要到坟前祭奠自己死去的亲人，犹如清明节给亡人扫墓一样，乡亲们称为上坟。”

他的目光瞅着她。

她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低声道：“我十六岁就下乡插队，所以……”

他依然瞅着她。

她鼓足勇气，索性抬起头来，迎住他的目光，但脸颊红透了。

“你很冷吧！”

他忽然说。

“我不冷。啊！有点……”

她这才发现自己的两条腿在微微颤抖。

不过，只有她最清楚，颤抖的主要原因是自己的胸中揣着一只狂跳的小鹿。

“你呀，怎么不多穿点衣服。”

他说，动手脱自身的棉大衣。

“你别……”

她急忙跨前一步，双手抓住对方的手腕，炽热的目光到了爆炸的边缘。

一刹那，一股电流通过小燕的双手传遍了他的全身，他被这股电流触呆了。但，瞬间之后，这股电流终于把他触醒了，他猛然明白了这股电流的真正电源是什么？

顿时，惊喜的浪潮涌进他的心窝，幸福的烈焰烧红了他的整个面庞。他想收回自己的手，对方抓得更加牢固

了，仿佛只要小燕的手指头稍一放松，他就会从眼前消失似的。

“你……放开我。”他说，音量小极了。

“不。除非你答应……爱我。”她说，声音万分柔情。

这飞来的爱情使他的心更加狂喜。他确实爱她，这位衣着朴素的东方维纳斯曾多少次出现在他的梦中。但，梦终归是梦，一觉醒来，他觉得这是多么荒唐可笑。他知道，追求小燕的男子很多，其中不乏风流才子。他把小燕看成是月宫里的嫦娥，虽然妩媚美丽，却可望而不可得。然而，如今嫦娥从月宫中飞到了他眼前，飞进了他心窝，堂堂男子汉，还犹豫什么呢？

他一下将她抱入怀里，厚实的嘴唇，在她脸上印下了无数火烫烫的吻印！

“你怎么会爱上我？”

“我为什么不能爱你？”

他说：“我没什么地方值得你爱，长相也不漂亮。”

事实上，他长相挺英俊。

“漂亮顶什么用？我追求的是会过日子的人。”

“我不会过日子。”

小燕噗哧一声笑了，“你会不会过日子，还瞒得了我的眼睛吗？青平，老实告诉你，我观察你有一年多时间了。你与众不同，不乱花钱，不追求华丽的衣着，不摆阔气，不……反正，我就是爱上你的朴素。”

“小燕，我不是做梦吧？”

小燕的眼珠一转，举起手在他脸颊上拧了一把。

“这一下该是真的了吧。”

“唉哟！”

他用手捂住疼痛的脸颊，不好意思地笑起来。

第五章 生气

“瞧你那模样，憨痴痴的。”

小燕从他怀里挣脱开来，看着他回忆往事的幸福模样，忍不住冲口而出。

他的脸色陡然一变，神情又变得阴郁了。

小燕这句话并不是损伤了他男子汉的尊严，而是亵渎了他心中圣洁的感情。

小燕望着他阴郁的脸色，意识到是自己言语的不慎冲撞了他，给他带来了不愉快。

他站起身，烦躁地来到电视机前，猛地伸出手，关掉了电视机。

蓦然，他愣住了。

小燕不知什么时候站在了他侧边，瞪得像铜铃般大的双眼正死死地盯住一无所有的电视屏幕，一只手紧紧地抓住他的右手袖口。那模样和神态，犹如突然看到大火烧了自家的房屋，紧张得停止了呼吸。

他莫名其妙地望着她。

小燕自知失态，松开抓住他袖口的手，不无责备地对他说：“你动作轻一点不行吗？电视机可是花了三百多块钱买来的。”

一股怒火猛然从心底窜出他的嗓门：“我懂！”

小燕一惊，她被他如雷的吼声吓呆了。

“电视机又不是你买的。”他愤愤地说，“值得你来管吗？”

两行热泪涌出小燕的眼眶，她重新跌坐在沙发上，又嚤嚤地抽泣起来。

他在屋里来回疾步走动，拳头恨不得揍出去，把电视机砸个稀烂。但，他没有这样做，努力抑制住胸中的怒火。

他来到窗前，猛地推开窗扇，心想，还是让新春的冷风，冷静一下自己吧。

第六章 拖延

离开车时间只有三十分钟了，小燕仍带着他在人群中挤来挤去。

今天是大年初一，街上的人特别多。

“小燕，”他有些着急地说，“你要买什么东西？等明天再买不行么？”

“你别急。”小燕头也不回地答道。

“不急？”他有些生气了，“你瞧，都什么时候了？从城里到涯子村，每天只有一班汽车。况且，我们的柑橘甜酒还没去买。”

小燕没听他说些什么，她的目光正向四处搜寻。

“你找什么嘛？”他真来火了，怒气冲冲地问。

这时候，小燕才收回目光，略略惶恐地看着他。

她说：“我渴极了，想找个凉水摊。”

“噯，我当是什么要紧的事儿。你瞧，街边不是有商店么，我去给你买瓶汽水。”

“汽水？不行。”小燕断然拒绝道，“一瓶汽水要花两角三分钱，一杯老阴茶才一分钱；喝一瓶汽水够我饮二十三杯老阴茶。喏，从那条街转过去就有一个凉水摊。唉，要是夏天就好了，满街都是凉水摊。”

“你这人真迂酸。”他仍然怒气冲冲地说，“你节约钱，也不看在什么情况下？眼下时间最要紧，等你挤过去，喝完凉水，都什么时候了？”

“耽误点儿时间有什么要紧的，晚上少睡会儿觉不就补回来了吗？可这钱，你能在大街上随随便便捡到一分么？”随后，她又放低音量对他说，“青平，涯子村，我们别去了。”

“为什么？”

他惊愕得张大了嘴。

“刘妈妈并不孤独，有那么多乡亲们伴陪她。”

“可……刘妈妈的儿子是为救我们牺牲的啊！”

他几乎吼起来。

身边的人们惊了一跳，有些人停下了脚步，好奇地看着他俩。

“是的，这不假。”小燕也加大了音量，那神态是理直气壮的，“可是，组织上已经妥善解决了此事，刘妈妈的生活有了保障，不愁吃，不愁穿，还何需我们去操什么心呢？”

他睁大双眼望着小燕，望着面前这位朴素的漂亮女郎，他竭力想从她脸上寻找出某种东西。

“小燕，你忘了本。”

小燕的脸色忽然红起来，“你把我看成什么人了？我是那种忘恩负义的人吗？我把刘妈妈当做自己的母亲一样，把牺牲了的刘山看成自己最亲爱的哥哥。可是……可是我们没必要年年都去祭奠。你仔细算过没有，两瓶柑橘甜酒要花八块多钱。”

“这钱是我出，又没叫你掏腰包。”

“可我们俩是……难道，今后不在一口锅里舀饭吃吗？”

她的眼眶一红，隐约出现了晶莹的泪珠。

“你算起这笔账来了？那么，我问你，刘山的鲜血又值多少钱？”

“那些我不懂，也用不着我去弄懂。我只懂得，你那八块多钱是完完全全浪费了。刘山在九泉之下能享受到你那八块多钱吗？一年八块多，十年就是八十几块，把这么多的钱白白扔进坟土里，这是聪明人办傻事——划不来。”

泪水差一点从她眼眶里跳出来。泪水是不值钱的。

“照你的观点，人们献给烈士的花圈都是巨大的浪费？照你的观点，人世间还有什么哀思和祭奠可谈？”

他环顾着周围越来越多的人，一种耻辱感羞得他满面通红。他瞪了一眼小燕，又狠狠地跺了下脚，将自己的怒火倾进坚实的大地里，然后，折身冲出了人群。

三个小时后，他已经站在刘山的坟墓前。

他的心，沉甸甸的。

山风啾啾地钻进他的鼻孔，吹进他沉重悲凉的心里。

他跪下来。膝盖压在一块小碎石上，好生疼痛。但他没取出那块碎石，痛就让他痛吧。此刻，心里不也痛得流血么？两串不听话的泪水，涌出眼眶。他赶忙抬起双手捂住面孔，泪水又从指缝间渗出来。

一只温柔的手放到他的肩上。

是小燕。

他吃力地站起身来，脸色阴郁难看。

“你来了？”

“青平，原谅我一时冲动。”

他取下她的手，瞪了她一眼，转身向着山冈下走去。

“你……青平……”

他停住脚步。

他听见了小燕的哭声。

他最见不得别人流泪的样子。小燕的眼泪软化了他的心。

“来多久了？”他问，虽然口气生硬，但脸色温和了许多。

“刚到。”她眼泪汪汪地答道。

“见过刘妈妈了吗？”

“见过了。刘妈妈说你到这儿来了。”

他又问：“汽车早已开了，你是怎么来的？”

“步行。”她答道，“汽车倒是碰上了一班，是临时加班车，但我没乘。”

“五十多里地，你步行？”

“你不信？我下乡插队十年，早就把脚板练硬了。而且，步行还省去了一块六角钱的车费。”

“小燕。”他走向前，拉过她的一只手，看着她因急着赶路而大汗淋漓的模样，禁不住喟然长叹，“唉，你这是何苦啊！”

第七章 算计

事与愿违，夜风不但没有使他冷静下来，相反，让他更加心烦意乱。

他万万没料到，小燕会如此惜钱如命——不，惜钱胜命。

毫无疑问，她是一位勤俭节约的少女、未来精于算计的家庭少妇。有这样“会过日子”的女子做内当家，即使每月的工资收入微薄，银行的户头上也会有她的一大笔存款。

但是，他看重的不是钞票，而是圣洁的感情。虽然，他也懂得钞票的价值，金钱的珍贵。

他十岁那年，父母亲不幸双双“升”入“天国”，幼小的妹妹，也丧生在肺病的魔口里。正当他孤苦伶仃、举目无亲的时候，一位慈祥的独身老大娘收养了他，并用摆香烟摊赚来的些许票子供他读书。大娘在他身上倾注了善良母亲最慈祥的爱，他也从大娘那里得到了母爱的欢乐和幸福！他拼命地读书，决心以优异的成绩报答大娘的恩情。然而，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一个炎热的中午，大娘因心脏病复发猝然死亡。他流着眼泪为大娘合上了双眼，同时，不得不丢下初中课本，踏进社会，迈开了他人生道路上艰难曲折的步子。

因此，当刚强的刘妈妈在痛失唯一的儿子之后，他确信那位长眠地下的老大娘已经复活，她就是刘妈妈。他心里油然升起一股圣洁的感情，这感情像一棵茁壮成长的树苗一样根深蒂固地扎在他心里，永远也不会枯萎，永远也不会夭折。

如此圣洁的感情，怎容丁点玷污呢？

如此圣洁的感情，怎容沾染铜臭呢？

但，小燕却偏偏要这样做……

第八章 姐姐

快到十二点钟了，春节联欢晚会已进行了近三个小时。

她使劲咬了咬牙，鼓足勇气说：“青平，你明天不去涯子村，行吗？”

他疑惑不解地将目光从电视屏幕上转移到她身上。

“明天下午，我姐姐要从重庆回来。这次回来，她就不走了。”

“欢迎她。”

“你还欢迎？”

小燕霍地从沙发上立起身，将脚在地板上跺得山响。

“你怎么了？姐姐回来定居，这是欢喜事情嘛。”

“喂，你这傻瓜。”小燕差点急出了眼泪，“她要是回来住一阵子就走，我当然欢迎。可是……她回家定居，就要占去好大一间房子。”

他吃吃地笑起来，“看把你急的？我俩今后结婚，又不是缺房子。”

“你……”这一次，小燕是真的急出了眼泪，“你住的是公房，我家是私房。你想想，住公房每月得缴房租费，而住私房……”她掏出打了一块小小补丁的手绢，揩干眼角的泪水，“更重要的是，爸爸手里有两千元钱。我曾经听见爸爸和妈妈议论过，两个女儿中，谁对父母亲最好，那笔钱就给谁。现在姐姐回来和我们生活在一起，今后难免不和我相争。你仔细算算，到涯子村一趟就得花八块多钱，如果你将这八块多钱买成其他礼品，在大年初一送给我父母，他们心里别提有多高兴。你一步一步地在前面‘引’，我一寸一寸地在后面‘推’，用不了多久，管保那两千元钱乖乖飞到我们手里。然后，再凑上我自己的一千元，用我的姓名一齐存入银行，让它生‘崽崽’。按国家现时定期储蓄百分之六的利息标准，三六一八，到年终就净赚纯利一百八十块。”她越说越高兴，仿佛父母亲那两千元钱已经飞到了她手里，每一张票面上都密密麻麻地写上了小燕二字，她脸上禁不住涌起兴奋得红潮，美丽的丹凤眼闪烁出喜悦的光芒，“今后，你也搬到我家去住，每天的香烟就跟着爸爸抽——爸爸对这些鸡毛蒜皮的小事儿从不计较。我算给你听听，你每月可节约烟钱十块，一年就是一百二十块，十年就是……”

“百年、千年、万年……到那时，你会成为宇宙富翁，整个地球都是属于你的。”

他被小燕的市侩神态激怒了。他想不到，站在面前的小燕，为了住房竟对即将回家定居的姐姐如此冷酷无情；他想不到，站在面前的小燕，为了铜臭竟愿出卖自己的灵魂；同样，他更想不到，站在面前的小燕，为了金钱竟愿玷污心中圣洁的感情，而且，还强迫他一同披上这件耻辱的外衣。他无法容忍。

“你不像话。”

兴奋和喜悦陡然消失，小燕张开嘴巴。许久，不值钱的泪水偷偷地爬出了她的眼眶。

“你笨！你傻！你憨！”她噙着眼泪，咬紧牙关，恨恨地从牙缝里挤出话来，“涯子村在你心里比我还重要。”一股怒火在他心底熊熊燃起，灼痛了他的心肌，烧沸了浑身的血液。他怒视着她，脸上的肌肉在阵阵抖动。小燕愤愤地说：“谁像你那样傻？把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往坟土里扔。瞧你那模样，憨痴痴的。”

他再也按捺不住胸中的怒火，右手在电灯光下划了一道阴影，一记沉重的耳光在小燕脸上炸开了响亮的声音。叭！

小燕跌倒在沙发，啜泣起来。她本来想捂着发痛的脸颊奔出他的房门，带着一路哭声跑回自己家里，但她努力克制了这股冲动的感情。她毕竟是个精明的姑娘，奔跑的脚步声会使她和他之间裂开一条难以逾越的鸿沟。她不能由着别人所谓的少女尊严干出这样的傻事。青平可是她经过长时间观察之后才决定的意中人，像青平这样不乱花钱的年轻男子确实是百里挑一的。

“我并不是生来就吝惜钱，我也有不知钱为贵的少年时代。”她一边啜泣一边说，“那一年，爸爸和妈妈被打成黑帮，我这个黑帮的女儿被下放到一个偏远的乡村接受改造，那年我才十六岁。在农村里，什么样的辛酸苦辣我没尝过？单说那挑粪吧，我的粪桶与别人的一般大，挑的次数与别人一样多，可得到的工分却比别人少一半。那年月，为造大寨田，每天在山坡上起早摸黑辛苦劳作，为了六分钱一个劳动日拼命地干。到年终分红，我这个黑帮的女儿，仅仅得了两块钱，队长还说什么是对我特殊照顾。我经常用白开水煮青菜，伴同着自己的眼泪一齐

咽进肚子里，因为，我没有哪怕是称一两盐巴的钱。那时候，一分钱恨不得劈成两分钱用；走路时，双眼朝下，恨不得能够意外地拾到一块钱，紧藏在腰包里美美地欢喜一阵子。我在那个艰苦的环境里摔打了整整十年，生活的辛酸终于使我明白了金钱的可贵。有钱走遍天下，无钱寸步难行……”

他并没听小燕在说些什么，他只觉得浑身瘫软，像小燕一样跌坐在沙发里。

不知为什么，他眼里竟盈满了苦涩的泪水。

第九章 天亮

天色已经大亮，晨风带着雾气徐徐吹来。新年的第一个早晨终于到来了。

清新的晨风吹散了笼罩在他心里的阴郁，他冷静了。

完全冷静了。

“冷么？”

小燕站在他身后，双手温柔地搭在他肩上。

“……”

听不到他的回答。他明亮生辉的双眼里，一只装着小小的涯子村，另一只装着那座青青的坟……

第十章 街口

街口，一条公路横躺在它面前。公路一头迎向旭日升起的方向，另一头没入夕阳西坠的地方。

她和他站在街口，刚刚相握的手，已经分开了。

她眼神里带着深深的哀怨。

他的目光中射出痛心的惋惜。

她望着他朴素的衣着和漂亮的脸庞。

他望着她漂亮的脸庞和朴素的衣着。

他们俩都在沉思。

“你回头走路时，当心点。”他对她说，“你身后有一块香蕉皮。”

说完，莞尔一笑，转身就走。

“等一等。”她声音有些嘶哑，“你这就去买酒吗？”

“……”

他折回身，满怀希望地望着她。

“商店里前天新到了一种柑橘甜酒，价格比你过去买的那种每瓶少五分钱。”

“多谢你的关照。不过，我想，还是过去的好。”

他大失所望，嘴角苦涩地抽搐了一下，旋即毅然转身走了。

这一次，真的向着旭日升起的方向走了。

人影、房屋、山川、天地……都在她的两只泪眼前模糊了。

她感到异常的孤独，心里隐隐作痛。

但，她没有勇气追向前去。

她折回身，脚步刚刚数到第三下，一粒砂子随风飘进她眼里。与此同时，她又像喝醉了酒似的变得头重脚轻，秀美的身躯向一边倒去……她果然踩到了一块香蕉皮。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英雄》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少年十八》之八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形象工程

他双眼无神地凝视着天花板。他在等待一个人。现在，他除了微弱的心跳外，全身几乎不能动弹了。雪白的绷带，将他周身缠得紧紧的，血液也似乎停止了循环，仿佛感觉不到他身体里还有什么热量。那个人怎么还不来？

病房里很安静。这种安静不但没给他带来安详的感觉，反倒让他产生了一种复杂的感情，尤其是他叫女儿古莉去叫那个人到医院里来诀别、女儿那双漂亮的丹凤眼里很快蓄起两汪对父亲充满责备的泪水时，这种感情更为强烈。

女儿叫那个人去了。

二十年了，女儿的婚事已经拖了二十年了。三十八岁的大姑娘，她心中该有多少辛酸苦楚，单单外边那些市侩庸人们诸如老处女、老尼姑等等流言就够她难受的了。

他的眼睛潮湿起来。

二十年前，漂亮的女儿领回来一个小伙子。小伙子叫孙子军。孙子军身高只有一米六五，相貌谈不上英俊。作为父亲，对未来女婿的外貌，他是不大挑剔的，加之孙子军是建筑队的人，在他管辖范围内，这就更令他高兴。

因此，那顿晚餐他吃得很开胃，并且前所未有地喝了过量的酒。当他醉眼朦胧地望着自小失去了母爱的女儿，又看着坐在女儿身旁的孙子军，他满心欢喜地笑了。

这一夜，他想起了妻子。

他的妻子出生在一个高级知识分子家庭，他和她的结合是颇具戏剧性的。那年，妻子一家作为管制对象被发配到德感坝来的时候，他认识了她。他狂热地爱上了她，因为她的漂亮与柔美让他如醉如痴。妻子则爱他根正苗红，可以为她提供一片躲避风雨的场所。但是，当他们的儿女长到八岁的时候，在上级领导划清界限、分清敌我的动员下，他毅然选择了离婚的道路，从而坐上了工程队党委书记兼队长的宝座。

孩子，自然归了妻子。

他记得，在一个风雨交加的深夜，一阵激烈的敲门声把他惊醒。刚打开门，便见浑身透湿的妻子抱着熟睡的孩子扑进来，咚一声跪倒在他脚下。

“你……”

“……”

“你来干什么？”

妻子那双平时好看但现在已经红肿的眼睛顿时泪如雨下，她说：“我们被发配到一个新的地方去了，那地方实际上是个劳改农场。如果我把孩子带去，她以后的前途可就完了，全完了。你根子正，孩子留给你吧。”

他说不清当时自己是什么感情，总之，他默默地抱过了孩子。俯视着女儿在梦乡里甜甜蜜蜜的模样，他心里缓缓涌起一股父爱之情。俄顷，他想起该给妻子说点什么，但这时地上除了一摊积水之外，妻子已经永远离开了他。他后来才知道，妻子一家在劳改农场里，也是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中，一齐服毒自尽了。

由于他有一个流淌着半个资产阶级血液的女儿，所以，他后来一直得不到上级的提拔，而且还直接影响着他后来的婚姻。

“这样也好。这样也好。”

当他在寂寞的时候，便将女儿紧紧地搂在怀里，把自己所有的感情和爱心都倾注到她身上。

如今，女儿长大了，找了这么个一表人才的对象，他怎么能不高兴呢？

但，这高兴是暂时的。

一星期以后，他阴沉着脸把女儿唤到跟前，问道：“孙子军在业余时间里干什么？”

“他在钻研建筑设计。”

“他怎么不多研究研究政治运动？”忽起忽落的政治风浪早已使他变得精明起来，“科学那玩艺儿在我国国家不吃香，弄不好轻易就戴上……唉……”他想起妻子一家的遭遇，禁不住凄然地说，“知识分子哪一个得到好下场的？”

“爸爸……”

“别说了。你告诉他，从现在起，他必须丢下那危险的玩艺儿。不然，你俩就一刀两断。”

“不。”

女儿只回答父亲一个字。

他没料到女儿会反对他。

他把女儿从头至脚仔细打量了一番之后，似乎才重新认识了她。

女儿固执的神态和目光毫无疑问地表明：任何劝告都是无效的。

他只得另寻蹊径。

第二天下午，他把孙子军叫到办公室，说：“你知道，我对你是抱着很大希望的。凭你的天赋，再把你钻研建筑设计的功夫用在……用在……现实问题上，我想，你的前途将是宽广的。”

“伯父，”孙子军说，“今天上午，古莉已经把所有的情况告诉过我了。伯父对我的关心使我非常感激，可惜我的整个心思都迷在上面去了。伯父，你知道什么叫如醉如痴吗？”

“没法改变了？”

孙子军坚决地摇摇头。

他用一种陌生的目光注视着他。

许久，他才说：“那……好吧。”

一个月以后，孙子军被省外的一个建筑队莫名其妙地“借调”走了，而且是对方指名点姓要他。

他相信这样以后，女儿对孙子军的感情会随着时光的流逝日渐淡漠。

可是，当有一天，他偶然在女儿的抽屉里发现了孙子军写来的一大叠情书时，他才感到这两个年轻人之间的感情纽带不是那么容易割断的。

他甚至产生了可怕的想法：女儿会不会出走？

然而，女儿是爱父亲的，她不忍心抛下父亲远走他乡和孙子军生活在一起，但，她也不再另行选择，对孙子军依旧一往情深。

只是在深夜，只是在难熬的寂寞中，她泪眼婆娑地望着窗外清冷的月光，或是仰望黑沉沉的屋顶，痛苦才会乘虚而入，胀满她空虚的心胸。

于是，她不得不抓住被角堵住自己的嘴，用枕巾揩掉怎么也流不尽的泪。

女儿的泪水一直流到今天，她的眼角过早地出现了鱼尾纹。

是啊，二十年，漫长的二十年，他这个做父亲的该用什么来补偿？

可惜，女儿不在身边，否则，她会说许许多多好听的话来宽慰他，或者，用她那双漂亮的丹凤眼，温柔地注视着他。

在过去那些正确或不正确的日子里，他也干了些正确或不正确的事情。既无显赫的功劳，又无太大的过错。他暗自庆幸自己这一生，官做的虽然不大，但依靠精明的大脑和敏锐的嗅觉，遵循着识时务者为俊杰的人生法则，稳稳地坐在党支部书记兼队长的宝座上，安然无恙地享受着一杯茶、一支烟、一张报纸看半天的生活。

这已经够了，他想，五十多岁的人，还奢望什么呢？

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汹涌澎湃的大潮冲击着中国的每一个角落。

他震惊了。

不过，一旦他从震惊中回过神来，神奇的嗅觉又很快发生了作用：科学那玩艺儿开始吃香了。

他隐隐约约地感到了某种不安，时而还会产生一股悲哀的情绪。

但，这些微妙的感情除了朝夕相处的女儿能偶尔察觉到之外，外边人是无法发现的。

看来，我的宝座是坐不稳了，他沉思着，应该及早行动。

他把新订的施工合同全部翻出来，按照工程量的大小逐渐审查和斟酌，最后将目光盯在了双玉工程上。

没过多少日子，他不知使用了什么手段，竟和双玉工程的总负责人李卫红达成了一项协议：在未来的施工档案中，总负责人一栏里签着的将是他龙飞凤舞的姓名——这姓名还将深深地刻进黑色乌亮的大理石里，镶在双玉工程综合大楼的门厅旁边的混凝土柱子上，让每天成千上万进进出出的建筑行业和非建筑行业的人们观摩和记住他的姓名。

但是，这项工程必须在他没有退居二线、手中的权力还未交出去之前完成。

因此，他给李卫红下达的任务是：双玉工程必须在半年内竣工。

在即将到来的顾问生涯中，他想，他是受人尊敬甚至是被人崇拜的，因为他既懂政治又懂技术，而这两者的结晶就变成了一块金光灿烂的功劳碑：巍峨的双玉高楼耸立在湛蓝的碧空之下。

这一天，免职通知书终于下来了。

在免职通知未正式宣布之前，做好交接班工作，在这个过渡期间，他仍旧可以行使一切权力，享受一切权利。

对于自己的下台，他事先是有充分思想准备的，但，他感到惊愕万分的是，接班人竟是孙子军。

这小子是通过什么关系调回来的？当他在见到孙子军的时候，惊诧地想，看来，这小子还有点能耐。

两人的见面是尴尬的，但，那仅仅是一瞬间的事情。

孙子军主动伸出右手，说：“古书记，分别了二十年，你还是红光满面。”

孙子军依旧那么英俊潇洒，虽快到不惑之年了，但身上依旧洋溢着青春的活力。不同的是，无论从思想还是气质上来说，他都要比二十年前成熟多了。

他没去握那只手，而是轻轻地摇摇头，笑眯眯地说：“你应该叫我爸爸。”

一刹时，他窥视到孙子军的目光中流露出复杂的感情。

二十年的相思、二十年的痛苦、二十年的磨砺、二十年……难道，仅仅叫一声爸爸就一笔勾销了吗？

“古书记，你知道这二十年我是怎么挺过来的？”

“孙子军……”

孙子军将手在半空中斩钉截铁地挥了一下，像赶走了什么不屑一顾的东西，他猛然捧住对方的双手：“往事不堪回首，还说那些干什么？为了古莉，为了今后的日子，我应该叫你爸爸。”

当天晚上，他怀着深深的负疚之情对女儿说：“古莉，你和孙子军……结婚吧。”

女儿久久地注视着他，忽然，她哇一声掩面哭泣起来。

在心中掩藏了二十年的种种感情，种种折磨，化作簌簌的苦涩泪水。

眼睛里的两朵泪花仍在开放，医院里特有的福尔马林药味刺激着他的神经。

他右胳膊艰难地动了一下，一阵剧烈的疼痛感犹如电流一般传遍他的全身。

事实上，孙子军的到来使他深感忧虑，因为他的功劳碑还没竖起来，双玉工程至少还有一个月才能完工，如果他在一个月之内“让了贤”，那就意味着他的计划和努力前功尽弃。

他并不是妒忌孙子军来替代自己的位置，相反，他对此是很高兴的，孙子军是自己未来的女婿，这把交椅摆来摆去，还不是搁在自己家里。可是，他要是晚来一个月就好了……

因此，他尽量不放弃任何一个对自己有益的机会，譬如订好旅游专车，送他俩到风景区度二十天假；为他俩准备好足够的钱，劝他们到杭州、上海等地选购结婚的物品。

只要这个月我还坐在这把交椅上，他想，那件事情我就能顺利办成。

然而，孙子军和女儿并没完全执行他的计划。他俩只在风景区旅游了两天，而杭州、上海压根儿就没打主意去，似乎二十年来他们彼此欠下的相思之情，在这短短两天之内就得到了补偿，得到了满足。

有一天，女儿忽然问他：“爸爸，你怎么还不把权力交给孙子军？”

他心里一惊：难道李卫红出了什么事？

不，不可能！

“晚一个月交和早一个月交有什么区别？再说，孙子军刚刚回队，也该有个熟悉过程嘛，是不是？”

“爸爸，我没其他意思。听孙子军说，他正在拟一个计划，准备一上任，就轰轰烈烈地干一番。他还……还……”
女儿欲言又止。

“说下去。”

“他还说，建筑队目前的管理制度是混乱的，整个企业基本上处于停滞不前的状况。这些天，他忧心如焚，成天往各个工地上跑，调查写了一大本子。”

他的心跳突突地加快了。

先前他低估了孙子军，看来这小子不是一块铁，并不听从他这根带有磁性指挥棒的指挥。

他精明的脑子又转动起来：眼下必须想尽千方百计拖住他。

昨天，李卫红向他汇报说，主体工程已基本结束，但要完全竣工交付甲方使用，至少还有二十天。

这关键的该死的二十天啊！

双玉工程的质量如何，他心中是明白的。

“只要它不倒，能经受住三年五年的风雨就行了。”

对该工程的验收，他也胸有成竹，验收小组的成员，都是他的三朋四友，无不多多包涵，双玉工程当初是招标投标，竞争激烈，全靠他使用了“招包投包”的招数才取得成功。

啊！二十天，二十天，直接影响着他后半生声誉的二十天啊！

拖住他，拖住他，他想，我的宝座的继承人。

他立刻到邮局给青峰钢厂的老朋友发了封加急电报，并且不惜高额电费将情况写明白，结尾时还不忘添上：携起手来，同心协力，互相帮助。

晚上，他让女儿把孙子军叫到家里来，对他说：“我们在青峰钢厂订购了一批钢材，我想派你明天去把它运回来，你看怎么样？”

“爸爸，”孙子军说，“我认为这是一种浪费。青峰离这里两千多公里远，而且那里的钢材价格也不见得比本地的钢材价格低。假如派五辆解放牌汽车去运的话，往返要花一个多月的时间。解放牌汽车每辆每天的运输费用是一百四十元，也就是说……”

“这些账我算过，”他不耐烦地打断孙子军的话，“我们与青峰钢厂是老关系了，不能因为经济上受了点损失就撕破脸皮。”

“爸爸，”孙子军诚恳地说，“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和本地的钢铁厂搞好关系，却非要舍近求远？”

“这么说，你不去啰？”

“我肯定不去，这明摆着是错误的。”

“你……”

这是他和孙子军分别二十年后发生的第一次冲突，他差点儿勃然大怒。

他从内心里惊叹孙子军的胆识和魄力，同时也就更加深了自己的忧虑——不，不仅仅是忧虑，而且有一片不祥的阴云已经飘进了他的心中。

第二天早晨，他急急忙忙地将电话打向双玉工地。

“喂，李卫红，工程进度怎么样了？”

“爸爸，是你吗？”

他猛吃一惊，见鬼，接电话的怎么会是孙子军？这小子是什么时候跑到那儿去的？

“爸爸，李卫红就在我身边。我已经下命令停止了双玉工程的施工。当然，我也立刻撤了他施工员的职。”

他脑门里轰地一声炸开了花：完了，眼看就要竖起来的功劳碑倒塌了！继而，他心中又呼地升起一团火：这小子简直目中无人！

“你是不是太武断了？”

“这个……爸爸，假如我是个医生，忽然间看到伤员病情恶化，生命垂危，我是不是也要先把在远方开会的院长请回来研究研究手术方案后，才施行手术呢？”

“胡扯！你凭什么撤人家的职？我手中的权还没交给你呢。”

“爸爸，自从我回建筑队的第一天起，你手中的权实际上就无形地交给我了。难道，交权也非得要举行个什么仪式吗？”

“……”

“爸爸，你怎么不回答？”

砰。

电话筒从他颤抖的手中掉到地上，他眼前一阵发黑。

眼睛里的泪花在逐渐扩大，嘴角的肌肉也在痛苦地抽搐着。

心快速地跳了几下，随后就变得更加微弱……

以孙子军为组长的“双玉工程质量检查小组”迅速成立了。

人们默默地巡视着每一道工序，从基础工程、砌体工程、屋面工程，一直到装饰工程。这期间，几乎谁也没说一句话，因为确凿的事实就摆在面前：双玉工程的质量低劣到了惊人的程度。这意味着将有一百四十万元的资金扔进了水里。一百四十万绝对不是一个小数目啊！一会儿，他们巡视到一堵围墙前。这时候，孙子军警告大家：“大家离围墙远一点，它随时都可能塌下来。”

这是他们检查的最后一个项目。围墙有二米八十公分高，是昨天夜晚加班加点砌筑起来的。昨天上午的一场大雨，把砂砖浸得直往外流水。按照施工规定，淋湿透心的砂砖必须在阳光下连续晒十小时以上才能使用，而且连续砌筑高度不得超过两米。

他木然地注视着那堵摇摇欲倒的围墙，砖缝里的灰浆在往外一点点地挤出来，墙壁扭扭曲曲凹凸凹的，活像一排大肚子妇人并肩站在一起接受产前检查。

孙子军不知什么时候悄悄地站在了他身旁，轻声说：“爸爸，李卫红已经被拘留了，你也……做好思想准备吧，因为李卫红已经把一切情况都交代了。”

“有那么严重？”

他不寒而栗，额上冒出了细密的冷汗。

“是的。”

“啊！”

他感到太阳飞快地遁去了，眼前没有一点光明。

眼睛里的泪花终于化成了泪水淌出来，他索性闭上了眼睛。

不，不能，得努力睁开眼睛。不要再仰视天花板，应该望着窗口，对，窗口。

他对生命已经无所依恋，既然自己的苦心孤诣已经全盘落空，既然功劳碑已经变成了耻辱柱，那么，他还流连这个世界干什么？

轰隆隆……

人们全都惊呆了。

他们万万没想到，他会趁他们不注意的时候，一头向着围墙中的一个肚子撞去，而即将崩溃的围墙在受到外力冲击下，提前倒塌了……

他怎么还不来？

孙子军把他送到医院后又急匆匆地跑回现场去了，因为法院、公安局、检察院……的人已经汇集在那儿了。

他想对孙子军说：“我只有一个女儿，她为我、也为你受了许多苦，你要好好待她。否则，我到了阴间也要找你算账。”

其他的事情，他不愿去考虑了。

他静静地等待着亲人的到来，静静地等待着死神的降临。

这一生该终结了。

尸体留给人们解剖！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形象工程》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武汉市文联主办《芳草》文学月刊二〇〇四年第三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少年十八》之九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诗歌笔会

第一章 崇拜者

维伟，其实我很早就“认识”了你。

两年前，你才二十二岁的时候，我就有幸在一本杂志上看见了你的尊容，以及有关你的作者简介。

那是你的一张头像，乌黑的发丝覆盖着你的头部；宽阔的前额下，有两道使人望而生畏的剑眉和闪烁着智慧之光的大眼睛，高鼻梁、厚嘴唇和国字脸又无形中给你增添了几分威严。总之，你的脸庞是标准的漂亮男子脸庞。

你，是美的。

然而，拨动我心弦的并非你的漂亮脸庞，也并非看见了你的头像后心弦才开始颤动。在这之前，我就不知不觉中注意到了你的笔名：几江人。

毫无疑问，每个人都有他的家乡观念，何况我是一位二十岁的少女，刚刚起步的诗作者；更何况你已小有名气，并且，更为重要的是，你是我们的家乡人；你写的是几江两岸的诗，是故乡土地上的诗。

每当我拜读你的诗，就会产生一种异乎寻常的亲切感。

就在登有你尊容的那期杂志上，我又拜读了你的新作《独木桥》：

“我曾不止一百次地诅咒过，
你早该垮掉了！
谁还踏你那危险的胸脯，
如今有雄壮的钢骨大桥。

你没有在屈辱中流泪，
仍横跨两峰斗争了一年又一年！
当我进入暮发苍苍的晚年，
方才懂得了你执着的心愿……”

心愿？心愿是什么？

维伟，你给读者们留下了一串思索的符号。

怪不得人们在谈论你的同时，称你是哲理诗人。

说实在的，维伟，我并不觉得《独木桥》写得有多么好。

我只是感到，这是你写的诗！

那天，我正好身上没揣钱，而书摊上的这期杂志只有这么一本了。

我踌躇了一会儿，咬咬牙把先前买的一件衣服当场削价卖掉，才捧着那本期刊走了。

维伟，你能够体验到我当时的心情吗？你能够发现你的诗魂已经深入到一个少女的心房了吗？

据我了解，你的哲理诗拥有广大的读者群。

维伟，你是多么幸运啊！

自古以来人们就有文人相轻的说法，尤其是你这样一位才华初露的青年人，要得到我这位也能创作几首小诗的女青年的崇拜，是多么不易的事啊！

可是，维伟，你已经得到了我的崇拜。

我很想见一见你，但我又一直找不到机会见到你，尽管我俩生活在同一座城市里。

你很忙，时间金子般的宝贵，各报刊的约稿信、读者们的问候信，以及各文化单位举办的文学讲座、报告会……都需要你去应付，去周旋。

曾几何时，我听说你躲到乡下的友人家去了，因为你正试图开拓一条新诗的路径，独成一家风格。这样，不仅需要你付出艰辛的劳动，还需要有大量的时间。

渐渐地，我没看见你的新诗了。

难道，你遭到了什么不测？或是你厌倦了走这条路？为什么？为什么

我睁大双眼留心着各大小报刊，但是，你——几江人，却在报刊上销声匿迹了。

抑或你是昙花？但是我立刻又将它否认了，你怎么会是昙花呢？你不会让自己熠熠闪光的才华在短时间里黯然失色。

第二章 诗会

我们是在《骆峡》杂志举办的骆峡山笔会上相识的。

维伟，你也许还记得，当我第一次踏进坐落在骆峡山上那幢乳白色的招待所的大门时，迎面就碰见了你和另一位青年男子，你和他边走边谈，音调很低。

我不知道你俩在谈些什么。

我一眼就认出了你，因为你的面孔已经通过刊物印进了我的大脑里。

“你好，几江人同志。”

我向你打招呼，并且伸出右手。

维伟，当时，我为什么要直呼你的笔名呢？到现在，我仍旧解释不清楚。我只记得，我当时是很惊喜的，没想到会在这里巧遇你。当你听到我的招呼声，对我毫不掩饰的惊喜之情露出莫名其妙的神态时，我仍未察觉到我的失态。

但是，你还是友好地握住了我的手，对我报以淡淡的一笑，问道：“你是……”

我赶忙说：“我叫艳艳。”

“艳艳？”

你嘀咕了一声，微微皱起了眉头，显然在回忆。

我知道，即使你将记忆仓库彻底清理一遍，也找不出我这个人。

但，我却保持缄默，任你去回忆，去翻找。

维伟，你不会不原谅我吧？

你是个诗人，人们都说诗人最清楚少女的心理活动，最善于捕捉少女的一瞬间的感情。维伟，你捕捉到了吗？你该不会认为，我是在和你开玩笑吧？

最后，你摇了摇头，表示无法回忆起我这个人来。

就在这时，站在你侧边的那位青年男子说话了：“原来你就是艳艳。我曾经编发过你的两组诗。”

原来，那位微笑着的青年人是《骆峡》杂志诗歌组的编辑丁苑。

我急忙又握住他的手，激动地说：“感谢你的热情扶植。”

“你老兄又发现了一位新人，可敬，可敬。”

你竖起一根大拇指，对他说。

从你俩较为随便的谈话中，我猜测到你和他的关系非同一般。

事实也确实如此，你俩不但是老同学，而且还是情同手足的结拜兄弟。

就这样，维伟，我认识了你，认识了我崇拜已久的、活生生的几江人。

维伟，我和你谈话时是比较拘束的，生怕自己的言行有不慎的地方。尽管我已发表了百多首诗，尽管已经有人开始评论我的诗，并且赠给我一个使我诚惶诚恐的女诗人的桂冠，但是，我却感到，我无论如何也不敢与你相提并论，在你面前有如小巫见大巫。你虽然仅仅大我两岁，但你才华的光芒却亮我十倍。因此，我胆怯，没有勇气注视着你的宽阔的前额。

那额头究竟有什么超越常人的地方？

我还是一个十分幼稚的姑娘，我丝毫也不否认这一点。

难道，诗人就不会有幼稚的时候吗？

在我的想象里，哲学家们有着严肃的眼睛，科学家们有着严肃的面孔，而诗人，也应该有着严肃的思想。因此，我的诗，也自诩为严肃的诗。

第三章 舞会

一天晚上，作者们举行了一次舞会。

你是这次舞会最积极的倡议者和主持人。参加笔会的作者大多是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谁不会跳几下？谁不会有兴趣？所以，你的倡议得到了他们的赞成。你当众宣布：“舞会在晚上八点准时开始。”

晚上，招待所的会议室被当做了临时舞厅，一台录音机替代了演奏乐队，舞曲只有《青春圆舞曲》和《青年友谊圆舞曲》。

在桔黄色的灯光下，在长方形的会议室里，作者们成双成对，伴着悦耳的舞曲翩翩起舞了。

舞会的前半部分时间里，我静静地坐在屋子的一角，默默地望着他们。我并非不会跳舞，不是自夸，在面前所有的女作者中，还没有谁的舞技能超过我，这，我一眼就能看出。然而，我快两年没跳舞了。我自从抱着诗人应该有严肃的思想以来，就下决心戒舞了。这并不是说跳舞有什么不好，我对那些跳舞的年轻人丝毫反感也没有。

坐在我侧边的还有丁苑。

他膝盖上摊着一个夹子，里面夹着一沓白纸；左手稳住夹子的左上角，右手握住一支碳笔；随着碳笔的移动，屋子里一对一对的舞友便带着优美的舞姿来到了雪白的纸上。

“丁老师，”我说，“没想到你还会作画。”

“小时候的爱好，怎么也改不掉，没法。”他瞟了我一眼，又说，“你今后叫我丁苑就行了。现在，我还没有任何资格当任何人的老师。”

他的话不无道理，他至多不过二十五岁。

“你怎么不去跳舞，是没舞伴吗？”

“不，不是。”我急忙辩解道，“让他们先跳吧。”

说完这句话的时候，我不禁疑惑起来：为什么我不直截了当地说我不愿意跳舞？为什么？

唉，年轻人哪，年轻的心哪！

没过多久，维伟，你手牵着我的舞伴——一位漂亮的女青年来到我们面前。

你满面红光，兴奋地对丁苑说：“喂，编辑老兄，不要老是画画了。你也应该上场，显显你的非凡身手，怎么样？”

“你是跳累了吧？”

“怎么会呢？”你说，望着你的舞伴，“她的舞不很熟练。”随后，你将目光从她顷刻间通红的脸上转移到我的脸上，“我想让艳艳同志陪我跳一会儿。”

我的心咚地猛跳了一下，我一再在心里警告自己：诗人应该有严肃的思想。

我坐在沙发里，双手抓紧了两边的扶手。

“那好，我来陪她跳。”丁苑放下画夹，站起身，左脚后退一步，微微弯下腰，伸出右手，诙谐地说，“小姐，请。”

望着他和她款款飘进舞池，我禁不住目瞪口呆。

原来，丁苑也是一位跳舞的能手——他和她配合和谐，那舞姿，是再高雅不过了。

我突然产生了一种争强好胜的念头：我比她跳的更好，更高雅。

“请吧，艳艳同志。”你带着顽皮的神情，向我发出邀请，“让我们的脚步，写下一串串流芳千古的诗行。”我挺起上身，犹豫不决。

“怎么，你不会？唉，八十年代的年轻人不会跳舞是一件相当可悲的事情。”

我一下站起身来，“好吧，跳舞。”

我和你迈着轻盈的舞步进入了舞池。

“你的舞跳得太漂亮了。”你对我夸奖道，“不像早先那位姑娘，跳起来怪别扭。”

我没回答你。

我不知道如何回答你。

这时，我们正在跳《青年友谊圆舞曲》，你的右手轻轻地搂住我的腰，我的左手放在你的右肩上，你的左手和我的右手在半空中相握，当我俩跳了不到一分钟的时候，我已清楚地看出：你的舞跳的很整脚，甚至在某些关键的地方你却跳成了错误的舞步；比如跳到动作三时，我俩都应该同时向逆时针方向转四分之一圈，可你却向顺时针方向转去，假如不是我舞技娴熟的话，我俩再继续跳下去是很困难的。

当然，维伟，你是无论如何也不会发现我采取了一次又一次的应急措施，才把你的错误遮掩过去了。

是的，你是不会明白的。

第四章 俘虏

维伟，我做了你的俘虏。

当一个姑娘把自己的情感悄悄奉献给了她所崇拜的人的时候，她会感到他身上的一切都是可爱的，甚至连他的话，也是句句正确。

维伟，你不会知道我在崇拜你，而且是在认识你很久很久以前就开始了。

我终于敢目不转睛地盯着你宽阔的前额和明亮的眼睛，还是在骆峡山公鸡顶上的时候。

那天上午，灿烂的阳光照在四周苍翠的群峰上。

我、你和丁苑站在骆峡山的主峰公鸡顶上，我眺望着远方那绵亘的群峰，顿时心旷神怡；青草叶儿在山风中摇曳，不时轻抚着我的脚，在我们的身后，有一棵挺拔的槐树；一片枯黄的落叶轻轻悠悠地飘下来，软绵绵地掉在我的前额上。

我一把抓住了它。

我转过身望着丁苑，想问一问他：为什么夏季里会有枯黄的落叶？

按理说，这个季节应当是草木得势的时候呀。

丁苑正在作画。

他放开了诗人的特有的幻想，把我们脚下的公鸡顶搬到他的纸上，竟变成了一座仙山；一片氤氲的云烟绕在半山腰上。

我又转过头望着你。

你的双臂抱在胸前，纹丝不动的额头表明你已沉湎在某种恬静的感情里。

我不忍心打扰你。

但，就在我刚想收回目光的一瞬间里，维伟，我窥视到你的目光竟是那样的忧伤。

我心里禁不住大吃一惊。

维伟，你为什么会流露出这样的感情？周围的一切，难道不能使你的心情愉快起来吗？

人们都说蓝色是激动人心的色彩，而你，却在这比蓝色还激动人心的翠绿色中，心情竟那样的抑郁。

“艳艳，你这次打算写点什么？”

我忽然听到丁苑的声音。

“我……”

我脸儿发红。

目前，我还没有构思出诗句来。

他接着说：“不要急着写，否则十之八九是写不出好诗来的。写诗，要讲究激情，要让灵感的火花在一刹那放出五光十色的光辉来。在你写不出来的时候，千万不要强迫自己去写。”

“不一定，老弟。”你突然插进话来，“我就常常强迫自己去写，而写出来的诗却不一定不是好诗。至于人的灵感，毕竟是有限的；而人的内心情感，才是无限的。”

“你误会了我的……”

“不，不管你的意思如何。”

你举起一只手，武断地打断了对方的话。

丁苑合上夹子，冷冷一笑，说：“也难怪，你这么久没发一首诗了。”

你的脸倏地涨得通红，双眼死死地盯着丁苑。

“不错，你说得千真万确，我是许久没发表诗了。但是，是我没写呢？还是被你们这些不识货的编辑老爷枪毙了？我承认，我的诗并非尽善尽美，但是，中外文学史上又有哪位大诗人是十全十美呢？过去，我发表了几百首诗，现在回想起来，竟然没有一首诗是我满意的，没有，一首也没有，绝对没有。老兄，你是知道的，那是些什么诗啊？！别人高呼口号的时候，我跟着高呼口号；别人高唱赞歌的时候，我也跟着高唱赞歌。这样的诗最好写，编辑也乐意编发；而且批评家们吹捧这些诗的时候，作者更乐意得到一项新生活的歌手的桂冠。于是，我跟你，他跟我，亦步亦趋，一批又一批的新诗人涌现了。站起来，过不多久，这些缺乏营养的贫血儿们又很快倒下去了。老兄，这些昙花诗人们写出来的诗，有多少吸引人的地方呢？难怪社会上有人说，如今写诗的人比看诗的人还多。正因为这样，在别人吹捧我的时候，我才一再提醒自己，不要飘飘然。你老兄是了解的，那时候，面对着雪片般飞来的约稿信，我并没有大写特写哲理诗。我冷静地分析这一切，我觉得有必要另寻蹊径，开拓一条新诗的路子。”

维伟，你是那样的激动，我还从未见过有如此激动的男人，特别是像你这样有修养的男人。

“我躲到乡下去，我决心在恬静的田园生活中，在安静的环境里，苦心探寻我的新诗的路径。只有这样，读者们才能永远记得我，永远喜爱我的诗。”

“那么，你成功了吗？老弟，诗人。”

“至少我认为成功了。”

“任何人干任何一件事情之前都认为他会成功的。”

“不错，曹雪芹在写作《红楼梦》时认定他会成功，尽管当时有一大批市侩文人在诬蔑他；司汤达的《红与黑》出版后，遭到了文人们的攻击，但他坚信他的这部书要四十年后的人们才能看得懂。”

“哦，这么说你的诗将要藏之名山罗。”

“不！既然我要读者永远喜欢我，我就需要他们现在就能喜爱我的诗。我相信，我的哀婉诗不会比我的哲理诗差。”你的神情变的凄楚起来，“当你看见现代人的服饰时，应该想到原始人的赤身裸体；当你听到春天燕子的呢喃时，应该想到冬天雀儿的哀鸣。因此，当大家都热心讴歌欢乐时，我就应该写出情调哀婉的诗来。这样，才能使读者感到新鲜。老兄，为什么我创造出哀婉诗来的时候，你们这些编辑老爷就如同见到了洪水猛兽？”

我们都沉默了。

维伟，我被你的情绪感染了。

我目不转睛地凝视着你宽阔的前额和明亮的眼睛，手里那片落叶不知什么时候掉下去了。

一刹那，几行稚嫩的诗句突然来到我心中：

“一片枯叶，
在夏天凋谢。
柔暖的阳光，
挽不回它失去的绿色……”

第五章 梦境

维伟，你无法知道一个崇拜你的少女是一种什么样的心情。你的影子时时萦绕在我心中，乃至在梦乡里，你也头戴五光十色的光环，出现在我的面前。

在一个细雨纷飞的夜里，我又梦见了你。

这次我不仅看见了你头上的光环，还听到了你向我走来的轻微的脚步声。

我静静地等待着，等待着你飘然而至。

可是，许久许久，你还没来，最后，连你的身影也隐没了。

我醒来，屏息静听，果真听到了门外的走廊上有人走来走去脚步声。

我揉了揉惺忪的眼皮，透过稍稍有点亮光的窗口望出去，看见一个熟悉的人影晃来晃去。

那就是你，维伟。

我本想叫醒同宿舍的几位女作者，但转念一想，没有必要打扰她们的好梦。

现在，已经是凌晨两点钟了。

你，在干什么呢？

我悄悄起床，悄悄地来到窗前。

我看得更清楚了。

你裸露着上身，穿着短裤，趿着一双拖鞋，双臂抱在胸前，从走廊的这端走向那端，然后又从那一端走向这一端。你的眉头紧锁着，双臂随着内心活动一会儿放松，一会儿抱紧；拖鞋在满是雨水的走廊上拍出啪啪的声音。

维伟，当你的思绪在无边的黑夜里飘荡的时假，你是不是在寻找你那哀婉诗的灵魂？你是否注意到了有一位少女正在你的身旁密切注视着你？

你，踱了多久，她，就站了多久。

直到东方现出鱼肚白，你回到宿舍去以后，她才躺回床上。

可是，她却再也睡不着了……

翌日早晨，我问起你的时候，你吃惊地反问道：“我的脚步声很响吗？”

“不太响。”

“那为什么把你惊醒了呢？”

“我自己醒的。”

“哦，这样就好了。”

你的眼睛里布满了血丝，神情显得很疲惫。

接着，你又向我说：“在我构思的时候，我是睡不着的。我必须强迫自己走来走去，强迫自己构思，强迫自己去写。昨天晚上，不，今天凌晨，我终于强迫自己得了一首好诗，比我过去所有的诗都好。可以这样说，它是我哀婉诗的代表作。”

这时，我把自己那首《落叶的哀鸣》递给你。

你看过后，欣喜地说：“好，好诗，好诗。艳艳，再润润色，把哀婉情调加浓一点。”

维伟，我满足了。

得到我所崇拜的人的赏识，我感到彻底满足了。

第六章 悬崖

当天下午，我把《落叶的哀鸣》送到丁苑手里。

我满怀希望得到他的赞扬。

没料到他仅仅瞟了一眼，脸色便阴沉下来了。

他问道：“你创作的哀婉诗？”

“啊……”我不知道如何回答对方，许久，我才想到一句话，“请你批评指正。”

“你过去是怎么写的？”

“……”

“艳艳，你……使我失望。”

说完，他把那首诗稿还给我，然后转身向公鸡顶方向走去。

我木然地站在原地。

他那悲哀的神情，痛苦的目光，一阵又一阵地刺痛着我的心。

当他的身影在通往公鸡顶方向的那条小路上消失的时候，我蓦地产生一种被人抛弃的感情，一种失落感啃噬

着我那颗骤然间寂寞的心。

我扑簌簌地滚下了两串泪珠儿。

半小时后，我在公鸡顶上看见了他。

他站在前几天我们站的那个位置上，像尊雕像，在山风中一动也不动。

显然，他已经发现了我。

他头也不回地突然对我说：“你看你的脚下是什么？”

我低下头一看，在离我不到五米远的地方是悬崖。

“往前走。”

我走了几步。

“再往前走。”

天哪，一步也不能走了呀！

眼皮下面，是悬崖陡壁；再往下看，是黑色的嶙峋乱石。

“你看，这匹马儿的背上正缺少一名骑手，艳艳同志，是画你呢还是维伟？或者，画上你们两人？”

我转过脸一瞧，他的画夹上画着险峻的公鸡顶，在悬崖边，一匹马儿已经高高地抬起了前蹄。

啊，天哪！

第七章 失落

笔会终于结束了。

维伟，我没想到，我们竟会那样的分别，我们竟会不欢而散。

笔会结束前夕，丁苑来组稿。你把你那天夜晚绞尽脑汁才创作出来的哀婉诗给了他，可他当众退还给你。是的，是当众。一位小有名气的诗人被一家小刊物的编辑退稿，这，确实刺伤你的自尊心。我十分清楚地记得，你当时的神态复杂极了。过了好一会儿，你才冷冷地说：“我早就预料到了。”

丁苑说：“那要怪你自己。”

“真理往往掌握在少数人手里。”

“这句话不应该是你说。”

维伟，你的脸涨成了猪肝色。我非常担心，你会因恼羞成怒而动手打他。你，毕竟是个血气方刚的男子汉啊！但，你没有，连拳头都没握一下。你只是用一种无法形容的眼光扫视了一遍众人，然后拂袖而去。

维伟，你走了，终于走了，从我们的视野里渐渐地消失了。

当时，只要你回头望一下，就会看见我们眼睛里流露出来的挽留的目光，就会看见丁苑顷刻间泪珠滚滚的脸颊。那泪，是男子汉的泪啊！

维伟，你人虽然走了，但你的影子却留在了我心里。过去，我崇拜过你，今后，我也许会“爱”上你，假如你写出了新的《独木桥》：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诗歌笔会》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云南省文山州文化局主办《山梅》双月刊一九八五年第二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少年十八》之十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妇再婚

第一章 乡妇的悲伤

她挎着个竹篮，穿着儿子生前最喜欢妈妈穿的那件衣裳，去给儿子上坟。

“乖儿，你生前老说妈妈穿着这件衣裳好看，好看，好看；那时妈妈舍不得穿，把它压在箱子底层；如今你走了，妈妈又舍得穿了，你还能看得见么？”

其实，她觉得那件白底蓝花的的确良衣裳有什么好看呢？不过是她所有衣裳中唯一没有打过补丁的一件罢了，而且，这件可能会被山外边的人视为过时货的衣裳，也还是丈夫死后别人送的祭幛布做的。

当然，她同村里的人们一样，并非吃不起饭。

这几年政策放宽了，庄稼的长势也格外喜人。只是，染房村也如同其他偏僻的小山村，经济相当拮据。

往年，丈夫在世的时候，她家的经济要比村里其他人家稍稍宽裕一些，因为丈夫是远近闻名的猎人，他有一手好枪法，并且祖辈们还给他留下一支枪杆溜光的猎枪。

他用这支猎枪射击过山鸡、野兔……然后，把打到的猎物，挑到山外边的江津城去换钱，再买回来一些她认为新奇的东西，譬如现在她屋里的一张电影女明星画片，儿子身上穿的绒线裤……都是丈夫生前买回来的。

然而那条绒线裤子儿子只穿了一次，就再也穿不上了。

时值透着寒意的深秋，小路两旁的青草已失去了夏日那蓝幽幽的光泽，四周的山峦青中泛黄，现出斑驳的枯色，偶尔一阵氤氲的云烟从山凹处升起，萦绕在峰与峰之间，然后又缓缓地飘起来，被山风吹的七零八落，融化在灰色的天空中，无影无踪，让人顿时生出一种寂寞，一种惆怅；时而一只鸟儿从林中窜起，那悲怆的啼鸣声，也给人一种凄凉哀婉的情调。

今天是儿子死后的周年，她拿了几支香，几支烛，到儿子的坟前来了。

丈夫的死对她是个沉重的打击，但是她还不至于像现在这样悲伤。无论怎样，那时她膝下总还有个儿子，虽然才六岁，却是她身上掉下来的肉，是她生命的一部分。因此，她在儿子身上，倾注了一般母爱，尤其是幸福的母亲所体验不到的母爱。

可是，命运之神对她太残酷了。它驱使她的儿子爬上小溪边那棵高高的槐树，掏那个据说有很多鸟蛋的鸟窝。可怜的儿子，他爬到鸟窝边看到的不是什么鸟蛋，而是一条盘在窝里的、肚腹胀鼓鼓的毒蛇。

“乖儿，谁给你那么不好的运气，偏偏掏到有毒蛇的鸟窝？其实都要怪我，乖儿在死前的几天就对我说：‘妈妈，你说鸟蛋好吃不好吃？’‘乖儿，鸟蛋好吃。’‘那我给你弄鸟蛋来吃。’‘乖儿真乖。’唉，没想到我的乖儿竟……”

二十八岁的她，就守寡了。

这是真正的、真正寂寞痛苦的守寡。

她把一炷香、一支烛插在儿子坟前，默默地站在那里。

山里人没有父母亲跪在儿女坟前祭奠的规矩，因此，她也只能遵循这不成文的章法，静静地立在坟前。

“乖儿，我原来想你会大有出息的，哪晓得你走的这样早……”

坟堆很小，就像死者生前一样，属小孩型。坟上的青草叶儿已枯了，在轻轻的秋风吹拂下瑟瑟发抖。

这，更使她伤感，开始是轻轻抽泣，不一会，便情不自禁地放声大哭起来。

这时候，在她右边不远处的草丛里，忽然传来扑扑的响声。

她吓了一跳，哭声嘎然而止，那源源不断的泪流也突然中断了。

“乖儿，莫不是你在显灵？”她惊悸地喃喃自语，“你要是冷，妈妈就脱下这件衣裳给你披在坟上，你不是喜欢妈妈这件衣裳吗？”

她刚解开一颗纽扣，却又猛然发现那响声原来是一只鸟儿的翅膀拍出来的。

她慌忙奔向前去一看，果然是只鸟儿，一只可怜的鸟儿。它的一只翅膀不知被什么东西打断了，殷红的血凝结在伤口周围。鸟儿瞪着一双绿豆粒般大的眼珠，乞求似地望着她。

她忽然觉得：这鸟儿的眼珠就像儿子的眼珠一样，黑亮亮、水汪汪的。

她蹲下身，把它轻轻地捧进竹篮里。

第二章 乡村男人二毛

有人给她介绍对象了。

即便别人不来做媒，不来把隔在她与他之间的那层薄薄的纸捅破，她也早已知道他对她有意。

患了肺病的丈夫，弥留之际就曾悄悄地对她说过：“我走了，你可以改嫁给二毛，他很诚实，又可靠。”

“不。”她当时哭着说，“你走了，我就守着乖儿，守他一辈子，免得他到另外一家去受欺负。”

“我很喜欢乖儿啊，我怎么会欺负他呢。”

丈夫死后，二毛经常到她家来，不是帮她挑水，就是帮她耕地。

他喜欢乖儿，这倒不假。

谁晓得他是不是装的？有时候，她思忖着，看样子又不像。

山里人把男女授受不亲看得是极严格的，未婚的姑娘和守寡的媳妇们谁也不敢越雷池一步，否则，那一浪高过一浪的流言蜚语就得把你淹死。

但，奇怪的是，她却并没遭到飞短流长的攻击。

一方面，山里人虽然封建，但二十八岁的年轻寡妇要找男人，他们认为是理所当然的；另一方面，村里三十岁左右的小伙子除去二毛之外都成了家，因此，她应该嫁给二毛。

不管你赞成不赞成他们心里的想法，总之他们是这样认为的。

要不，二毛敢公然抱起小乖儿，到小溪边，到山坡上去玩耍吗？

她认为二毛是理想的改嫁对象，这不仅是他有健壮的身躯，而且他像亡夫一样也有一手好枪法。

所以，她待二毛，也总是有情有义。

正当她的心一天天热起来时，谁料到儿子……

她的心又变冷了。

有一天，望着她苍白的脸，二毛忍不住说：“你不要老想着乖儿。”

她白了他一眼，心里想，他还说他喜欢乖儿呢，全是装出来的。

“你的身子瘦得好快。”

她望着儿子生前曾经玩过的鸟笼子，心里想，乖儿用它装过鸟儿，可如今鸟儿已经飞了。

“你要再瘦下去，连我都不得安稳了。”

她抚摸着鸟笼，心里想，等到了春天，我一定要捉只鸟儿来关在笼里。

“何苦呢，人，不死也死了。”

她把鸟笼贴近心窝，心里想，鸟儿关在笼子里，会是什么样子呢？

她只顾痴痴地想，全没注意到二毛也正痴痴地望着她。

常言说，人过三十风韵犹存，况且她还没到三十岁哩。她算不上漂亮的女人，但她却有她的魅力。虽然这天然的魅力并未被她发现，但却偶然间被二毛发现了。

啊，她那双美丽的眼睛呀！

其实这是双最普通的单眼皮眼睛，一眼瞟过，你会认为是平平常常的，没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但只要细致端详，你就会惊讶地发现她的眼波里泛起一种独特的东西。

啊，她那双善良的眼睛呀！

二毛心里忽然一热，猛地展臂把她紧紧搂在怀里，不由自主地在她的一只眼睛上吻了一下。

她从恐慌中回转身来，飞快地扬起右掌。

啪！

她吃惊地站在二毛面前，吃惊地看着他被打红的左脸，吃惊地感到自己生平以来做了第一件傻事。

因为，她的手，从没打过人。

这是第一次。

她问道：“痛不？”

“不痛。”

二毛答道，羞惭地红透了脸。

他并不感到痛，相反，觉得打在脸上的手掌软绵绵的，轻柔极了。

从那以后，二毛规矩了，不敢在她面前有丝毫出轨的行为。

他明白她心里很痛苦，他明白她万分怀念她的儿子。

可是，男人的粗心往往表现在一些细小的事情上，二毛没弄明白：她为什么那么珍爱那个鸟笼？

那仅是一个空鸟笼啊！

但是，从今天起，那只空鸟笼里关进了一只折断了翅膀的鸟儿了。

“二毛，鸟翅断了要用什么药才能医好？”她一边问二毛，一边流下泪来，“流了那么多血，它一定很痛。”

第三章 一再推迟的婚约

每当看见那只鸟儿，她就会想起她的乖儿。

村里的赵婆婆第二次来到她家给二毛提亲，她回答说：“等过了冬天再说吧。”

她哪里还有心思去考虑那些事情啊！

儿子的影子在她心里愈来愈大，愈来愈重，几乎占据了她的整个心胸，几乎占据了她的整个生活。

她时常泪流满面，但哭过之后，又找不出引起她悲哀的根由。

按理说，儿子已经死了一年了，当初的痛不欲生之情应该随如烟似水的流年逐渐淡漠了，纵然后来回忆起他生前的可爱模样，想到他的惨死，至多也不过唏嘘几声而已，很难造成什么大悲痛。

可现在，思念之情怎会反倒一日日地浓烈起来了呢？

哦，都是因为有了一只受了伤的鸟儿啊！

只要她一看见鸟儿那两只绿豆粒般大的黑眼珠，就会联想到她的儿子，而只要一想起儿子，她心里就会涌起难抑的悲痛。

“谁晓得鸟儿的翅膀是不是被毒蛇咬伤的呀？”

一天，她把丈夫遗留下来的那支枪杆溜光的猎枪从墙上取下来，对二毛说：“你会打蛇吗？”

二毛一咧嘴笑了，“哪个猎人不会打蛇？”

她端着那支猎枪，左瞧瞧右看看，手指在枪杆上颤颤抖抖地抚摸着。

她感到吃惊的是，猎枪是丈夫遗留下来的，如今在手中摸来摸去，却并未引起她多大的伤感。

但，她就是听不得鸟儿的叫声，也看不得鸟儿飞翔的影子。只要听到了，看见了，她就会想起她的乖儿，她就会珠泪盈盈。

“二毛，你看这鸟儿的伤什么时候才能好呀？”

“快了，快了。”

草药是二毛从山上采来，她仔细捣成糊糊给鸟儿包扎上的。

虽然如此，但二毛心里对鸟儿却非常反感。

在他看来，她的哀伤，她的眼泪，她的等“过了冬天再说吧”的那一码事，全是因为有了这一只鸟儿。

可是，二毛也非常清楚：她喜欢鸟儿，她决不容许任何人动它一根羽毛。

这个头脑简单的汉子，便把心里的怨气迁怒到鸟儿身上。

他想，屋里的鸟儿我不敢打，老子就打屋外的鸟儿。

他果真这么做了。

昨天，他带了一衣袋铁砂子，一个人跑到山上去。

砰！砰！……

一枪接一枪地放，弹无虚发，百发百中。

一只又一只鸟儿悲惨地啼鸣着从半空中掉下来。

这事儿，她一点也不知道。

知道了，她不会原谅他的。

这，不是打她心中的鸟儿吗？

她一边抚摸着那支猎枪，一边说：“蛇是天底下最可恨的东西。”

“也不能全怪蛇。”

二毛脱口而出。

她惊愕地抬起头，“你说什么呀，二毛？”

“鸟儿，其实也是个坏东西。”二毛又一次冲口而出。

她愈发惊愕地望着他。

突然，她将枪杆一横，枪口对准二毛的胸膛，厉声说：“你给我滚出去！”

二毛傻眼了。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结结巴巴地解释起来：“我……我的意思……”

“滚！滚出去！”

二毛耷拉下了脑袋。

猎人也有软弱的时候。

“滚不滚？不滚我开枪了！”

就在这时，鸟笼里那只鸟儿叫起来。

鸟鸣声使她浑身一颤，鸟鸣声使他无名火猛燃。

二毛抢步上前，一把提起鸟笼，冲出门去。

“老子把它扔进山沟里喂毒蛇！”

“二毛，你，你回来……”

第四章 夜深人不静

二毛没有回来。

村里人说他提着鸟笼，背起猎枪，进山打猎去了。

正是寒风凛冽的冬天，山上早已积起了厚厚的白雪。山上的树枝大部分都落了叶，朔风在交错的树枝间钻来钻去，呜呜作响。

没有了鸟笼子，也没有了鸟儿，屋子里异常的冷清。

到了夜晚，煤油灯光把她秀美的身影放大数倍投映在墙壁上，形影相吊，她同样会流下泪来。

不过，不纯粹是为了乖儿。

不知为什么，自从二毛一怒之下走后，她倒非常惦念起他来。

往年，每到冬天，村里的男人们便会三人一群、五人一帮地进山打猎。一则是借以消磨冬天难熬的时光，二则是打到的猎物还可拿到城里去换钱。

但是，近两年，进山打猎的人明显少了，因为山里的野物已经不多了，况且现在人们的肚子里又不缺食物。她想起村西头的陆珍，原来也是个寡妇，去年才从外村改嫁到这里来的。

今年夏天，陆珍从城里抱回来一台录音机，每到夜晚，乡亲们便把她家挤得水泄不通，听李谷一、苏晓明在里面尽情欢唱。

今儿晚上，山风没有呼啸，四周静悄悄的。

她坐在饭桌前，就着昏黄的煤油灯，缝补着一件破旧的衣裳。

已经许久未曾在煤油灯下缝过衣裳了，针连扎了她几下，她把手指放进嘴里一次次地吮着。

她的思绪紊乱，怎么也集中不到一块儿。

唉，三天不摸手艺生。——缝补，也是一行技术。

儿子死后，每到夜晚，她便守着那鸟笼子垂泪，尤其是有了那只鸟儿。仿佛那鸟儿就是她儿子的化身，她儿子的精灵，无时无刻不在诱引着她的目光，诱引着她的心。长期如此，自然便养成了一种类似约定俗成的习惯，犹如丈夫在世的时候，每晚都要擦拭他的猎枪，否则，心里就像丢了什么东西一样。

现在，没有了鸟笼子，也没有了鸟儿。

但，放鸟笼子的那个屋角同样吸引着她的目光，然而却破例没有流泪。

“叶叶，叶叶。”门外有人在喊。

她应了一声，急忙放下衣裳，打开门。

陆珍拿着一面圆镜子站在那儿。

“呀，你怎么来啦？”她吃惊地问。

丈夫死后，村里人就不大来串门了。

寡妇门前是非多，山里人严格地限制着自己。

陆珍笑吟吟地跨进屋来，大声武气地说：“二毛托我给你买的镜子，你看看，喜欢不喜欢？”

“喜欢，喜欢。”她慌忙说道。

镜子她原来是有一个的，儿子活着的时候，被他摔碎了。

镜子摔碎了固然可惜，但她没动儿子一根毫毛。

“叶叶，二毛想你想得快疯了。嘻嘻嘻，你呢，想不想他？”

她脸一红，“你看见他了？”

“是啊。”陆珍说，“那天，我看见他提着个鸟笼子……”

“什么？鸟笼子！那笼子里的鸟儿呢？”她一把挽住陆珍的胳膊，迫不及待地说。

“哎，你慢慢听嘛。我要说的，就是笼子里的鸟儿。我要他把笼子和鸟儿都给我，我拿到城里换成钱。”

“那他……”

“他听我说完后，摇摇头，说鸟儿身上有伤，还说是你的心肝宝贝哩。”

她心头的那块石头落了地。

二毛并没有把鸟儿扔掉。

她问：“他什么时候回来？”

“他说等鸟儿的伤完全好了以后才回来。哎，叶叶，什么时候吃你俩的喜糖啊？”

她的脸顿时羞得绯红。

“好了，好了。”陆珍把镜子放在饭桌上，“叶叶，有空过来耍嘛。”

“要得，要得。你慢走。”

陆珍走后，她关好门，坐回饭桌前，手里仍旧拿起那件待补的衣裳，但眼睛却盯着桌上的镜子发愣。

镜子有绿色塑料的镶边。

“陆珍也是死过男人的女人，怎么反倒越过越快活？”

她放下衣裳，捧起桌上的镜子。

煤油灯光照耀在镜子里，镜子又将光折射出来，照射在墙壁上，照射在丈夫生前买回来的那张彩色电影女明星画片上。

她猛然发现了一个奇迹：画片上那位漂亮的女演员的眼珠也是水汪汪、黑亮亮的，像乖儿的眼珠，像鸟儿的眼珠；还有那丰腴的脸庞，透出迷人的神采。

丈夫买回画片的时候，她也曾细致端详过，当时只觉得她漂亮，并没发现她的眼神。

她的表情也是一种美。

她终于发现了一种新的美！

这新的发现使她激动不已。

她即刻把镜子反转来对准自己，她看见了一张憔悴的脸庞，看见了两个眼角的鱼尾纹。

“啊！”她惊呼起来，“我会这么老吗？”

她旋即泪流满面……

她再也没有心思继续端详自己的面容了。

她吹熄了灯，流着泪躺上床去。

一种对亡夫的思念，一种对早夭的儿子的思念，并渗进了另一种无端的情感，像浪潮在她胸中翻滚，以致简易破旧的木床都在吱吱作响。

她实在睡不着。

半夜里，她掀开铺盖跳下床来，点亮煤油灯，重新捧起那面镜子。

镜子里折射出来的光辉，再一次照在墙壁上，再一次照在那张彩色画片上。

她缓缓地移动着镜子，不一会儿，亮光便照在墙上挂起的那支枪杆溜光的猎枪上。

“我死了，你可以改嫁给二毛，他很诚实，又可靠。”

她又一次泪流满面……

第五章 又是一个初春

在一个乍暖还寒的初春的早晨，她依旧穿着那件白底蓝花的的确良衣裳，依旧提着个竹篮，盛着几支香，几支烛，与手提鸟笼的二毛一起去给儿子上坟。

今天并不是乖儿的遇难之期，不过他俩都感到：既然新春来了，冬日的梦也该了结了。

远方那连绵的群峰，黄中泛青，显出了早春的色彩；路两旁的枯草丛里，已经冒出了绿色的嫩芽；草叶儿蹭着她的脚，一阵阵发痒，她感到从未有过的惬意；一群鸟儿从半空中鸣叫着飞过，逗得笼中的鸟儿也叽叽地叫喊不止。

听到天上的鸟鸣声，再看见它们小巧的影子，她觉得自己的心也融入了蓝天，融入了朵朵悠闲的白云。

来到儿子的坟前，她点燃一炷香、一支烛。在把这两样东西插入泥土的时候，她还是伤心地哭了。

“乖儿，你妈妈和二毛叔来看你来啦。”

二毛在侧边默默地将鸟笼打开。鸟儿在笼中扑腾了几下。它的伤早已痊愈了。鸟儿终于冲出了鸟笼。它在半空中欢快地鸣叫着，盘旋着。

“叶叶，快看，鸟儿在我们头上飞来飞去，不肯离开我们哩。”

“啊，真是的。”

她仰视着，不知不觉地抓起了二毛的手。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乡妇再婚》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主办《现代作家》月刊一九八五年第十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少年十八》之十一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寻亲人

是不是走这条大街？

他记不得了。

母亲带着他离开这座美丽而繁华的江边市的时候，他才八岁。

在另一座遥远的、冷清的小县城里，他伴随着被父亲抛弃了的母亲度过了十个寒暑。

十年里，他没回过一次江边市，尽管这座大城市里有许许多多使他流连忘返的地方，并且这些东西又常常出现在他的梦乡里。

但，离婚后回到娘家的母亲，却从不在他面前提起一句有关江边市的话，甚至也不允许他提起。

记得有一次，他刚刚说完一句想念爸爸的话，母亲就狠狠地打了他一记耳光，瞪圆了双眼，说：“今后不许你提起那个死鬼。要不然，我撕烂你的嘴！”

那时候，他不明白妈妈为什么恨爸爸。

这恨，是那样的深。

后来，他稍大一些了，才明白了。

是的，爸爸是当今的陈世美。

既然江边市里住着他的爸爸，因此，他也就不再梦见它了，至于江边市在他的记忆里，渐渐地淡漠了。

但是，十年后的今天，已经长成一个英俊小伙子的他，却不得不重返江边市，来找他记忆里早已模糊了的爸爸。

他本不想来，但母亲却强迫他来……

他只得无可奈何地登上了火车。

人造革的大提包里，装着五十斤天府花生，那是妈妈让他带给爸爸的见面礼。

爸爸的形象，与眼前的街道一样，早已变了样。

昔日的街道由旧改新了，大变了。而爸爸，肯定也变了，大变了。

“买冰冻汽水呀，五分钱一杯，又相因（便宜）又划算，又清凉又解渴。”

侧边不远的地方，一位中年妇女系着白围裙，大声吆喝道。

他转过脸望着那位女服务员，想道，对，问问她，到市劳动局往哪条街走？

他走过去，“哎，到市……”

“同志，你喝水？来来来，五分钱一杯，相因（便宜）得很。”

中年妇女急忙截断他的话头，既热情又主动地递过来一杯冰冻汽水。

她一眼就看出，面前这位外地人有求于她，那好，既然你要求我，你也得帮我推销冰水。

这叫做会做生意。

他左右为难了好一阵子，但最终还是接过了杯子，咕噜咕噜地喝下去了。

忽然，他的目光被中年妇女身后的一个大肚子玻璃缸吸引住了。玻璃缸放在一个三角形的铁架子上，缸子里桔黄色的水正在上下翻滚。他立刻联想到铁锅里烧沸的开水；可是，缸子里为什么没有热气冒出来呢？在小县城里是没有这玩艺的；同样，也没有冰冻汽水。那里，只有喝多了就会拉肚子的掺了糖精的凉水。

“同志，你还没给钱呢。”

“啊！”

他回过神来，满面绯红，赶忙从衣袋里掏出一角钱，递到她手里。

“来来来，再喝一杯，刚好一角钱。”

话刚落地，她已将另一杯冰冻汽水递到他眼前。

“我……”

“哎，来吧来吧，你不会吃亏的。”

他只得又喝了一杯。

“同志，你刚才想问我什么？”

“到市劳动局走哪条街？”

“顺着这条正街走过去，转个拐，就到了北路；再在北路乘三路电车，八分钱的车票，就到了市劳动局门口。”

他对她感激不尽地点点头，转身走了。

中年妇女望着他的背影，翻了翻她那双好看的眼睛，现出白云。

他挤进人流里，手里的大提包不时撞在别人身上，招来人家一次又一次不满的眼光和低声的怨言。

在小县城里，没有这么拥挤的人群；即使在逢年过节，他在街上行走起来也没这么困难。

那里，只有一条三百多米长、八米宽的青石板铺成的大街；大街两边的布摊旁，可以经常看见一些服务员们双手插进袖筒里，闭着双眼打瞌睡。

大街两旁，穿进去好几条窄窄的巷道。

他和母亲，就住在其中一条巷道里：一间低矮的木板房，便是他们的家。

其实，他们本可以住在外祖母家的，但母亲是个要强的女人，她坚持另外找房子住。

她说：“我虽然命运不好落了难，但我的志气还在。”

母亲也不允许他和外边的孩子们一起玩。

那时候，他还小，正是毫无忧愁的黄金时代，并不懂得地位、尊严、面子与大街、马路、小巷有什么区别，对他和母亲又有什么损害。

有一天，他看见邻居的几个孩子从巷道走过，便问他们：“你们到哪儿去？”

孩子们站住了，面面相觑，不知道他问谁？

“到哪儿去，给我说嘛，我也去。”

“你问哪个？”其中有个孩子反问道。

待他正要开口时，母亲已气冲冲地冲出屋子，一把揪住他的耳朵，将他拉进了屋，厉声训斥道：“人家理都不理睬你，你还低三下四地问？没耳性的东西，给你打过多少次招呼了，你都不听。从今天起，自己一个人规规矩矩在屋头转。听到没有？”

“听到了。”他吓的浑身发抖。

“下回再犯怎么说？”

“打。”他颤颤兢兢地答道。

“打哪点？”

“屁股。”

从此，他不敢放心大胆地跟其他孩子们一起玩，尽管他渴望与他们在一起。

也就是在这天晚上，妈妈站在板壁上那个窗口前，望着满天璀璨的繁星，自言自语地说：“在江边市，这时候最热闹了。我可以用车里面的电话，把你爸爸的小车要来，到朋友家去串门……”

“妈妈，”他问，“爸爸的车你也能坐？”

“能。”妈妈重重地点了下头，“能啊，怎么不能呢，完全能啊！”

他又问：“妈妈，你坐在小车里，一定很安逸吧？”

“舒服极了。”

“爸爸和你在一起吗？”

妈妈一愣，脸色陡然一变，顷刻间横眉怒目地说：“不准你提起那个死鬼。听到没有？”

他惊愕地张大了嘴巴，好半天才说：“听到了，妈妈。”

他果真不敢提起爸爸了，也不敢提起江边市。

只是，常常用他那双孤独的眼睛，常常注视着妈妈的脸色，常常注视着妈妈站在窗口前的身影，常常注视着妈妈那双仰望着星空的眼睛。

有时候，妈妈用解释的口吻对他说：“我喜欢天上的星星，也喜欢这样久久地站着观赏。”

妈妈的话，在他看来，是正确的。

那时候，他还小。

到了拐弯的地方，面前出现了三条岔道。

到底走哪条路才正确呢？

他观察了一会儿，把所有的辨别能力都使了出来，仍奏不了效。

正在他焦急的时候，前面的一条道上走来了一位男青年。

“哎。”他迎面走去，问道，“到市劳动局往哪条路走？”

那男青年正哼着一支流行歌曲，手指里挟着一支香烟，停下脚步，斜眼打量了他一遍，反问道：“你说什么？”

“到市劳动局走哪条路？”

“劳动局？劳动局嘛……”他指着中间那条路，“走这条。”

说完，仍旧哼着那支流行歌曲，得意扬扬地走了。

他发现自己上了当。

等到他发现的时候，已经站在一条死胡同的尽头。

他低声骂开了：“龟儿×娃娃，把老子收拾得好苦。这鬼地方，转都转不出去。”

他又回到原来的地方。

手里的大提包，愈来愈沉重。

大城市里，要找一个人，真难。

然而，在他记忆里早已模糊了的爸爸，纵然难找，但他毕竟有姓有名有地址，无非是早迟而已。

有一个人，在他的记忆里，留下了很深刻的印象；到现在，他对那个人依然记忆犹新；想忘，但忘不掉；想找，但又找不到他。

在他十二岁那年，有一天夜晚，屋外寒风凛冽，废纸和落叶，从窗口前呼啸而过。

他躺在铺上，妈妈以为他睡着了。

其实，他早先是睡着了，后来，妈妈与一个男人的谈话声惊醒了他。

他眯缝双眼，透过蚊帐，看见妈妈和一个身材魁梧、皮肤黑里透红的男人面对面地坐着，中间隔着一根木方凳，上面放着一个茶盅。

他见过这位三十多岁的男人。

一个星期以前，他来过他们家一次。

他听见那男人对妈妈说：“你同不同意，表个态。”

妈妈抬起头望了对方一眼，又慢慢地低下头去，只是长长地喟叹一声：“唉——”

“你结过婚，有了娃儿，我并不认为怎样……”

“唉——”

“离婚又怎么样？又不你的错……”

“唉——”

“你同意的话，娃儿的姓氏还是不改……”

“唉——”

对方忽然一把捧住妈妈的手，恳切地说：“你表个态嘛。”

“唉——”

妈妈仍旧是长长地叹息了一声。

这叹息声，就像一个又一个难吐的心曲。

曲谱上的歌词，又是什么呢？

对方以为妈妈同意了，突然欣喜万分地把她抱进怀里。

凳子碰翻了，茶盅摔碎了。

他在被窝里握紧了拳头，他以为对方要欺负他的妈妈。

但是，他又立刻打消了翻身下床帮助妈妈的念头，因为，他看见妈妈不但没有挣扎，反而把脸埋在对方的怀里，嚤嚤地哭了。

又一片枯叶在寒风中擦着窗口卷过。

屋外，天好冷。

接着，他更加惊骇地看见，对方一口又一口地“咬”着妈妈的脸，激动地说：“我们明天就去办手续，要得不？”

妈妈只顾嘤嘤地哭。

他当时想，他一定是一位好心肠的叔叔，他在妈妈脸上“咬”了好半天，妈妈都没有呻吟一声。

后来，在黑暗中，在屋子里唯有的一张床上，妈妈躺在了他的身边。

而在妈妈的身旁，又多了一个人。

他听到了妈妈的声音：“人家都瞧不起我，你还……爱我？”

“嗯。”

他紧紧地闭着眼睛，假装睡得很死。

再后来，他真的睡着了。

天亮的时候，他醒过来。

第一眼就看见妈妈披着棉衣，泪流满面地坐在枕头上，亮晶晶的泪珠儿，正一颗又一颗地掉到铺盖上。

“妈妈，你……”

他惊悸地想，大清早，妈妈为什么要哭呢？这无声的泪水，又不同于昨晚上有声的泪水。那个人，到哪里去了呢？

妈妈听到他的喊声，低下头，泪汪汪地俯视着他。

妈妈的神思，显的恍惚。

许久，她突然用双手捂住面颊，失声痛哭起来。

有许多许多的问题，他想问，但又没敢问。

他怕刺伤妈妈的心。

晚上，那个人又来了。

这次，他没有躺上床去，而是躲到了门外。

他听到那人和妈妈嘀咕了好一阵子，似乎很激动。

后来，听到妈妈说：“人家会笑话，说我前夫是副局长，现在却嫁个建筑工人，越来越走背时运气了。其实，我倒无所谓，一个女人家怕什么？但孩子，今后长大了，面子上也……”

最后，那人气呼呼地撞开门走了。

他家在什么地方？他在哪里工作？他姓什么？叫什么……

这些，他一概不知道。

只是，在第二天，不知受到什么感情的驱使，他跑遍了县城的大街小巷，仍未寻找到他的身影。

直到现在，他都未见过那个人。

那以后，家里发生了一些变化。

每到夜晚，即便是璀璨的星星布满夜幕，妈妈也不再到窗口前去眺望那些星星了，因为，她已经找来一块木板用钉子把窗口封死了。

为什么？

“爸爸比那个人好找得多。”他自言自语地说。

就在这时，他感到要小解。

但，附近什么地方才有厕所呢？总不可能像在小县城里一样，躲到某个旮旯里便撒。

幸好，前面走来一位年轻姑娘。

他赶忙上去拦住她，问道：“哎，茅厮在哪个地方？”

“你说什么？”那姑娘站住了，莫名其妙地看着他，“你说清楚点嘛。”

“我问茅厮在哪个地方？”

“茅厮，什么茅厮？”

“这个……这个……就是屙尿的地方。”

“哈哈……”那姑娘忽然大笑起来，随后，拿腔捏调地说，“茅厮，茅厮，茅厮。乡巴佬，你说厕所嘛。”他的面孔顿时涨的通红。

“告诉你，竖起耳朵听到起。”她说，“从左边这条路走过去，往左拐，再走三四分钟的巷道，里面就有一个厕所。不过，走拢厕所的时候你要注意哟，要先看清楚是男厕所呢还是女厕所；你不要以为你的脚杆长，一窜就窜到女茅房。哈哈……”她大笑着走了。

“龟女。”他在心里骂道，“你以为老子是乡下人？老子的血统比你高贵。”

骂归骂，厕所还是要找的。

大概是早先喝多了冰冻汽水的缘故，此时此刻，小便正憋的他非常难受。

接着那位姑娘指引的路线，他很快找到了那个厕所。可是，厕所已经不准用了，写有男、女字样的两扇大门上了锁，并且用白漆刷上了一行大字：此处严禁大小便，违者罚款十元。

显然，这个厕所将有其他用途了。

然而，到哪里去小解呢？

那泡尿，已到了非解不可的地步啊。

他放下提包，飞快地解开了纽扣……

不一会儿，他突然听到拐角处传来脚步声，还没等他回过神来，一位肩扛长柄扫帚的清洁姑娘的身影出现了。当她猛地看见眼前这个非常使人难堪的场面对，啊地惊叫一声，飞快地折转身，扔掉扫帚双手捂住发烫的脸颊跑开了。

他十万火急地提起提包狂奔起来，一股热乎乎的暖流顺着他的大腿向下流去……

其实，后面哪里有人追他呢。

他终于冲出胡同，又穿过了一条巷道，气喘吁吁地混入了大街上的人群里。

他那神色慌张的模样，惹来了四周许多狐疑的目光。

他在心里暗暗埋怨母亲：为什么硬逼着他来找这个早已陌生的爸爸？使得他在江边市洋相百出。

唉，妈妈呀，妈妈。

半年前的一天晚上，妈妈一反常态，把封钉了好几年的窗口木板拆除了。

当他问起的时候，妈妈答道：“这样，屋子里要亮堂些。”

他是不相信的。

他已不再是过去的他了。

而妈妈，从那天晚上开始，又恢复了几年前的习惯：站到窗口前，久久地仰望天幕上那些蓝幽幽的星星。

终于，有一天，妈妈对他说：“儿子，你……找你爸爸去吧。”

“妈妈，你说什么呀？”

“找你爸爸去。”

“不。”他说，“我恨他。”

“唉——”妈妈喟然长叹，“你恨他，妈妈又何尝不恨他？但是，儿子，为了你的前途，你……还是应该去找他，他毕竟是你的爸爸呀。”

“我不去找他。”

“你必须去找他。”妈妈坚决地说，“这次，江边市有五个招工指标，下给了我们县城。五个名额，全县城有一百多双眼睛盯着它呢。你仔细想想，你已经十八岁了。我们是什么样的家庭？什么样的身份？处于什么样的地位？你是知道的。这里没有人帮你的忙。听说，你爸爸已经是局长了。你去找他，难道他还有什么理由不帮你？”

“你去找他嘛。”

妈妈听到这话，先是一愣，继而垂下眼睑，面孔微微有些泛红。

许久，她才轻声说：“儿子，还是你去好些。”

“我……就在县城里找临时工做。”

“你说鬼话。”妈妈双眼瞪着他，“临时工？临时工有什么好工作，有什么体面的？不行，你非找他不可。”

“我……找都找不到。”

“问嘛。”妈妈面有愠色，“你没长嘴巴？你不可以问路？”

唉，现在埋怨又起什么作用？

他在心里说，同时，感到被尿湿了的那条裤腿，贴在大腿上凉津津的。

正如母亲所说的，在那个县城里，确实没有什么体面的职业，全靠卖力气挣钱。每一分钱，都需要你用无数滴汗水去交换。母亲在一个花生加工厂工作，干的也是体力活，工资倒是不低。所以，即使他长到十八岁了，母亲也养得起他这个壮壮实实的小伙子。她曾说：“儿子，你原本就出生在一个体面的家庭，为什么不找一个体面的工作？”

现在，他后悔起来：妈妈呀，妈妈，我与你朝夕相处生活了十八年，却始终捉摸不透你。你那样恨爸爸，却又为什么要我来求他？而我，为什么要顺从你的意愿？那个抛弃了你的爸爸，有什么了不起？

他的脚步越来越沉重，越来越缓慢，最后停了下来。

仅有的一点点信心，消失了。

此时，他正站在一家电影院门前，售票房门口挂着一块小黑板，上面用粉笔写着《少林寺》等字样。

这部电影，他还没看过，据说精彩极了。

他不知不觉地走上前去，看了看放映时间：十点三十分。

那么，现在是几点了呢？

他没戴表，家里没有宽裕的经济给他买表。

然而，这个问题不难解决。

不远处站着一个执勤的老头。

他径直走过去，拍了一下对方的肩头，问道：“哎，几点钟了？”

那老头吃了一惊，回过头不满地看着他，说：“哎——，我晓得你问哪个？青年人，礼貌都不讲还要得个屁？”他羞惭地低下了头。

“红啥子脸哟，以后注意就行了嘛。你问现在是几点？哦，十点二十分。”

“谢谢你，老大爷。”

那老头顿时高兴起来：“这就对了嘛。我问你，你是不是想看电影？”

“对头。”

“那好，你把提包放在这里，我帮你照看。电影院里不准带大包包进场。”

“这……”

“放心，放心。我七老八十的，还眼红你这点东西？”

“那……谢谢你，老大爷。”

当头道铃拉响的时候，他已经进入剧场并且找到了座位坐了下来。

座椅的设置非常好，坐起来也很舒服。但，美中不足的是尿湿了的那只裤腿贴在大腿肉上一阵阵地发痒。

与此同时，坐在他四周的观众也闻到了一股膻味。彼此都在暗暗地审视着别人的脚，怀疑别人是否患了脚气病，因为这气味与脚气病的气味非常近似，况且城市里患此病的人又多。

忽然，一位中年妇女再也忍不住了，拖着长长的音调嚷开了：“哎呀，是谁的脚呀，真臭啊！”

顷刻间，观众们被她那阴不阴、阳不阳的声调逗得哄堂大笑。

他如坐针毡，仿佛观众们的目光，都刷地向他投来。他再也坐不稳了，秘密终究是会被人们发现的。他霍地站起身，满面通红，仓皇逃出了剧院。

“怎么，不看了？”

执勤的老头见他这么快就出来了，吃惊地问。

“不看了！”他粗声粗气地答道，“我要回家了。”

“就走？”

“就走！”

他蹲下身，哗地扯开提包的拉链，五十袋一斤一包的花生哗哗地倒了出来。紧接着，他从中捡起两包塞进老头怀里，说：“老大爷，送给你。”

“你……这……”

老头目瞪口呆地望着他。

“这花生，哪个人都吃得。”他说了句只有自己明白、谁也听不懂的话，然后敞开了喉咙：“相因（便宜）卖，相因（便宜）卖，又香又脆的天府花生。”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寻亲人》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中国作家协会四川分会主办《现代作家》月刊一九八六年第四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少年十八》之十二

右书记写左字

春歌的邻居赵工程师是一个疯疯癫癫的人。

导致赵工程师变疯的是许多年前的右书记。

许多年前的一天，右书记吓坏了。

右书记年约五十岁，秃头，时常穿一身灰色的中山装，左胸的衣袋里永远地别着一支红颜色的铅笔。

在许多年前的那个年头，只有几类人是在衣袋里别笔的。

别红铅笔的，不用问，一般都是革命委员会的重要成员，红铅笔是作批示和圈阅文件用的，因此，大凡别红铅笔的人，大都一副和蔼可亲、慈眉善目的样子，让人无形中生有一种亲近和信赖；

别蓝铅笔的一般是土木建筑工程师，因为头上压着一顶重如大山的臭老九帽子，所以，路上看到他们时，总是一副惊惶不安的神态；

至于别一支钢笔的是中学生，别两支钢笔的是工农兵学员，别三支钢笔的是修理钢笔的工匠……诸如此类，都有明确的等级划分。

许多年前的赵工程师，虽然是别蓝铅笔的臭老九，但还没有疯癫。

逼迫右书记将赵工程师搞疯的是一场前所未有的运动。

后来疯癫了的赵工程师永远都搞不懂那场运动为什么会到来？

只记得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上午，他们在单位的大门口前的院坝上跳完那个时代最深入人心的忠字舞后，左胸上别着一枚据说与妻子做爱时都不会摘下来的伟人像章的右书记，抱着一叠裁剪的整整齐齐的红纸，以一副政治家似的面孔出现在人们面前。

按右书记得解释：革命委员会为了考验人们对领袖的忠诚程度是否像右书记反映的那样烧到了一百度以上，决定每人发一张红纸，纸上印着一个正方形的方框，在方框里写一个“左”字，谁的“左”字写的好，不言而喻，最最最忠诚的人肯定是他。

“红纸每人一张，没有富余。”右书记说，“我跟你们一样，是要表忠心的。”

问题就出在“每人只有一张红纸”上，问题就出在右书记本人身上。

回到办公室之后的右书记，立马操起一支毛笔，将那张红纸在办公桌上铺开，笔力遒劲地写了一个“右”字。——右书记是领导，平时习惯了作完批示、看完文件后，总是要用红铅笔圈阅一个“右”字的。

等他发现这次应该写“左”字时，一切都晚了。

冷汗立刻从他的额头上淌下来，滴滴答答地掉到红纸上，很快就将那个“左”字浸泡的一片模糊。

“见鬼了，真是见鬼了。”右书记一刹那居然有些莫名其妙地愤怒起来，“狗日的，搞他妈什么‘左’字……”猛然间，他像意识到了什么，做出一副被天打雷劈似的惊恐状，急如星火地补充道：“他妈的我为什么不姓‘左’？”

好在，这间书记办公室只有他一人，因此他可以提心吊胆地想想法子。

在其余的办公室，人们你监视着我、我注意着你，不要说将“左”字写成了“右”字，即便“左”字稍稍出了一点格，顷刻间就大祸临头，因此，把“左”字写成了“右”字的右书记，能够有喘息片刻的机会将错误补上，也算是不幸中的万幸了。

就在右书记冷汗如流泉的时候，隔壁办公室传来赵工程师的咳嗽声。

据说，赵工程师不仅写得一手好字，还有一个人所共知的养生病：长年累月的咳嗽。

右书记不再发抖了，他重新镇静下来。学着那个年代电影里常有的镜头，右书记从办公桌里请出一本红宝书，为他即将采取的行动寻找指导思想和理论依据。

最后，红宝书中的一句话坚定了他必胜的信心：革命不是请客吃饭！

立刻，雨后彩虹般的前程金光万道似的闪耀在右书记得心中。

他站起身，严肃地扣上风纪扣，又将左胸衣袋里的红铅笔整理周正，把那张红纸锁进抽屉。然后，他一如往昔地背着双手，脸上露出经过思想武装了的、有理论依据作基础的慈祥的笑容，迈着方步来到了赵工程师的办公室。

“右书记好。”

正在纸上努力练习“左”字的工程师们齐刷刷地站起来，直挺挺地伸直腰，接受着右书记得目阅。

“大家都好，大家都好。”右书记依旧背着手，笑容可掬地对人们说，“坐下吧，坐下吧。继续练，继续练。”

工程师们重新坐下来，握起毛笔，聚精会神地斟酌着“左”字的结构与笔画，肚子里盘算着怎样才能将“左”字写得最有力、最深刻、最雄伟。

他们苍白的脸孔显的毫无血色。

“咳……”

赵工程师忍不住又咳了一声，一只手死死地捂住嘴巴，整个脸孔涨得通红。

“小赵，”右书记走过去，弯下腰轻抚着对方的背，“咳嗽好些了么？”

“嗯……”

赵工程师的两颗眼珠从紧紧捂住嘴巴的手掌边翻滚起来，直盯盯地仰视着眼皮上方的右书记。

“啊呀！”右书记拿起赵工程师面前的红纸，“小赵，你已经把‘左’字写好了吗？真快呀，写的如何？不能马马虎虎，这可是政治任务哟。我看看……呃，我的眼镜呢？”他摸了摸口袋，“哦，放到我办公桌里了。这样吧，小赵，你到我办公室来一趟。”

立刻，右书记大踏步地走出了工程师们的办公室。

当赵工程师战战兢兢地来到右书记得办公室、毕恭毕敬地站到他面前时，右书记已经戴起了一副新买不久的远视眼镜——右书记不是近视眼，右书记是站的高望的远的远视眼。

“小赵，”右书记严肃地说：“你是怎么搞的，为什么把‘左’字写成‘右’字了呢？”

“啊！”

赵工程师恐怖地大叫一声，随后满脸充血地昏倒在右书记得脚下。

没有多久，赵工程师便被发配到大西北，九死一生。

这个简简单单的故事快要结束了。

也许你会认为赵工程师是因为以上原因而变疯癫的。

事实上，不是。

他的疯癫，是许多年以后的事情了。

许多年以后，赵工程师回来了。

这时候，右书记却病入膏肓，躺在医院的病床上，还剩最后一口气没有咽下去。

得知这个消息后，赵工程师跑到医院探望他。

趁没有外人在场时，赵工程师握住右书记得手，悄声说：“当年，那张红纸到底是怎么回事，你我两人心里最清楚。唉，陈年旧事不提也罢。这样，你向我道一个歉，我因为你而九死一生，换一句你的‘对不起’，可以吧？”

右书记坚决地摇摇头，立场坚定地说：“我当初的做法，是正确的；现在不道歉，也是正确的；我为什么要给你道歉？谁又来给我道歉？”

赵工程师说：“你都快要……”

右书记立刻明白了赵工程师话里的意思，他立场更加坚定地说：“我虽然快死了，但我的灵魂存在。”他望着满头花发的赵工程师，一字一字地说：“如果我下辈子再做书记，我要让你天天日日地写‘左’字！”

一瞬间，赵工程师的脸变得煞白。

于是，在外人看来仿佛没有任何理由，右书记极其正常的死亡，导致了赵工程师极其不正常的疯癫。

直到现在，疯子赵工程师做什么事都不敢靠左或靠右，就连一日三餐，都由家人一匙一匙地喂入他嘴里。

他时常梦呓道：“右手握筷，想起右书记；左手端碗，想起左红字，只好……唉！”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右书记写左字》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西藏青年报·男报周刊》二〇〇〇年第二十七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少年十八》之十三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婚外情

引子

许多日子以前，我还在一家建筑公司做小工，因为爱好文学，所以，便与一位同样是文学爱好者的男青年迅速地熟悉起来。

那位男青年叫牛运。

在一个寒风凛冽的冬夜，我与牛运坐在一家小餐馆里。
一瓶白酒、一盘牛肉、一碟花生米在我们的牙缝间舞蹈。
当白酒化为动力在我们的血管里奔腾时，他对我吐露了隐藏已久的心声：他的不平凡的往事……

第一章 旧情

这个悲伤的故事要从几江河说起。

长江流经江津地域时，形成一个偌大的几字形，因此，当地人叫长江为几江河。几江河将江津城区一分为二：江南为商业区，江北为工业区——工业区是后来取的经济名称，当地人仍旧习惯叫它的老地名：德感坝。

离德感坝不远的市郊，有一座柑橘林，林中有一幢一楼一底的旧式青砖小楼，住着一户牛姓人家。
本文主人翁牛升华，就出生在这幢小楼里。

等到牛升华刚满二十岁那年，父母亲便急如星火地为他娶了媳妇。

新娘有一个甜美而温柔的名字：琼娥。

琼娥在出嫁的头天晚上，抱着家中的那只大花猫哭到深夜，虽然那只大花猫曾经抓破过她的一件新衣服，还打破过她的一面惜如珍宝的小圆镜。

但是，她担心的却是：她出嫁后，谁来喂那只大花猫的饭？那只大花猫会不会饿肚子？

新婚之夜，新郎却感到很痛苦。他伫立在窗口前，远眺着黑夜里其实什么也望不到的沙坝。

一块因河水冲积而形成的江边小沙洲。

沙坝，系着他的心，他的心里，装着另一位少女的姿影。

离牛家不远的地方，住着一户刘姓人家。

那家人有一个小女儿叫刘冬梅，与牛升华年龄相近，两人可以说是青梅竹马，两小无猜。他俩常常相约到河边的石头下摸小鱼儿，或是捞水潭中游弋的小蝌蚪。

随着年龄的增长，牛升华开始用一种特殊的眼光来打量面前这位胸脯日渐饱满的女伴，有时候，这种眼光要在对方的身上停留很久很久。

冬梅红着脸问道：“升华哥，你看我干什么？”

他眨眨眼，调皮地说：“冬梅，你就像一颗泡在冷水中的麦子，慢慢地‘胀’大了。”

冬梅吃惊地张大嘴巴，“升华哥，我……我像么？”

他故作神秘地说：“冬梅，我长大了要娶你。”

“羞羞羞。”冬梅先是用手挠着脸面，继而极其认真地问道：“升华哥，你保证要娶我么？”

他坚定地说：“我一定娶你。”

金贵的岁月随着几江河日夜不息的东流水逝去，沙坝上的童年嬉戏已成为遥远的记忆，到后来，二十岁的牛升华长得英俊潇洒，冬梅也如出水芙蓉般地亭亭玉立了。

左邻右舍，没有任何人不认为他俩是天设的一对，地造的一双。

但是，牛升华的父母却坚决反对这桩婚事，拒婚的理由简单的令人发笑：两家的“姓”是一样的，尽管在汉字结构里，牛与刘的字面写法完全不同。

不久，冬梅也出嫁了，她嫁到了遥远的他乡，从此再没回过娘家德感坝。

就在这天晚上，牛升华做了一个梦：冬梅坐在一辆花轿里，他一路追着一路悲怆地喊道：“冬梅，冬梅。”

梦境中的牛升华做梦都没想到：他流着泪水喊出的冬梅，会深深地刻在新娘子琼娥的心中……

往事如烟，一转眼，二十多年过去了。

这时候的德感坝，已经不再是过去那座江边小镇，而是一片厂房林立、喧嚣热闹的工业区了。

这二十多年来，牛升华可谓志得意满：他仍旧住在那幢祖上传下来的青砖小楼里。如同中国许多家庭有了女儿还想要一个继承香火的儿子一样，在他的大儿子牛运出世后，为了得到一个女儿，牛升华使尽浑身解数，打通了不知多少关节，终于在二儿子牛伟来到人间之后，如愿以偿地得到了一个女儿，为她取名牛丽。

在三女儿牛丽降临到这个家庭不久，牛升华就从一家工厂的车间主任坐到了厂长的位置上。

一天，牛升华担任厂长的工厂在一家全国发行的大报上刊登了一则启事：工厂面向社会招聘一批业务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应聘人员在经过工厂人事部门的筛选后，将由厂长最后面试、定夺。

一天上午，一位二十多岁的姑娘来到厂长办公室门口。

谁也没料到，牛升华的命运将在这位年轻姑娘面前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

那位姑娘就是刘冬梅的女儿雪梅。

当雪梅多少有些拘谨地站到牛升华面前时，牛升华一瞬间惊呆了。

冬梅！

他痴痴地望着雪梅，对方的音容笑貌，无不与记忆中的冬梅一模一样。

天下难道真有这么巧的事情吗？

雪梅问道：“厂长，你贵姓？”

“什么？”牛升华吃惊地反问道，“你忘记了我是升华哥？”

“我忘记？”雪梅愣住了，“厂长，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哦……”牛长华摇了摇头，似乎醒悟过来，“我叫牛升华。对了，你母亲叫什么名字？”

“刘冬梅。”雪梅说，“我妈妈还是德感坝的人呢？”

“真……的……”牛升华的头又开始晕起来，“那……你妈妈……她现在好吗？”

“死了，早死了。”雪梅眼眶一红，“妈妈在弥留前，说到一个叫沙坝的地方，她说她的一生，只有在沙坝上那一段光阴才是最幸福的。牛厂长，真的有那么一个地方吗？那里的夜景美不美？”

牛升华没有立刻回答雪梅。他细细地端详着对方，心想，她太像冬梅了，特别是那一双眼睛，犹如两潭清凌凌的秋水，泛着美丽的涟漪。这是刘冬梅的眼睛啊！

过了好一会儿，他才神情恍惚地说：“有那么一个地方，那地方一点儿也没变，那地方的野草依旧茂盛……”雪梅木呆呆地站在那儿，忐忑不安地望着面前这位忽然间精神失常的厂长。

当天晚上，牛升华鬼使神差地来到阔别了多年的沙坝上。

他侧着身子躺在草丛里，一只手支撑着头。在过去不谙世事的年代里，刘冬梅就喜欢用这个姿势躺在他的身边。

记得在一个炎热的下午，他和刘冬梅一同捕捉一只蚱蜢。

突然，一条受惊的乌梢蛇从草丛里窜起，凉津津的蛇身滑溜溜地擦着冬梅的额头射过去。

刘冬梅当即吓的跌倒在地，失魂落魄地蜷缩在他怀里。

他抚摸着刘冬梅的额头，轻声说：“冬梅，我用舌头给你舔干净。”

“不。”刘冬梅急忙用手捂住额头，“我听人家说，男人的口水沾到女人的脸上，会长癣疤疤的。我怕，我不干。”

“冬梅，长癣疤疤不要紧。我也听人家说，偷来的米汤可以治脸上的癣疤疤。我去偷米汤来擦你的脸。”

时间不知过去了多久，牛升华听到四周的草丛里传来轻微的响声。

他猛然明白过来：自己在这块播撒情种的土地上已经是多余的人了，沙坝已经不欢迎他了。

难怪德感坝上的人们在度过了自己美好的青年时代后，似乎就与这块沙坝绝缘了。

他站起身，惆怅满怀地移动着沉重的双腿。

忽然，一个陌生的声音在不远处响起：“牛厂长，你怎么也到这个地方来了？”

第二章 新欢

雪梅从不远处的黑暗中径直走过来，站到的牛升华面前，说：“我过去听妈妈说，这沙坝上很好玩。所以，

我就……”

牛升华回过神来，情不自禁地说：“你妈妈……多么漂亮啊！”

“牛厂长，你说什么？”

“啊！我是说，你长得真漂亮。”

雪梅先是轻轻地笑了笑，接着唐突地问道：“牛厂长，你是到沙坝上偷偷看那些谈情说爱的年轻人亲嘴吧？”一时间，牛升华难堪极了。

“没关系，食色性，人之常情嘛。”雪梅一边说一边忽然挽起牛升华的胳膊，双眼发亮地望着他，“牛厂长，我能够成为你手下的员工，是我雪梅的好福气……走，陪我到沙坝上饱饱眼福。我倒要见识一下，德感坝的年轻人谈恋爱是男追女跑呢还是女追男跑？”

牛升华仰脸望着漆黑的夜空，心里禁不住长长地叹息道：天啊，二十多年前的刘冬梅回来了。

一段时间以来，牛升华的心洋溢着快乐，没有察觉到这个家庭里发生了一些变化。

等到他察觉时，冬天已经到来了。

牛升华的心情像天上灰色的云霭般沉重。

这沉重的心情是在一餐晚饭前开始的。

大儿子牛运推开门走进屋。他脸色苍白，一双眼睛被两个黑圈困住，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就在他反手掩房门的时候，奇怪地瞥了父亲一眼。

这闪电般的一瞥使得牛升华突然间心跳了一下。

按照这个家庭的惯例，这时候，牛升华应该问一句纯属多余的话：“牛运，放学了？”

跟着，大儿子也总是亲亲热热地答道：“是的，爸爸。”

再后，父子二人会心地笑一笑。

但是，此时此刻，他那句涌到嘴边的话被大儿子那奇怪的一瞥吓回去了。

直到这时，他才猛然想起：打破惯例何止是从今天晚上开始，大儿子已经很久没有叫过他爸爸了。

他的心情随之沉重起来。

这沉重的心情一直延续到他坐到饭桌前仍未减轻。

他很少挟菜，一团饭粒在他嘴里咀嚼了很久，食道仿佛被什么东西堵住了。

唯有三女儿牛丽时而给他添菜，“爸爸，你吃菜呀。”

这清脆的声音使他沉重的心情稍稍减轻了一些。

他望着女儿那双水汪汪的眼睛，心想，这双眼睛就像二十多年前刘冬梅的双眼，没有一星灰尘。他又瞅了一眼妻子，示意女儿给母亲添菜。

女儿心领神会，淘气地朝父亲眨了眨眼，照办了，“妈妈，你吃呀。”

她一边说着一边笑咪咪地等待着母亲的回答。

可是，这举动并没收到预期的效果，母亲和先前一样，注意力全在大儿子身上。

牛运的额头几乎触到饭桌的边沿，脸上布满痛楚之色。

“啊！有酒。”

坐在父亲对面的二儿子牛伟忽然惊喜地嚷道，话音刚落，摆在父亲面前的酒瓶已被他飞快地抢在手中。

母亲终于移过目光，皱着眉头说：“牛伟，不许你喝酒。这酒是给你爸爸喝的。”

“爸……爸……”

牛伟脸上掠过一丝苦涩的笑纹，随后将酒杯斟满，放到父亲面前，另外拿起一个杯子，重新满满地斟上了。

他说：“爸爸，干杯。”

手中的酒杯并没向父亲移过来，而是直接一饮而尽。

作为儿子，这无疑是公开的犯上。

好在，牛伟在这以后没表现出其他无礼的举动，这团怒火只得压在心里，吃罢饭，最后在三女儿的身上发泄出来。

“爸爸，”三女儿扑进他怀里，撒着娇，“你什么时候给我买一辆赛车？”

三女儿说的赛车是一种豪华的自行车。她没想到，这句话恰好触到了父亲的痛处：牛升华身上的钱又一次被雪梅“借”光了。

他不耐烦地挥挥手，“去去去。”

三女儿立刻嘟起小嘴，说：“爸爸，你不像原来那样喜欢我了。爸爸，你变了。”

“滚开。”他大吼一声，忽然间升起一股怒火，顺手给了女儿一巴掌。

咣当！

一叠饭碗从妻子手中掉了下去。

牛丽惊恐地大哭起来，“哇……”

“不许哭。”牛升华横眉怒目地指着女儿的鼻尖。

“哼。”二儿子牛伟忿忿地哼了一声。

大儿子走到妹妹跟前，蹲下身，撩起衣袖替她揩掉脸上的泪水。

他眼眶里闪着泪光，轻轻问道：“三妹，痛吗？”

“痛。”

他睁大双眼，“很痛吗？”

“很痛。”

他瞪圆两眼，“痛在哪儿？”

“脸上。”

他眼眶里的泪珠一下子滚了出来，“心里呢？”

“痛。”

牛运忽然转头恨恨地盯着父亲。

这是一次长久的注视。

这种注视居然使牛升华有些胆战心惊起来，他慌忙埋下头看着自己的脚尖。

与此同时，牛运又将目光转向另一处，他看到牛伟站在屋角，手指正在朝掌心慢慢收缩……牛运清楚二弟的脾气：手指一旦收到掌心，这就是一双五雷掌，会发出闪电，会炸出惊雷，这间屋子，就会闹得天翻地覆。

然而，这双手在牛运的逼视下，神经质地抖了一下。

牛伟，这位就连父亲都敢冒犯的小青年，却偏偏害怕他的大哥。

他咬紧牙关，愤怒地扯掉了胸前的一颗纽扣，转身冲进自己的房间，把房门碰的轰然作响。

牛运拉起牛丽的手，轻轻说：“三妹，我们走。今天晚上和大哥一起睡。”

牛升华回到卧室，坐到床沿上。

妻子站在门口。她忽然间泪流满面地扑到丈夫跟前，声泪俱下地说：“我知道你为什么变心，我早就知道了。”

牛升华一惊，“你知道什么？说！”

“我不想说。”

牛升华勃然大怒起来，顺手给了妻子两个耳光，厉声说：“快说。”

妻子捂着印有牛升华指纹的泪脸，定定地望着丈夫，冷冷地说：“外面好多人都知道了……谁叫雪梅？我不想认识这个不要脸的女人。”

牛升华背过身去，生硬地说：“你现在既然知道了，你看怎么办吧。离婚？分居？怎么都行。”

“不能。”妻子惊恐地嚷道，双手紧紧地抱住丈夫，“我们不能离婚，我们也不能分居，孩子们都太小，我们……唉，一个没有父亲的家庭还叫什么家庭呢？以后……唉，你没有钱拿回来就算了，我抽时间捡破烂去，我……”

“不行。”牛升华咬咬牙，说：“捡破烂……你不要面子没有关系，但你必须照顾我的面子。”

就在这时，吱的一声，门推开了。

第三章 沙坝

大儿子牛运神情木然地站在门口。

他轻轻地说：“妈妈，我已经退学了。”

“运儿！”母亲大吃一惊，一把捏住他的胳膊，“你为什么不与妈妈商量？”

“我已经大了，应该有主见了。妈妈，你太辛苦了，我不忍心。妈妈，我已经决定了。”
一时间，屋子里静的出奇。

弹指间，春寒料峭的初春到来了。

迷人的沙坝也有受人冷落的时候。

像这样的季节，像这样的时刻，谁愿到这枯黄的草丛里饱受冷冻之苦呢？

除非是鬼鬼祟祟的人，除非办鬼鬼祟祟的事。

草丛里，还真有两个鬼鬼祟祟的人，在进行着鬼鬼祟祟的幽会。

那两人，就是牛升华和雪梅。

牛升华打量了一遍黑洞洞的四周，说：“雪梅，通过这段时间的接触，我发现你跟……缺少了点什么？”

他原本想说：跟你母亲相比，为什么你母亲刘冬梅的姿影能够长久地扎在我心里，而你对我的吸引力，除却肉体，还是肉体？

“是么？”雪梅当然不知道身边这位男人曾经是她母亲少女时代的初恋情人，她将一只手搭到牛升华肩上，慢吞吞地说，“缺少了点什么呢？”

“难道你没这种感觉？”

雪梅细细地笑了笑，轻轻地说：“也许……原来有过的吧。”

牛升华忽然感到一阵恐惧，心想，这双眼睛曾经使多少男人神魂颠倒过？他对雪梅的过去，除了应聘资料中简简单单的“未婚”二字外，其余的是一片空白，因此，他想知道一些雪梅过去的事情。

当他忐忑不安地提出这个要求后，雪梅略略沉思了一下，不知为什么，雪梅竟然同意了。

雪梅说：“这没有什么不光彩的。比如说我俩的关系，别人说不光彩，但我认为自己挺光彩，这正好说明我本人作为一个女人的价值，是能够上台面（有能力）的。”

于是，在冷浸浸的沙坝上，在时而扑来的阵阵寒风中，牛升华终于听到了雪梅的过去。

妈妈死的那年，我才十六岁。至于爸爸，还在我很小的时候，就跟着另一个女人跑到不知哪里去了。好在，我成为孤女后，政府照顾我，把我安排到一家造纸厂做工。

造纸厂的厂长是一个心宽体胖中年人，有一双胀鼓鼓的肿泡眼，显的死气沉沉的，只有在看到漂亮姑娘时，那双眼睛才会闪出光亮。

厂长十分关心我，见我是中学毕业，有文化，便把我调到办公室搞统计。

这活儿相当清闲，一天的工作不到两个钟头就可以做完。

当然，其余的时间我并不感到寂寞，因为热心的厂长几乎天天都叫到我办公室去陪他聊天。

他尽说些儿女间的缠绵之情，以及一些新婚小夜曲之类，时常把我羞的满面通红。

但是，我一直认为这是他大老粗的习性，并非出于某种不良的动机。

有一天，他对我说：“我老婆想看看你，你晚上到我家来一趟吧。”

我简直受宠若惊，脸上似乎增添了无限的光彩。去的时候，还特意买了一袋水果。

但是，他的老婆没在家，这是他设计的一个圈套。

他拿起一个新式乳罩对我说：“雪梅，把衣服脱下来试一试。”

他一边说一边朝我扑来。

我拚命反抗，最后冲进厨房，抓起一把菜刀。

那时候，我像众多天真的少女一样，把女人的贞节看的比生命还重。

我恨恨地说：“你敢上前一步，我就与你拚了。”

他吓住了，结结巴巴地说：“你走……你走……”

在以后的日子里，他不再叫我去陪他聊天了，因为我又回到了车间里。

如同一只身处险境的兔子急于得到保护一样，我把希望寄托在某位小伙子身上。

终于，有一次在公交车上，一位风流倜傥的小伙子闯进了我的心里。

他很健谈，每次约会，他那滔滔不绝的甜言蜜语，都差一点把我推进忘情的境地。

哦，这是我的初恋啊！

没有多久，在某天深夜，在他雨点般的热吻下，我心中的防波堤崩溃了。

我永远地结束了我的处女生涯。

一年后，一位局长的千金小姐看中了他。

于是，他把我搂在怀里，温柔地说：“雪梅，分手吧。”

我一个势单力薄的孤女，除了以泪洗面，还能做什么呢？

正当我意志消沉的时候，一位“姐们”硬把我拉去参加一个家庭舞会。

当时我不会跳舞，是一个风度翩翩的男青年手把手地教我。跳完舞，便看电视录像，屏幕上男男女女一丝不挂地抱在一起。

我闭上双眼，耳畔却响起那位男青年的声音：“那位港妹拍一部这样的片子，酬金可以修一幢小洋楼。”

我睁开眼，不相信他的话是真的。他的手悄悄地搂住我的腰，几张钞票从我的脖子滑进胸脯上的乳峰之间。

我红着脸偷看一遍“姐们”，发现她们早已旁若无人地搂在一起了。

事后，那位拉我参加舞会的“姐们”对我说：“男人有钱就变坏，女人变坏就有钱。”

从此，我明白了人生不过是一场梦，而人们用尽华丽的辞藻冠冕堂皇地称之的“爱情”，无非是那些道貌岸然的正人君子们用来纵欲和享乐的漂亮借口罢了。

我意识到上天赐给了我一副多么美丽的外表，我为什么不利用这个天然的优势来达到自己的目的呢？

我开始复仇了。

当初别人玩弄了我的感情，掠夺了我的贞操，现在，我要对方加倍偿还。

我插足初恋情人的家庭，搞得他身败名裂，无颜见人。

对于我来说，既然人生都如一场梦，声名狼藉又有什么关系呢？

第二个倒霉的是造纸厂厂长。

这个老色鬼一见当初飞掉的天鹅现在主动飞了回来，喜得他心花怒放。

他梦想着跟我结婚，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与原配夫人离了婚，抛了儿女，又把银行存折放进我腰包里。

最后的结果，不得不眼睁睁地望着我离去。

但是，我的日子已越来越不好过，常常提心吊胆地警惕着那些人财两空的男人们干出不要命的事情。

就在这时，我看到了报上一条招聘启事，我想，德感坝是我母亲的娘家，那么，我干脆到老家去。”发展”。

于是，我来到了德感坝，陪在了牛厂长的身边……

雪梅在牛升华的脸上轻轻地吻了一下，一个字一个字地问道：“牛厂长，你知道我为什么要把我过去的经历毫无保留地告诉你吗？”

牛升华突然间打了个寒噤。

雪梅仍旧是一个字一个字地说：“你放心，我不会拆散你的家庭。我只给你做做小情人就可以了。但是，你不要惹我，要依从我。否则，前面那些惹了我不依从我的男人，就是现成的例子。”

雪梅原本想通过这一番话达到控制牛升华的目的，她做梦都没想到：她的母亲刘冬梅是身边这位男人的初恋情人，这位男人真正爱着的，是那位铭刻在他心间二十多年的美丽少女的姿影。

现在，那位活泛在他心间的美丽少女已经被眼前这位活生生的“雪梅”隐没了。

一瞬间，牛升华的心凉到了极点，他已经在心里打定主意：雪梅，我该与你分手了。

他害怕拖延下去，将会对自己越来越不利。

但是，他该用什么样的方法与雪梅分手呢？

第四章 罪过

这时候，雪梅纤巧的手指在牛升华的脸上滑动着。

她轻声问道：“你怎么不说话？”

牛升华忽然阴沉沉地说：“罪过。”

“罪过？谁？”

“你。”牛升华定定地望着雪梅，“你那双眼睛。”

“哦……这不能怪我呀，要怪只能怪你们男人。哈哈……”雪梅大声笑起来。

忽然，牛升华伸出双手紧紧地扼住雪梅的脖子，“罪过，罪过……”

笑声嘎然而止，雪梅惊恐万状地瞪着牛升华。

妈呀，难道面前这位一分钟以前还对她情意绵绵的男人，此时此刻要置她于死地？

她开始拚命地挣扎起来，无奈对方的力量太大了。

她心里想到：我这条小命休矣。

就在这时，一件突如其来的事情发生了：两个黑影从远处的夜色中一路疯跑过来，随后躺倒在离他们不远处的草丛里。

牛升华借此机会松开了手，他相信自己的目的已经达到了。

但是，还没等他喘过气，他又听到一个使他胆战心惊的声音。

一位女孩子的声音：“牛伟，我要抽烟。”

牛升华惊呆了：难道真是二儿子吗？他还在读书啊！

他睁大双眼，抱着一丝侥幸的想法注视着那两团黑影，心想，万一是同名同姓的其他人呢？

夜空里，亮起一小团火光，映照着一张嘴叼香烟的脸庞。

随着火花的熄灭，他最后一丝侥幸也破灭了。

是他，是二儿子牛伟。

黑夜里，又传来一男一女的对话声：“牛伟，你早先的话还没说完呢。”

“我讲到哪里了？”

“你看到你爸爸跟那个叫什么雪梅的年轻女人在一起。当天晚上，你们家为喝酒大闹了一场……”

“哦，我知道了。”牛伟说，“第二天，我苦闷极了，就到一家小电影院看电视。招牌上写的功夫片，放出来的却是裸体片。当时，你就坐在我身边，于是，我就模仿电影里的动作摸你的大腿……”

“哼！牛伟，你这个小流氓，当时我俩还不认识呢。”

“你没有拒绝我摸你呀？”牛伟长长地叹了口气，说：“你不知道，如果我没发现爸爸跟雪梅乱搞，我哪里有胆量和你这样啊！只是，我这样做，真对不起我妈妈和大哥。”

接下来，两个小青年浸入他们的“爱河”之中。

趁此机会，牛升华与雪梅悄悄地离开了沙坝。

现在，他俩该分手了。

“雪梅，”牛升华轻轻地说，“我们一刀两断吧。”

雪梅柳眉一扬，问道：“你害怕了？”

牛升华坦诚地答道：“是的，我真的害怕了。刚才，我家老二与那个女孩子……唉，你看到了也听到了，我害怕他们这样发展下去，怎么得了啊！”

事实上，雪梅从最初脖子被扼的那一时刻起，就意识到他俩该分手了。现在牛升华主动提出来，她立即在心里同意了。因此，她嘴角含着一丝冷笑，一步一步地后退着，估计距离差不多了时，她才高声说：“牛厂长，祝你早日抱孙子吧。”

望着旋风般消失在夜色中的雪梅，牛升华脸上一阵红一阵白。

这条无名的小巷是牛升华回家的必经之路。

就在这条小巷的尽头，牛升华远远地望见一个人影无力地靠在一面墙上，头上昏黄的路灯光打到那人的身上，显出一种寂寞而凄清的样子。

他认出来了：那是大儿子牛运。

“牛运，你怎么了？”

他急忙跑上前，刚想伸出去扶大儿子的手不知何故又缩了回来。

牛运抬起昏昏沉沉的头，瞟了一眼父亲，跟着重新埋下去，仿佛站在面前的不是他的父亲而是一个陌生的人。

他手里握着一双手套，看样子刚加完夜班。

牛升华略一犹豫，还是将手放到大儿子额上。

他立刻惊叫起来：“牛运，你的头好烫。走，到医院去。”

大儿子猛然抬起头，愤然说：“把手放开。”

“牛运，你……”

大儿子冷冰冰地说：“把你的手拿走。”

犹如一块腌了几十年的萝卜滚进了牛升华的心间，那味儿酸得不能再酸了。

他慢慢地移开手，一粒泪珠从他眼角悄然滚出。

大儿子独自往前走去。

没走几步，又站住了。

他背对着父亲，依旧冷冰冰地说：“三妹的语文考试得了全校的最高分，过去，她每次考了好的成绩，你都要奖励她的。虽然你后来忘记了她，但是她毕竟是你的女儿，她还像过去那样爱着你。”牛运缓缓地转过身来，用一种尖酸刻薄的语气一个字一个字地说：“如果你的钱又被‘她’借干净了的话，那么，我可以借一点钱给你，你去给三妹买一点东西，三妹会从心里感激你的。”

牛升华的脸上立刻滚烫起来，他朝着大儿子激愤地说：“这点钱我身上有，不用借你的。”

说完，他一转身朝另一个方向走去，眼底深处的泪水顷刻间淌满他的整个脸庞。

他给三女儿买了一盒奶糖，在路过一家药店时，他咬咬牙，给大儿子买了三瓶黄连上清丸。

等他回到家来到大门前的阴影中时，他看到大儿子正在与三女儿交谈着。

“大哥，我要一辆赛车。学校里好多同学都有了。”

“好，我答应你。等下个月，大哥给你买一辆。”

“不，不嘛，我明天就要。大哥，我后天考数学，要是有了那种赛车，我肯定能考全校的最高分。”牛丽撅起小嘴，装出无可奈何的样子，“如果没有那种赛车，大哥，数学考试……”

牛运思忖了一会儿，咬咬牙，答应了：“好吧，我明天给你买一辆。”他把牛丽拥入怀中，轻轻地说：“三妹，听大哥的话，好好读书。只有读书，你才能明白世上好多好多的事情。”

“嗯，大哥，我知道了。”

“三妹，你这次语文考试得了全校最高分，爸爸说，他要奖励你哩。”

“大哥，别骗我了，爸爸不会给我买什么东西了。”她双手捂住牛运的两个腮帮，“上一次，爸爸打得我好痛啊！”

“爸爸说了，他再也不会打你了。待会儿爸爸回家，你要到门口去接他，好吗？”

就在这时，牛升华的身影出现在门口。

牛丽惊喜地扑上来，拉住他的手，亲亲热热地喊了一声：“爸爸。”

大儿子正准备离开，牛升华急忙喊道：“牛运，等一等。”他从怀中掏出三瓶黄连上清丸递给大儿子，说：“这是给你的。”

大儿子瞟了一眼，神情木然地说：“药，留给你自己吧。”

他木呆呆地站在那儿，木呆呆地看着大儿子的身影悄悄地隐入房间里去。

“爸爸，”牛丽扯了一下他的衣角，“你把药拿给妈妈，让妈妈转交给大哥。大哥最听妈妈的话了。”

望着女儿那双天真无邪的眼睛，牛升华忽然想到：假如女儿知道了父亲与雪梅的事情，她还会亲热地喊我爸爸吗？

第五章 情书

牛升华的心情又恢复到了原先的沉重。

从女儿的话中，他意识到自己失去的不仅仅是爸爸的称呼，还有……那么，还有什么呢？

第二天下午，他破天荒地到自由市场上买了一些菜回到家里。

刚打开屋门，立刻听到二儿子的卧室里传出一个女孩子的声音：“牛伟，我该走了。”

一瞬间，他惊呆了。

“宝贝，放心吧。爸爸与那个小妖精不鬼混到半夜是不回家的。至于其他人嘛，早着呢。”

“嘻嘻，牛伟，你跟你爸爸是小鬼对大鬼……你真的不怕你爸爸？”

“怕他？笑话。他已经没有资格管我了。宝贝，我还想来一次。”

“来吧，反正我已经是你的人了。”

热血涌上牛升华的脸孔，一时间他羞得无地自容。

他像躲避瘟疫似地躲进一间屋子，等到他轻轻地关上门时，这才发现跨进了大儿子的卧室。

许久没进过这间屋子了，房间里的摆设照旧：一张木床、一张书桌、一把木椅和一个书架。

他的目光并没在这些了如指掌的摆设上停留多久，他在寻找另一件细小的东西（其实他的目光一开始就直接射向那里），他终于在门楣上方看到了两个字：静斋。

记得两年前的某一天，大儿子将这两个字刻到门枋上时，笑声朗朗地对他说：“爸爸，从现在开始，我要利用节假日写作文学作品了。”

可是现在，字迹犹存，笑声已逝。

他轻轻地坐到床沿上，枕头下方一块红色的纱巾引起了他的注意。

掀起红纱巾，里面包着一封信和他委托妻子转交给大儿子的三瓶黄连上清丸。

信封周围镶着天蓝色的边。

他先是犹豫了一下，但好奇心还是使他忍不住抽出了信纸。

信是一位叫真真的少女写给大儿子的。信中说：她爱上了牛运，她本月三十日就要到上海去了，她希望牛运到码头送一送她。

牛升华将信放回原处，他的心情格外激动。

天哪，有姑娘给大儿子写情书了！

他想，那位真真姑娘到底像个什么模样呢？

隔壁，又传来一男一女的对话声：

“嘻嘻，牛伟，该走了吧？”

“行。宝贝，把书包带走。”

随着一声响亮的关门声，屋子里恢复了平静。

激动中的牛升华忽然想到：今天就是三十日啊，再有半个小时，那位陌生的真姑娘就将乘船离开德感坝到上海去了啊！

一个奇怪的想法立刻升了上来：他要见见那位真姑娘。

等他到达码头并钻进一座废弃的交通亭后，他才发觉自己的心血来潮是多么荒唐：他并不认识真姑娘啊！

想了想，他将目光从码头上众多的旅客身上转移到停泊在江边的那艘客轮上。

他相信会发现一丝蛛丝马迹的。

果然，皇天不负苦心人，没多久，一位依着船舷的穿着红衣服的少女引起了他的注意。尽管隔着很远的距离，他无法看清对方的面容，但是他还是凭着感觉在心里断定她就是那位真姑娘。

那么，大儿子呢？为什么没有发现大儿子的影子？

第六章 失意

客轮开始启航了。一刹那，牛升华在心里骂了起来：牛运，难道你是个冷血动物吗？你是个不懂感情的人吗？为什么不来送一送真姑娘呢？

忽然，他远远地望见船舷上的红衣少女急速地跑到船尾，频频挥舞着手中的一块红纱巾，似乎在向什么人做无声的再见。

渐渐地，客轮的影子隐没在几江河的尽头，隐没在一派粲然的霞光里。

他收回目光，正要跨出交通亭，却发现大儿子正伫立在码头的石阶上，江风吹起他单薄的衣服猎猎飞舞。

当天晚上，妻子将一条黄色的围巾轻轻地围到牛升华的脖子上，作为丈夫回心转意的报答。

在妻子看来：幸福正在重新降临到这个曾经幸福的家庭里。

牛升华没有推辞，他只把双手轻轻地搭到妻子的肩上，心，居然有些隐隐作痛。

看着丈夫渐渐潮湿起来的眼睛，妻子大为感动，她把头埋进丈夫怀里，一股温情涌上来，说：“升华，你回心转意了就好，这个家庭会重新红火起来的。”犹豫了一下，她生平第一次主动要求道，“升华，吻我吧，好吗？”就在嘴唇即将触到妻子的双唇上时，牛升华停住了。

他有些伤感地说：“等大儿子重新叫我爸爸的时候，琼娥，我吻你一万遍。”

这时候，外屋响起了大儿子的声音：“三妹，你看，大哥给你买什么东西回来了？”

“啊！多么漂亮的赛车呀。”

妻子对他说：“升华，我们出去吧。”

他没有跟在妻子的身后出去，他的心又开始不平静起来：真姑娘的事情告不告诉妻子呢？想了想，他决定暂时隐瞒下来。

他跨出屋门。

三女儿高兴地推着一辆豪华自行车，一副兴高采烈的样子。

妻子站在一旁，疑惑地打量着大儿子。

她知道大儿子的工资不高，那么，买这些东西的钱，是从哪里来的呢？

接着，牛运又从挎包里取出两瓶圆月牌白酒，当他把酒放到桌上的时候，飞快地瞥了父亲一眼。

牛升华的心突然间狂跳起来，过去，大儿子每当叫他爸爸的时候，就会闪现出这种目光。

俯仰之间，他已经做好了准备：一旦听到这亲切的喊声，自己就扑过去把他抱起来，像小时候一样抱着他在屋子里旋转。

但是，他没有听到大儿子叫爸爸的声音。

“我们吃饭吧。”妻子说，“不知道牛伟什么时候回来？”

“等二弟回家后再吃吧。”牛运说，“学校里学习抓的紧，作业又多，晚点回家是正常的。”

一时间，牛升华别过脸去，他觉的心子有些刺痛。

许久，二儿子牛伟哼着一支流行歌曲回家了。

“二弟，你去量体重了吗？”牛运双眼望着二弟，问道：“我发觉你长高了一点。”

“大哥，你关心我的身高和体重干什么呢？”

牛运苍白的脸上露出素净的笑容，“二弟，你的体质比我好，我很高兴啊！”

牛伟放好书包，拍着肚子，说：“吃饭，吃饭，我的肚儿早就闹革命了。”

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桌上并不丰盛的饭菜，透出一阵阵香味。

“啊呀，有酒。”牛伟一边惊喜地嚷道，一边向酒瓶伸出手去，“还是圆月牌的。”

立刻，牛升华的耳畔似乎回响起那位“她”轻佻的嘻嘻声，紧跟着，他又发现二儿子张开的左手食指和中指间有被香烟烤黄的痕迹，一瞬间，一股无名怒火忽地窜起来。

“住手，你不能喝酒。”

二儿子的手在酒瓶上方停住了，“一杯也不行？”

“不行，一滴也不行。”

二儿子悻悻地收回手，“你为什么要喝酒？”

“我……你现在还是学生。”

“学生？你呢？你是什么呢？”

大儿子霍地站起身来，厉声说：“二弟，坐下。”

牛伟瞪了大哥一眼，不情愿地坐下了。

早先，牛升华设想这顿饭一定很开胃，席桌上充满了欢声笑语……但，眼下发生的事情却使他的美梦破灭了。大家都只是轻轻地移动着碗筷，害怕弄出什么大的响声。

有好几次，他想拿起酒瓶，为全家人各斟一杯酒，真诚地对他们说：让不堪回首的往事付诸东流，一切重新开始。

重新开始！

这个想法萦绕在他心里，一直到他和妻子都躺到床上后，仍旧没有散去。

睡在身边的妻子已经深深地入睡了，而他的嗓子却渴了起来。

他轻手轻脚地下了床，准备到厨房里去喝水。

等他来到外屋时，听到大儿子的房间里有细细的说话声：

“牛伟，你今天晚上太不像话了。”

“大哥，这个家太冷清了，我……我对不起你和妈妈，可是，大哥，有人更对不起我们。”

“胡说八道。”

“不，大哥，你不知道……”

“别说了。二弟，有些事情，我比你知道的更早、更清楚……别说了。”

“大哥，那……”

“二弟，现在，只有三妹还不知道这件事，她还小，我怕她万一知道了……唉，怎么得了？”

“大哥，我不告诉三妹就是了。”

牛升华木呆呆地站在那儿，心想，二儿子真的不告诉三女儿吗？现在，只有三妹儿才情真意切地叫我爸爸啊！

夏天，一眨眼就到了。

牛升华坐在办公室里，雪梅站在他的面前。

自从冬天他们在沙坝分手后，就再也没见过面，因为雪梅是工厂招聘的业务员，从原则上讲，她应该由业务部门来管理。

但是，前段时间，她与牛升华的关系是众人皆知的公开秘密，所以，业务部门对她的所谓管理，也仅仅是做样子而已——谁敢得罪厂长的情妇呢？

然而，近段时间以来，业务部门的负责人渐渐地发现：牛厂长与雪梅是真的分手了。

既然已经分手，就意味着对雪梅的管理要加强了。

这一下，雪梅不干了。

她想，我看中的不是牛升华而是牛厂长。

她要牛升华重新给她考虑一个“去处”。

牛升华为难地说：“雪梅，我真的没有其他办法。难道，你就不能在业务部门好好地干下去？”

“嗬嗬，牛厂长，你什么时候也读起正经书来了？不管怎么说，我们好好歹歹有一段感情吧。”

“雪梅，我们已经分手这么久了。你不要再提这件事情了，好不好？”

雪梅冷冷地笑起来，“常言说得好，一日夫妻百日恩。哪知，我的牛郎如此薄情呢？”

“雪梅，你……”

“牛厂长，牛升华，牛郎。”雪梅望着他，依旧冷冷地笑着说：“不要忘记了，这儿不是沙坝，你那双手再毒，也不敢在这儿对我下手吧。”

“雪梅，你……你到底想干什么？”

那么，雪梅到底要干什么呢？

第七章 破碎

雪梅的要求很简单：“答应我的条件，否则，牛升华，我过去给你讲过的那些妻离子散的故事，就会在你身上重演。”

牛升华虽然感到不寒而栗，但心里反而升起了一团怒火，他瞪大双眼，“你到底想干什么？”

“对不起，暂时保密。”

“说。”

雪梅圈起嘴唇，轻轻地嘘了一声。

没料到，这个动作却激怒了牛升华，他忍不住动手在雪梅的脸上啪地打了一巴掌。

就在掌声响过之后，牛升华知道他闯祸了。

——他打了一个不该打的女人。

雪梅恨恨地盯住他，恨恨地说：“你真的敢打我？！”

“雪梅，对不起。”牛升华无力地坐回办公桌前，闭上双眼，长长地叹息了一声，自言自语地说：“报应，真的是报应啊！”

晚上，等他提心吊胆地回到家里时，妻子急忙将他推进里屋。

跨进门，她一下子就扑进牛升华的怀中。

牛升华吓了一跳，“琼娥，怎么回事？”

妻子睁开珠泪盈盈的双眼，喜气洋洋地说：“升华，今天是大儿子二十岁的生日啊！”

“啊呀！”牛升华拍了一下脑袋，“我怎么给忘了呢？”

“还有一件喜事。升华，大儿子今天晚上要重新叫你爸爸。唉，那孩子，干什么事都那么认真。”

一时间，牛升华激动起来，他紧紧地搂住妻子，在妻子的双眼上深深地吻了两下。

晚餐是丰盛的。

上次大儿子买回来的两瓶圆月牌酒，琼娥特意在丈夫和大儿子面前各放了一瓶。

牛升华没有立刻拧开瓶盖，他在设想怎样挑起话头：挟一筷菜，放进大儿子碗里？关切地问他，工作是否辛苦？

他努力张开嘴巴，但终于一句话也没说，装着出了一口气，便惋惜地合上了。

没有身临其境的人，很难体验到这样一种现象：有时候父子间的谈话，也是万般的艰难。

大儿子的头低低地埋着。

牛伟今天晚上没抓酒瓶，他还没忘记上一次，为喝酒而引起一场不大不小的家庭风波。

三女儿牛丽将下巴搁到饭桌边沿，两颗明亮的眼珠一忽儿滚向左，一忽儿滚向右。

琼娥慈祥地望着大儿子，眼神里输出只有母子之间才能心领神会的信息。

终于，大儿子抬起头，站起身拿起了酒瓶。

牛升华的心开始狂跳起来，放到大腿上的手不知不觉地捏了一下腿上的肌肉。

大儿子将一杯酒放到母亲面前，说：“妈妈，儿子敬你一杯。”

“好好好。”

母亲激动得有些语无伦次起来。

牛运又给牛伟倒了一杯酒，牛伟却生硬地说：“你们不是不让我喝酒吗？”

“牛伟，”母亲有些不高高兴地说，“今天是你大哥的生日，你别扫兴。”

牛伟慌忙站起身，不安地说：“我不知道，真的，我不知道。”

牛运拍了一下二弟的肩头，说：“坐下吧。”

酒没有牛丽的份，现在，该轮到父亲了。

牛升华的呼吸骤然急促起来。

大儿子给他倒着的不是一杯酒，而是一种父子间难以言表的感情。

他在静静地等待着那一声失而复得的爸爸的呼唤。

但是，一阵砰砰的敲门声将这珍贵的时刻永远地破坏了。

牛丽打开门一看，雪梅站在门口，脸上露出讳莫如深的笑容。

对牛升华来说，雪梅的到来他是有思想准备的，但是他没想到雪梅会选择这个时候闯上门来。

牛丽问道：“你找谁？”

“找你爸爸。”

雪梅的语气里充满了报复性的快感。

牛伟把筷子往桌上一扔，正要站起，但牛运的一只手敏捷地压住了他的肩头。

琼娥也明白了眼前这位不速之客是谁，她的手指一阵发抖，筷子滑到地上去了。

“三妹，”牛运掏出几张钞票，对站在门口的牛丽说，“今天晚上有一场新电影，很好看。你去看电影，过一会儿大哥来接你。”

“我不想去。”

“快去。”一贯温和的母亲这次忽然神经质地大声吼道，“听大哥的话，快去。”

等牛丽离开家以后，琼娥才侧过脸，对身旁的丈夫说：“升华，招呼客人进屋坐呀。”

牛升华的背上冷汗如流，他干巴巴地说：“雪梅……进屋……坐……”

没等他说完话，雪梅已经跨进屋，一屁股坐在一张凳子上。

“雪梅，你今天谈的事情，容我再想想……”

“哈哈……”雪梅大声笑起来，“牛厂长，我今天给你谈什么事了？是你把我叫到办公室，悄悄地对我说，你要蹬掉家中那个黄脸婆，与我永结百年之好，还要我今天晚上到你家里来，与全家人见见面。”

“雪梅，”牛升华大惊失色起来，“你血口喷人。”

就在这时，他忽然听到一阵滴滴答答的响声。

回头一看，大儿子手中那杯原本是“敬”给父亲的酒正从倾斜的杯子中流下去。

大儿子的脸上，现出一种残酷的安详。

牛伟比大哥更干脆，他弯起一根手指，对着酒杯用力一弹，杯子呼一声冲出桌面，掉到地上摔得粉碎。

望着丈夫那一副惊惶不安的样子，再看看眼前这位情敌的趾高气扬，琼娥心中的天平立刻滑向丈夫一边。

她走到雪梅跟前，拉起对方的一只手，用息事宁人的口吻说：“你还没吃晚饭吧？我们也刚开席，来，一块儿吃点吧。”

“哎哟……”雪梅抽回自己的手，“牛夫人，你的双手怎么像锯子一样啊！你的双手用到澡堂里给人家搓背，倒是挺挣钱的。”

雪梅的话如同一支毒箭射入牛运的心，一刹那，他眼睛里充起了血，泪水哗一下涌了出来。

他悲愤地大叫一声：“妈妈。”

早就毛发怒立的二儿子牛伟飞起一脚，踢翻了面前的饭桌，凶恶地扑向雪梅，“老子杀死你！”

琼娥突然死死地箍住二儿子的腰，同时对雪梅吼道：“快滚！你快滚！”

家庭里的气氛又恢复到了以前那种状况。

他曾经给妻子解释过那天晚上的事情，但妻子却说：“升华，你去给孩子们认个错吧。你办得到吗？”

他沉默了。

他是父亲，父亲有父亲的尊严，父亲有父亲的面子观。

父亲怎么可能向儿女们认错呢？

第八章 猜忌

秋天，很快就到了。

一天，妻子昏倒在厨房里。幸好全家人都在家。二儿子牛伟背起母亲一路小跑地奔到几江医院。

几江医院的院长是牛升华的一位朋友。

在院长的亲自安排下，几位中年女医生对他妻子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的结果，真的是应验了那句福不双至，祸不单行的老话：妻子患的是血癌，而且已经到了晚期。

“牛厂长，请原谅我们无能为力。”一位中年女医生对他说，“说实话，这种病，住院、吃药都是白花钱。我们征求你的意见，你看……”

牛升华想了想，说：“回家养着吧。”

“另外，”那位中年女医生说，“先别告诉你的孩子们，他们太小，一旦控制不住自己的情绪，会加速病人的……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我不告诉他们就是了。”

他刚一进屋，便碰到了大儿子牛运冷冷的目光。

牛运问道：“医生怎么说？”

牛升华的手不自觉地摁了一下衣袋。

衣袋里装着医院的诊断书。

这个小小的举动被牛运看到了，他故意说：“不会是小小的感冒吧？”

的确，血癌病的特征恰恰像感冒：发烧、头晕、浑身软弱无力……

牛升华顺口说：“对，一点小小的感冒。”

牛运冷冷地笑起来，“那么，你连感冒药都不买一点？”

“医生说，不用吃药。”

牛运仍旧冷冷笑着说：“你身上的钱又被‘她’借光了吧？”

一时间，牛升华木然地站在那儿，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

夜晚降临了。

他坐在妻子身边，不知不觉中，一粒泪珠掉到妻子的手上。

病恹恹的妻子感动了，她轻声问道：“升华，你哭了？”

“没有。我哪会哭呢？”

“我知道你哭有两个原因，”妻子轻轻地将手放到他的手里，“一是我快不行了，将来谁来照顾你？二是儿女们不原谅你，是不是？”

牛升华眼眶中的泪水一下子全淌了出来，“我不清楚为什么会这样，我跟雪梅早就一刀两断了，儿女们为什么还牢牢地记恨着这件事情呢？我虽然犯了错误，但是我已经改过来了啊！为什么……”

听到雪梅两个字，妻子似乎想起了什么，她望着牛升华，严肃地问道：“升华，有一件事，埋在我心里二十多年了，但我一直没有问过你。我现在问你，希望你说老实话。可以吗？”

牛升华点点头。

“你和我结婚以前，是不是与一位叫做冬梅的姑娘相好？”

牛升华使劲点点头，“琼娥，你是怎么知道的？”

“升华，你该不会忘记我俩的新婚吧。新婚期间的某天深夜，你做了一个噩梦，你在梦中泪水长流，还不断地喊着冬梅的名字。”

那位远嫁他乡的美丽少女冬梅，牛升华怎么会记不得呢？

“那……雪梅又是怎么回事呢？”

“她是冬梅的女儿。”

接着，牛升华便将他与冬梅的初恋和与雪梅的婚外情一五一十地告诉给了妻子。

听完丈夫的诉说后，妻子先是长长地叹口气，“天啊，世间竟然有这种事情发生。”激动中，她的头又开始晕起来，她一只手捂住额头，“升华，我头痛，给我一点头痛粉。”

牛升华翻遍了屋里所有的抽屉，没有找到一点止痛的药物。

想了想，他决定到外面的药店去买。

他刚一离开屋子，大儿子牛运便悄悄溜进来，从父亲脱下来扔在床头上的衣服口袋里摸走了医院的诊断书。

头痛粉买回来了。

他找了个杯子，倒了半杯温开水，刚把一包头痛粉化入水中，身后的木门吱呀一声被推开了。

他一惊，手中的杯子砰一声掉到了地上。

大儿子牛运站在门口，充满敌意地看着他。

“牛运，这么晚了，你还没睡？”

牛运冷冷地说：“妈妈已经不行了。”

他不清楚大儿子这句不着边际的话里隐埋着什么意思，禁不住惊疑地问道：“你到底想说什么？”

大儿子仍旧充满敌意地望着他，一字一顿地说：“妈妈已经不行了。有些事情不要这么着急，你一定要有耐心！”

大儿子的话，他越想越不是滋味。他悲愤而又压抑地说：“你的意思是……唉，把门关上，我要睡觉了。”

第二天早上，他刚一醒来，发现虚掩的门外露出二儿子牛伟的脑袋，看样子，他这位做父亲的已经被两个儿子轮流监视起来了。

这时候，妻子已从昏昏沉沉中醒过来，她气若游丝地对牛升华说：“升华，你昨夜买的头痛粉呢？我头痛，我……”

“琼娥，我立刻给你吃药。”

牛升华急忙找出一个杯子，倒进水，将头痛粉化入水中。他一只手托起妻子的头，另一只手刚要将杯子送到妻子的嘴唇边，二儿子牛伟突然间箭一般地从门外冲进来，一把夺下他手中的杯子，狠狠地扔到地上。

牛升华大吃一惊，“混账东西。你想干什么？”

二儿子两手叉腰，横眉怒目地站在父亲面前，“我早就知道你没安好心，你想早点毒死妈妈，你想早点与那个小妖精在一起。”牛伟把胸脯拍的扑扑直响：“你的阴谋不会得逞的，妈妈有我保护。”

一瞬间，牛升华什么都明白了，包括昨天晚上大儿子那些奇奇怪怪的言行，他心里情不自禁地燃起一股委曲的怒火。

“你要放明白点，”二儿子此时此刻的神态，已经不是在与父亲说话，而是在与一位敌人作斗争了，“如果妈妈死了，不会有你什么好果子吃的！”

牛升华怒不可遏，右手掌终于撞开了呼呼的风声。

猝不及防的二儿子被打倒在地，晕头转向地在地上翻了好几个滚。

他一脚扫开面前的一张凳子，怒气冲冲地奔出了屋子。

身后，传来二儿子的咆哮声：“你才是混账东西，你跟那个小妖精都是混账东西！”

同时，身后传来妻子最后的呼唤：“升华，升华……”

第九章 争夺

牛升华在离家不远处漫无目的地转来转去，许久，心中的怒火渐渐地平息下来。

这时候，他隐隐约约地听到了一阵哭声。

他突然想起了那位中年女医生的忠告：血癌晚期患者是不能受气的。

他张开嘴巴，发出恐怖的惊叫：“啊！”

他车转身朝那幢青砖小楼跑去。

大儿子泪流满面地堵在门口，一只手横在门枋上。

他不允许父亲进屋。

“放我进去。”

“妈妈死了，妈妈已经被你害死了。”

“我害死的？”

牛运大声说：“是的，是你害死的。”

牛升华一脸的痛苦，“孩子，你误会我了啊！”

“你的目的达到了，你该心满意足了。”

牛升华忽然瞪大双眼，逼视着大儿子牛运，咬牙切齿地说：“让开，你给老子让开。”

“妈妈已经死了，你不用再去看她了。”

“滚开！”牛升华猛然举起手掌，朝大儿子横在门枋上的那只手臂“砍”了下去，“你给老子滚开！”

“啊……呀！”大儿子痛苦地惨叫起来，汗珠立刻布满他的脸庞，“我的妈呀！”

一时间，牛升华呆呆地看着牛运，许久，他才颤抖着嘴唇，轻声问道：“牛运，你的手臂……不会有事吧？”

妻子的骨灰盒放在桌子上，牛升华和儿女们围坐在桌前。

牛升华明白：在这场骨灰盒的争夺战中，他是第一个失败者。

二儿子首先打破了沉默：“妈妈的骨灰盒应该放到我屋里。”

“不。”牛丽抢着说，“妈妈生前最喜欢我，骨灰盒应该放到我屋里。”

“放我屋里。”

“不。放我屋里。”

望着两个争执不休的儿女，他忽然鼓起勇气说：“你们不要争了，骨灰盒，就放到我屋里吧。”

话刚说完，二儿子牛伟啪地一巴掌拍到桌面上，站起身，说：“你配？你配吗？不行！”

“二哥，”牛丽也站起身来，脸孔气的绯红，“你对爸爸太没礼貌了。”

“礼貌？他配吗？哼！”

“你没看见，妈妈死后，爸爸也挺伤心的吗？”

“他会伤心？不，他心里巴不得妈妈早死！”

牛升华顿时感到一阵晕眩。

牛丽急忙扶住他，问道：“爸爸，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呀？”

“他敢说吗？”二儿子牛伟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三妹，你过来，我告诉你。”

这时候，一直沉默着的牛运一把扯过二弟的身子，啪啪打了他两个耳光，“糊涂虫，三妹这么小，她懂什么？”

牛伟一只手捂住火辣辣的脸孔，“大哥，这是你第一次打我啊！”

“滚，滚回你的屋子里去。”

“好，我滚，我滚。”

牛伟眼睛里闪出两道阴森森的亮光，一转身离开了这间屋子。

不过，他不是回到自己的卧室，而是到厨房里寻了一把刀，悄悄地溜出了屋。

牛丽惶恐地打量着爸爸和大哥，她不能理解眼前所发生的一切。她一个劲地摇着父亲的胳膊，流着泪说：“爸爸，你和哥哥他们之间到底怎么了？”

“我有罪！”牛升华没有理睬三女儿，他无限悲愤地望着大儿子牛运，泪水奔涌而出，“可是，我也有委曲，满肚子的委曲。向谁诉说？孩子啊，难道我真的像你们想象的那么肮脏吗？”

大儿子缓缓地坐回桌子前。

“孩子啊，我满怀希望等待着你们的宽恕，等待着恢复过去那种亲密无间的感情。可是，我等到的却是……孩子啊，难道你们就没有做过一件错事吗？”

大儿子抬起头望着父亲。

“爸爸，”这时候，牛丽尖声嚷道，“爸爸，快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牛丽的哭声使牛运猛然间打了个寒噤，他声色俱厉地说：“三妹，过来。”

“不。”牛丽强硬地说，“我要爸爸告诉我。”

人在心灵失去平衡的时候，往往会干出一些冒失的事情来；人在理智上驾驭不住感情的时候，常常会说出一一些意想不到的话来。

遭到牛丽的拒绝，牛运感到非常愤怒，他声震屋宇地吼道：“你快点给我滚过来，不允许你打听这些事情。”

牛丽惊恐地望着大哥，她不明白：平常对她温言细语的大哥为什么今天晚上会如此大动肝火。

她禁不住胆怯地哭起来。

牛丽的哭声反倒把牛运的肝火压了下去，他愣了许久，把三妹拉到身边，轻轻问道：“三妹，没吓着你吧？”

“没有……真的没有……”

“没有就好。”牛运轻声说，“三妹，记住，以后，不关你的事情，你少打听。好了，你去睡吧，大哥也累了。”

牛运侧过头望着母亲的骨灰盒，光洁的骨灰盒上映出他憔悴而苍白的面容。他伸开手臂将骨灰盒抱到怀里，眼眶里的热泪，一滴又一滴地掉在骨灰盒上。

就在这天深夜，牛升华做梦都没想到：大儿子牛运会将骨灰盒送到他的房间里来。

那时候，他正在孤独而哀伤地坐在床沿上，一支接一支地抽着香烟。

忽然，门打开了，一股清风吹进烟雾弥漫的屋内。

他惊愕地看见大儿子怀抱骨灰盒，盒子上覆盖着一块鲜艳夺目的红纱巾。

牛运将骨灰盒放好后，才不冷不热地对父亲说：“骨灰盒还是放在你屋里吧。尽管妈妈生前，你对她……”

牛升华抢着说：“我对你妈妈是有感情的。”

牛运冷冷一笑，说：“你是在骗我吧？你和雪梅的关系，我比很多人都知道得要早……”

“孩子……”

“住嘴。”牛运忽然激愤起来，“也许我的话太不礼貌了，可是我……我不希望你叫我什么‘孩子’，因为我很久没有叫过你爸爸了。我是妈妈的孩子，你知道吗？”

牛升华正要开口说什么，却听到外屋传来三女儿牛丽惊恐的叫声：“二哥，你怎么了？浑身都是血。”

一瞬间，牛升华和牛运，都感到天旋地转起来。

第十章 杀人

浑身血迹斑斑的牛伟一进门就扑倒在地上，扬起一只手，叫了一声：“大哥、三妹。”

牛运奔过去，搂起二弟的头，声音低沉地说：“二……弟……”

牛丽躲到大哥的身后，吓得哇一声哭了出来。

牛升华先是木然地站着，他一直提心吊胆的事情现在终于发生了，他的心如同刀割一般，接着，他双腿一软，扑一声倒在地上。

牛运颤抖着嘴唇问道：“你把她……杀杀杀……杀了？”

原来，牛伟悄悄溜出家门后，径直奔到雪梅的住处。

听到敲门声后的雪梅，刚刚把门打开，还没明白过来是怎么回事，牛伟手里的尖刀就毫不犹豫地刺进了她的胸膛。

“杀了。”牛伟恨恨地说，“第一刀没杀死，我又补了第二刀。”

牛运几乎是咆哮着问道：“你真的把她杀死了？”

“大哥，你不相信？我摸了她的鼻孔的，完完全全地没气了。那把尖刀，现在还插在她的心窝窝上。”

牛运的眼睛闪出只有火山爆发时才有的那种灼人的光芒。

他猛地将牛伟提起来，“你把她杀死了，你也活不长了！”接着，牛运的耳光雨点般地落到牛伟的脸上，“你知不知道，你杀死了她，你也快死了。你这个糊涂虫，我们刚刚失去了妈妈，现在又要失去你，失去你啊，我的

傻瓜二弟呀！”

牛伟忽然间抱住大哥，慢慢地跪到牛运的脚下，“大哥，你打吧，你打吧。”

牛运紧紧地闭上被怒火烧烫了的双眼，热辣辣的泪水从眼帘中挤了出来，“打？打？二弟，我已经抬不起我的手打你了呀！”

“孩子，”躺倒在地上的父亲这时候跳起身来，抓住二儿子的双肩，“是爸爸害了你呀。”

“放开你的手。”牛伟吼道，“放开！”

牛升华不但没松手，反而抓的更紧了。

“放开。”

牛伟先是大吼一声，继而侧过脸在父亲的手背上狠狠地咬了一口。

牛升华顿时惨叫起来。

“痛吗？”牛伟恨恨地说，“你这点痛算得了什么？可是我的痛，是泡在血水里的。”

牛运擦干眼泪，拉着二弟的手，轻轻地说，“走吧。”

“走？”牛伟不解地望着大哥，“去哪里？”

“去哪里？二弟，你还能走到哪里？”牛运刚刚擦干的眼眶立时又涌满泪水，“我亲自送你进牢门，我亲自送你去自首啊，我的傻二弟呀。”

“慢。等一等。”牛升华顾不得手上的伤痛，转身从卧室里取出一叠钞票，奔到二儿子面前，说：“牛伟，你逃吧，逃的越远越好……”

话未说完，他手中的钞票就被二儿子牛伟一掌打飞了出来。

牛伟的举动大大地出乎他的意料。

牛伟轻蔑地对父亲说：“我就是去送死，都不会花你那个小妖精花剩下的钱。我只听大哥的话，大不了，我将来九泉之下保护我的妈妈去。哼！”

牛升华身后冷不防传来三女儿牛丽的质问：“爸爸，你到底做了什么？为什么二哥那样恨你？”

他双眼发黑。

他胸涛翻滚。

他什么都说不出来。

半年后的某天上午，在那块播撒情种的土地上，在那块播撒欢乐与痛苦、情爱与仇恨的沙坝上，在一声焦脆的枪声响过之后，一摊鲜红的血液便和灰色的沙土慢慢地凝结在一起。

就在那天晚上，下了一场大雨，很快洗掉了沙地上的血痕。

瓢泼大雨中，两位青年木呆呆地站在那儿。

“三妹，跪下。”

两位青年跪了下来，说不清他俩是为了祭悼呢还是为了其他什么？

同样在那天晚上，牛升华发现床头上放着一封三女儿留给他的信。信中说：

爸爸，当你发现我与大哥离家出走后，请不要到处寻找我们。大哥已经把一切都告诉了我。他说：“三妹，过去我把一切想方设法地瞒住你，现在看来，我错了。”爸爸，我知道了事情的真相后，又惊又气，我终于明白了生活的天空上，不仅有彩霞，还有乌云。大哥说：“三妹，如果你继续留在这个家庭里，那么，你就会成为父爱的牺牲品，因为在经过这一系列的家庭变故后，父亲会把你当作真正的掌上明珠，所以，我必须带你离开这个家。”我在写这封信时，大哥正在看一封从上海寄来的信。他一边看一边哭。

看到这里，牛升华忽然间意识到了什么。他三步并作两步地奔到妻子的骨灰盒前，揭开红纱巾。他果然看到骨灰盒上放着三瓶黄连上清丸，还有一个薄薄的信封。显然，这是大儿子留给他的。信封没有缄口。他从里面抽出一小页信笺。

这是一封极其简短但又非常独特的信：
爸爸……

后 记

今天，当我决定把牛运给我讲述的这个故事叙述出来时，他已经远离了德感坝，与文中那位真姑娘生活在一起，还在上海开办了一家文化公司。

虽然斗转星移，往事如烟，但，几江水依旧在流淌，沙坝上的野草依旧在疯长。变化的是无常的社会，是难测的人生。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婚外情》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首发于吉林省群众艺术馆主办《参花》文艺月刊二〇〇一年第一期；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少年十八》之十四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建筑小工

第一章 赌气

啊，高空跳板！

晓晓胆战心惊地盯着一架横在两堵山墙之间的木跳板。

那跳板就在她的眼皮下面。

她身体的某个部位似乎被电流猛击了一下，在一刹那本能的战栗遽尔消失之后，接踵而至的便是一股寒气从心底深处倏然冒出来，迅速输往全身，双腿也跟着微微颤抖了。

那是一块木质极好的杨松木料制作的跳板，宽约一尺，长约一丈，孤零零地搭在山墙与山墙之间，如同一座行将塌落的独木桥，架设在两座险峻的山峰上，似乎只要谁踩上一只脚，它就会歇斯底里地怪叫一声，咔嚓咔嚓地断裂、垮掉，把自己腐朽了的身体连同站在它胸脯上的那位活生生的人一同掉进万丈深渊，一同彻彻底底地毁

灭。

虽然晓晓的身体素质很好，高血压、贫血病、心律紊乱、神经衰弱……诸如此类的疾病暂时还“巴结”不上她；虽然晓晓在学校念书时，曾登上过十多米高的跳水台，按照体育老师严厉的吩咐，一面红着脸害羞地却又不无勇敢地喊了一声“体育运动万岁”，一面弹离跳水台，动作舒展自如地跳进下面碧水汪汪的游泳池；虽然……

但是，时过境迁，现在却……

她偷眼看了看四周：还好，四周寂静无人。

她开始有点儿后悔了。

半年前，怀着一腔惆怅，带着满脸羞愧之情，她提着铺盖卷，背着已经洗得发白了的书包，一步一步沉重地跨出了校门。

在校门口，她站住了，缓缓地回转身，充满感情地望着面前那道用钢棍焊接起来的大门，眼眶里的泪珠儿悄悄地滚了出来。

她在这所学校里奋斗了三年，拼搏了三年，满怀希望盼望了三年，最终，考大学，名落孙山；复课，家庭拮据的经济情况不容许。

生活开始在这位十八岁姑娘的心里，第一次飘起了一朵灰色的阴云。

“别了”，她在心里说，“我的母校，我的读书生涯。”

一天，一位中学时的女同学，在街上碰见了郁郁不乐的晓晓，说：“喂，建筑公司招临时工，你去不去？”

晓晓眼睛一亮，欣喜地说：“真的？去，当然去。”

“可……据说，那活儿挺累人。”

“管他呢，年轻人，怕什么，只要能挣钱就行。”

于是，她俩当即跑到建筑公司办公室报了名。

手续很简单，合同书是早已打印好了的，本人愿意，签上姓名或按上鲜红的手印，便完事了。然后，再由那位办事员查看工地人员分配表，根据哪个工地缺人，便派到哪个工地。

晓晓被分派到前进工地。

时而捡块砖块、时而拌灰浆、时而运河沙……这便是她一天简单而又繁重的事情，这便是她一天单纯而又繁重的工作。

有时候，东边有人喊：“拿砖来。”

于是她飞快地赶到东面，把砖块递到师傅的手里。

这是好师傅。

有时候，听到南面有人喊：“拿钢筋棍来。”

于是她拿着一根钢筋棍跑过去，递给站在高处的师傅，师傅弯下腰来抓住的不是钢筋棍儿而是她的手腕儿。

这是“坏”师傅。

每每这时，人们便嘻嘻哈哈大笑起来，在笑声里把一些粗俗的话语满天洒。

有时候，听到北边有人喊：“拿绳子来。”

于是她拿着一根绳子跑到发出声音的那个角落，看见的却是一位嬉皮笑脸的师傅在旮旯处撒尿。

这是“更坏”的师傅。

自然，人们又有了可供取乐的笑料，在笑声里把一些即兴编唱的庸俗的歌声满天飞：

“俏姑娘，
快过来。
乖哥哥，
等着你。
你有白牙齿，
我有厚嘴皮。……”

从此，晓晓一听到“拿钢筋棍儿来”或“拿绳子来”，便转过身，死也不肯朝那个地方走去。

开初，她觉得那些俗不可耐的恶作剧似的玩笑，对她这个少女的人格是一种莫大的侮辱。因此，她哭泣过，吵闹过；到后来，哭泣也罢，吵闹也罢，无非给他们又增添了一些笑料，日久天长，司空见惯，她也就渐渐地习惯了。

尽管如此，她的工资，却相当于师傅们一半的钱，因为她是小工。

甚至，在同一个工地，干的是同一种活儿，如果是男青年，那么，工钱也要比女青年高。

刚刚踏入社会的晓晓，对这种现象极为反感，嘴上溜出几句牢骚话，便有一些干了多年的妇女好心好意的规劝道：“别说了，说了也没用，现在到处都是这个样子。”

“是呀，说多了，还得罪人。”

“得罪了人家，人家就要收拾你。”

另一些男青年也跟着傲慢地说：“不服气？不服气也得服气。”

“晓晓，你能上高空？你能挑着砖块在高空跳板上行走？你要能办到，工资提上来跟哥儿们一样，哥儿们绝无一句怨言。”

晓晓仰起脸一看，吓得吐出了舌头。

那些跳板横架在一堵又一堵的山墙上，跳板下面虽然铺着安全网，但是透过网眼望上去，愈发使人胆战心惊。

就在这样的跳板上，那些男青年们挑着砖块、灰桶或别的建筑材料，在跳板上稳健灵活地走着，跳板颤颤悠悠，他们也跟着颤颤悠悠。那情形，如同杂技演员在表演走钢丝的精彩节目，只是没有观众们大声的喝彩和热烈的掌声。

在工地上，如果某位男青年没有一套“跳板上的本领”，他的工资不仅会降下来与女青年一样，而且，大家还会从心里瞧不起他，称他为假小子。

终于，有一天，她憋不住把想上高空跳板的想法告诉了女伴们，女伴们在瞠目结舌之后，纷纷反对起来。

一位年轻姑娘首先反对道：“晓晓，算了吧，何必眼红那几个钱。”

晓晓急急忙忙地申辩道：“我不是完全为了钱，真的，我不是。”

“那你为了什么呀？”

“不服气，我不相信女娃儿比男娃儿差。”

另一位女青年跟着反对道：“晓晓，你想死呀？那跳板，搁在山墙上，悬空空的吓得人心子紧。我们这些女娃儿看一眼都害怕，你还要上？不要把命丢了！”

“那他们怎么敢上呢？”

站出来一位中年妇女，搭上话头：“他们是男娃儿，是鸡公；我们是女娃儿，是鸡……”

“你是鸡母，我是鸡公。”

晓晓抢着反驳道，脸儿臊得绯红。

“哼，那是跳板，不是跳水台。”

“我偏要上，我偏要上。”

那中年妇女白了她一眼，坐回原来的地方去了。

其余的女工见晓晓的态度那么强硬，也默默地不再说话了。

许久，有人带头说了句笑话：“昨天夜晚，我听到隔壁户喂的那条母狗在哭，呜呜呜，哭得好伤心。狗哭要死人……”

话题，便在嘻嘻哈哈的笑声中转移到这样一件极其无聊的事情上去了。

为了争这一口气，为了争一席与男子相同的地位和相同的工资，她选择了星期天，到工地上来练“稳脚”的硬功夫来了。

她是位自尊心极强的姑娘，她不愿在人们面前尤其是女伴们面前慌慌张张地现丑，她幻想着有朝一日女伴们突然目瞪口呆地望着她挑着砖块在高空跳板上身轻如燕地飞来飞去，然后又众星捧月地围住她，吃惊地说：“啊呀，晓晓，你真行！啥时练就的这身本领？”

按常规，星期天没人上班，即使她丑态百出，也无人知晓，即使她踩虚足掉进跳板下的安全网里，虚惊一场，额冒冷汗，同样无人知晓。

来到工地上的时候，发现跳板已经撤了（为防止有人偷盗建筑材料），唯有一块杨松木料制作的跳板架在两堵山墙之间。

这是临时架设的跳板，下面没有铺安全网。

大概是昨天工作人员疏忽了，跳板没撤下来。

任性的晓晓，挑起一担砖，蹬上三楼，来到跳板前，正欲举步踏上去，却又怔住了。

现在，她有些后悔了。

对一个初次走高空跳板的人来说，即使空手走在这样一块跳板上，全身的肉皮儿也会绷得紧紧的，臀部会感到一阵一阵的酸胀，何况晓晓肩上还压着三十公斤重的担子哩。

唯一安全的办法，她想，只有返回楼下去。

她已经决定放弃这次冒险行动了。

第二章 兰胡子

“嘻嘻嘻……”

晓晓忽然听到一阵讥笑声。

她抬头一看，原来是工地组长、年轻人中最喜欢嬉皮笑脸的兰东。

晓晓猛地记起兰东既是工地组长又是星期日值班人员，他一个人每月领两份工资，难怪他会飘到这儿来。

此刻，兰东正蹲到晓晓的对面——另一堵山墙上，左手手指里挟着一支香烟，慢悠悠地吸进一口，继而又从鼻孔中慢悠悠地冒出一串串烟圈，右手里握着一把砖刀，一下一下地敲击着砖块。因为他脸上的毛孔较大较明显，并且脸颊长着一溜粗粗的络腮胡，所以工地上的人们都称呼他兰胡子。

晓晓看见兰东脸上流露出来的讥讽之情，不禁又羞又怒，脸孔也顿时变红了。

“兰胡子，你嘲笑什么？”

兰东眼皮慢慢朝上翻去，似乎根本用不着理睬眼前这位漂亮的姑娘。

“兰胡子，你的嘴巴被线缝住了？”

终于，兰东慢吞吞地开口说：“我笑你不认命，这跳板，是你女娃儿上得的么？狗娘养的！”

“兰胡子，嘴巴放干净点。”

“干净？嘻嘻嘻，打工仔要那么多干净来干啥子。”

他缓缓地沉下眼皮，极为惬意地吸了一口烟。这次，他没有吐出那一串一串的烟圈，而是轰地一口全喷了出来。

红晕，在晓晓的脸孔上渐渐褪去了。

这时候的晓晓，已经不像当初到工地上时那样害羞了，那样的害怕听到脏话了。

整天和建筑工人们打交道，整天听到的脏话何止百句千句呢？尤其是和兰东谈话，有意无意之中便会被他骂得狗血淋头。

“狗娘养的。”

这是兰东的口头禅。

“兰胡子，你说我不敢上？”

“你就是不敢，狗娘养的。”

“我偏要上，你看着。”

晓晓咬紧牙关，一横心踏上了跳板。

啊，天哪！

窄窄的跳板在她脚下仿佛立刻变成了一叶小舟般急促地旋转起来，额头上冒出了细密的冷汗，楼下的砖堆、灰堆、碎石堆、木料堆、钢材堆……所有的一切都如同一轮轰轰作响的磨盘一样急促地旋转起来。

晓晓情不自禁地惊叫起来：“我的妈妈呀！”
她又一次后悔极了。

晓晓到工地上的第一天，便认识了兰东。
严格地说，是兰东主动认识的她。
任何一个人最开初参加体力劳动时，都需要一个锻炼的过程。
晓晓也不例外。

因此，兰东很关心这位漂亮的姑娘，并且把这种关心从口头上落实到行动上来。
他使用手中的权力，分派工作时，晓晓干的是轻活，但工钱却比其他干重活儿的女工多。
自然，这难免不会引起女工们的议论，兰东也多多少少听到了一些。

一天中午，他怒气冲冲地把女工们召集到工棚里，粗暴而庸俗地训斥道：“狗娘养的，哪个敢站出来当着我的面说我有私心？别尽盯着人家干的活路轻，拿的工钱多，可人家是小小女娃娃，是个弱女子，家庭又穷，刚开始上班，适当地照顾一下，是应该的嘛。亏你们这些还是母狗，一点同情心都没有，狗娘养的。今天，哪个有胆子站出来指老子的鼻子，老子就让她滚回家里去，狗娘养的，这点权，老子手头有，缺你们这些只会汪汪汪地咬人的母狗，老子照样把房子修好，狗娘养的。”

这一席话其实是说给坐在屋角、埋着头的晓晓听的。

看呀，我兰东多么爱护你，你该用什么来报答我呢？

兰东以为晓晓会明白他的弦外之音，会深刻地理解他话中蕴含的意思。

可是，恰恰相反，刚刚踏入社会里的晓晓，却并没理解他深一层的意思，反而在肚里说：你说话和气点嘛，你又不是老虎变的，何必那么凶狠呢！

女工们谁也没说一句话。

兰东尚未解恨，呼一声扯开外衣，敞着古铜色的厚厚实实的胸膛，瞪着双眼说：“是哪个说了老子，站出来，狗娘养的。”

这种时候，谁敢站出来呢。

“没有人敢承认？没有人敢站出来？狗娘养的。那好嘛，就让痛脚连累好脚，老子们把你们的工资全部扣了。老子……这个，晓晓的工钱除外。老子们手头有这个权！”

一听说扣工资，女工们立即面面相觑，不知如何办才好。

沉默了一会儿，终于有一位胆大点儿的女工，怯生生地带头说：“兰组长，我没有听到哪个女娃娃在背后乱说你。”

另一位女工也不失时机地接着说：“是呀，我也没有听到。”

女工们纷纷表示了态，虽然人数众多，但口径却惊人的相同：“兰组长，没有哪个乱说你，真的。”

粗中有细、鲁莽而又狡猾的兰东明白这是女工们玩的把戏，他呢，也趁此机会下台：“没有算了，工钱不扣。狗娘养的，滚！”

毕竟，他一个人是无法把楼房造起来的。

在晓晓的心目中，兰东虽然粗鲁，却不失为一个好哥哥，一位热心肠的好人，她从心底里感激他。

因此，当有一天下午兰东约她晚上到望江电影院看电影时，她不加思索地答应了。

晚上，晓晓提前来到了电影院门口。

因为是一部外国大片，又是首次放映，所以观众比往常多了一倍。

票房门口虽然挂着“客满”的牌，但是，有一伙票贩子手里却捏着一叠电影票，只是价格涨了几倍。

晓晓心想，既然他主动约我，电影票可能早已买好了。

电影开映前两分钟，兰东才姗姗到来，看见晓晓，脱口问道：“票买了么？”

晓晓吃惊地反问道：“你没买？”

“我……没来得及，狗娘养的。”

兰东尴尬地笑着，张开右手一绺绺地理着自己粗硬的头发。

“我来买。”晓晓一边说，一边掏钱，“现在只有买黑市票了。”

恰好一个票贩子晃到他们面前，高声嚷道：“谁要票，谁要票……”

看见晓晓已经掏出了钱，兰东才匆忙将捏在手掌心里开始发汗发潮了的一张十元的纸币递到票贩子面前，莽声莽气地说：“买两张票。”

那位年纪轻轻的票贩子恼怒地望了他一眼，又恼怒地推开他的手，不阴不阳地说：“师兄，十元钱，没资格看这场电影吧？”

兰东刚要开口，晓晓已将钱塞到了票贩子手里。“我这儿有钱，让我买。”

兰东缩回手，做出内疚的表情，说：“晓晓，都怪我，事先没买好票。”

“没关系，没关系。”

那位票贩子撕下两张票递给晓晓，转身到别处去了。

望着那票贩子的背影，兰东低声道：“狗娘养的，赚你妈的黑心钱。”

晓晓扑嗤一声笑了，用手扯了扯他，说：“算了，算了，走吧。”

进入电影院，刚落座，电影就开映了。

这是一部美国好莱坞惊险爱情故事片。

一个叫卡尔的青年，在公路上抢救了一个突患急病的女青年安妮。之后，两人一见钟情。爱情的力量驱使卡尔带着安妮驾驶小车在闹市里飞驰，寻找刺激，引来警车在后面疯狂地追踪；之后，两人度起了未履行法律手续的蜜月；之后，卡尔因贩卖海洛因被警察逮捕；之后，安妮为营救卡尔，不惜用自己的肉体去打通关节，终使卡尔获救；之后，回到家里，卡尔长长地吻着安妮，安妮则将她赤裸的大腿压在卡尔的腿上……

突然，晓晓感觉到自己的一条大腿被什么东西压着，热烘烘的，她偏过头，偷眼一看，心，忽地怦怦狂跳起来；脸，轰一下燃得通红。

兰东的一条腿故作不经意地压在她的腿上。

一时间，整个电影院，银幕上形形色色的人物，那些千奇百怪的表情和动作，似乎全溜光了。

她感到整个电影院忽然间变得冰凉，变得阴森可怖。

她被吓得一动也不敢动。

接着，两个眼眶一阵发热，两股暖暖的液体涌出来，贴着她的两个脸往下淌。

她咬紧了嘴唇，她后悔不该来看这场电影，她忍受不了这种不清不白的流氓似的求爱方式。

她真的忍受不了。

这算是哪一类的求爱呢？

她毅然退出了电影院。

兰东也急忙追出来，直言不讳地说：“晓晓，只要你愿意跟我要朋友（谈恋爱），我每天都分派你干最轻松的活路，拿最高的工资，老子有这个权！”

晓晓厌恶地说：“我不稀罕！”

“晓晓，如果你不……你要吃亏的。”

“我宁愿吃亏。”

最终，兰东叹了口气，跟着又朝着晓晓身上啐地吐了口唾沫，“狗娘养的，箩筐装狗——不识抬举，你爬吧，滚吧，狗娘养的。”

晓晓匆忙揩净身上那口唾沫，恨恨地盯了兰东一眼，一路哭泣着跑了。

“啊！啊！啊……”

晓晓感到整个身子快要扑下去了，她吓得闭紧了双眼。

奇怪！

闭上眼睛后，地上的砖堆、灰堆、沙堆、碎石堆、木材堆、钢材堆……所有的一切都如同在这个世界上消失一样。头，不再晕了；眼，不再花了。

她惊恐的情绪也稍稍得到了稳定。

对面的兰东幸灾乐祸地说：“怎么样，还服不服气？狗娘养的。退回去吧，不要来充当啥子能人了。我说么，母的终归是母的，硬要装成公的，那这世道不全乱套了，男的全没用了，女的翻天了？”

自从那天夜晚晓晓没答应兰东“耍朋友”的要求后，第二天，便没人安排她去干轻松活儿了，工资也不声不响地降下来跟其他女工一样了。

怎么办？

晓晓又睁开双眼俯视着脚下的跳板——这座危机四伏的独木桥。

走不走过去？

第三章 老表

“晓晓，放轻松些，稳住神，眼睛看着我，看着我。”

前方，忽然传来了另一位男青年的声音。

一阵战栗的喜悦犹如一道蓝光从晓晓灰蒙蒙的心里划过去，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情感忽然涌进她心头，涌进她血管……昏昏然的头，渐渐清醒了。

前方，那个神秘的声音又一次重复道：“晓晓，放轻松些，稳住神，眼睛看着我，看着我。”

兰东的身旁，站着一位年轻的小伙子，两颗亮若星星的眸子，圈在漂亮的双眼皮中。

他望着晓晓，一只手臂伸出来，一前一后地做着动作，像一块招魂牌。

“晓晓，眼睛不要往下看，那样你会感到心慌意乱的，抬起头，看着我，不要紧张，稳住自己。慢慢地走过来，慢慢地、慢慢地走。”

晓晓望着他，透过模糊的泪眼，她看见一个朦朦胧胧的人影在向她频频招着手——招她走过去，走上这座危险的独木桥。

她的眼睛果然不再发花了。

凭着女性的敏感，晓晓总觉得有一双眼睛在暗中注视自己。

每每这时，她在一阵胆怯和惶恐之后，扭着脖子东张西望地在工地上一群喜欢打情骂俏的青年小伙子中间搜寻这两道目光，她相信：只要这人还盯着她，她就能识别出来。

可是，每次她一开始搜寻这双眼睛，那两道目光便忽然消失了。

一天清晨，晓晓早早地来到了工地，工地上除了一个守夜的孤老头儿外，职工们还没有来。

“小妹仔，你好早啊。”

“不早了，大爷。”

守夜的老头儿一边还打着招呼，一边将温水瓶里的热水倒了半碗，然后从塑料袋里掏出两个冷馒头，就着开水啃起来。

这便是他的早餐。

看着老头儿那一副可怜巴巴的吃相，晓晓问道：“大爷，你这种吃法，不生胃病呀？”

“惯了，惯了，冷饭热肚皮，没啥了不起的。”老头儿哽一口冷馒头，喝一口热水，咽下去时，喉管里便发出嗬嗬的响声，“咱人老了，没啥用了，儿女们也不认咱这孤老头了。”

老头儿的老伴早已死去，遗下两个儿子、三个女儿，他含辛茹苦地把他们一一拉扯大，又操着一颗心子接二连三地为他们娶了媳妇，嫁了人，可到后来，他老了，儿女们却在他面前竞赛般地翻起了白眼：咋？自个儿找饭吃吧，你不能干活儿呀！

差一点把老头气死。

“大爷，要不，我给你烧把火，把馒头烤一烤吧。”

“不，不不，”老头儿阻挡着，不无感激地说：“小妹仔，你心真好。”

“哪里呀，大爷。”

“这工地上那么多人，能关心我的只有两个人：你和老表。”

“老表？”

晓晓到工地已经五天时间了，却从没听说过这个人。

“咋，你不晓得？”老头儿说，“这……这也难怪，你才来几天，人认不完。”

“老表是个什么样的人呢，大爷？”

“老表是个好人，是个好小伙子，机灵得很，心肠又好。”

接着，老头儿便给晓晓讲述了一个故事——

半月前，咱那二小子神摸鬼摸地摸到咱这儿，半年没见过他的人花花了，脸皮儿长得白粉粉的，那小子，保养得好着哩。

“爹，”他一见着我，一开口就甜津津地说，“儿子来看你来了。”

这世上，自盘古王开天地以来，那个做爹的不晓得只要儿女孝顺，家庭热和，生活安逸，他这一辈子为养儿女们所流的那些汗，流的那些血，受的那些屈辱，便都通统会像流水一样地流去，毫不心痛，毫不失悔；做爹的胸中那颗心子，就是快死了，也觉得舒坦，也觉得值得。所以，二小子来了，听着他亲亲热热地喊着爹，咱心里自然乐开了花。

那天，我带二小子到饭店大吃了一顿。

等酒喝足了，咱那二小子，吧嗒吧嗒地咂着嘴皮子，终于现出了他找爹的真相。

“爹，我赌钱输了，欠人家几百块，债主天天逼，我都急得快要跳几江河了。爹，你给我几百块钱，干不干？我晓得你有钱。”

咱一听就火透了，这小子不成器，老爹辛苦了一辈子，也挣了一辈子的钱，可赌博那玩艺儿，咱桌边儿也没挨过。没料到，咱活了几十年没沾过手的赌具，咱二小子却爱上了。

“小妹仔，你说说看，这钱我能给吗？”

“不能给，大爷，一分一厘也不能给。”

咱那败家子二小子，见咱不给，便趁着酒兴发疯撒野，把咱按倒在地上，硬生生把咱身上的存折本本抢跑了。

馆子那些服务员，知道咱们是两父子，以为这是属于家庭纠纷，没人上来劝也没人上来拉，全都站得远远的，只是偶尔说两句：“注意，不要把盘子打烂了，打烂了照价赔偿啊！”

一会儿，老表那好小伙子走进了馆子，他也是来吃饭的，见咱呼天抢地地哭着，赶上来问清了事情的来龙去脉，把手那么一挥——小妹仔，你没看见他那一挥手的动作有多……多……拿你们年轻人的话来说吧，有多帅，他对我说：“老伯，不用急，我有办法，保证让你存折上的钱一分不少，原原本本地回到你手里。”

嗨，那老表真有能耐，他借用馆子里的电话，分别给银行和派出所挂了电话。

当天下午，咱二小子被一位公安押着，规规矩矩地把存折送回咱手里，还哭着说：“爹，我到银行去取钱，没料到银行已经把存折上的钱冻结了，还有一位公安拿着手铐在那儿等着我。爹，我晓得你绝对想不出这个办法来，准是其中有能人插手了，龟儿子，害得老子被拘留十五天。”

小妹仔，你说这位老表，帮了咱这么大的忙，他的心肠有多好呀？咱认定了：他是一个好小伙子。

晓晓静静地听着，内心不由自主地升起对那位陌生老表的敬佩之情。

就在这时，一个甜甜的男中音由远而近地飘来：

“跑马溜溜的山上，
有朵溜溜的云哟……”

老头儿忽然兴奋地拍了下大腿，站起身，高兴地对晓晓说：“来了，老表来了。”

歌声飘到工棚边，刹住了，接着是轻轻的脚步，沙沙沙地一路响过来；再接着就是一个身材匀称的男青年的身影，出现在门口。

晓晓望去，又惊又喜，暗暗惊呼一声：天哪，我的天哪！那双亮若星星的眼睛，不正是她在搜寻的眼睛吗？她情不自禁地说：“你的嗓子真漂亮。”

但，猛想到一些甜蜜蜜的事情，那俏丽的脸儿便禁不住绯红起来。

对方微微一笑，彬彬有礼地说：“谢谢，谢谢你的夸奖。”

晓晓和老表就这样认识了。

因为老表模样儿挺招人喜欢，工地上的人们便亲切地称呼他：江西老表，后来，觉得这“名字”过于冗赘，干脆简化为：老表。

老表给晓晓留下的第一印象非常的美好，加之事先那位老头儿给她讲过的故事，早已在她心目中竖起了一个聪明人的形象。

老表的声音、老表的眼睛，莫不使晓晓的心产生异样的悸动，犹如一根细细的柳丝，时而从她心中柔柔地拂过去，时而又从她心中柔柔地拂过来。

她的思绪，便在这轻柔的拂扬之中，怀着玫瑰色的春梦，怀着玫瑰色的向往，怀着一个十八岁少女小小的胸腔里所能够容纳的情怀，像一只花色斑斓的梅花鹿，朝着天边，一起一落地蹦跳而去。

“晓晓，望着我，慢慢地过来。”

前方，老表仍旧做着先前那种姿势。

晓晓赶紧揩干了泪水，望着前方的老表，望着他那双闪烁着星光的眼睛；继而，她又把视线稍稍抬高了一些，望着老表的满头乌发。晓晓的目光不敢久久地注视着老表的眼睛，因为一看见这双眼睛，她心里会发慌，而此时此刻，她正处在一个危险的境界中。

她试着走了几步——准确地说，是鞋底在跳板上擦着“走”了几步，在一阵沙沙沙的摩擦声响过以后，她就恐怖得再也挪不开脚步了。

不多不少，刚好走到了独木桥的中间。

晓晓再一次惊恐的尖声叫起来：“我的妈妈呀……老表，救救我，救救我啊！”

第四章 危险

兰东满脸的讥讽之情不见了。

他霍地站起身，啪一声吐掉嘴上的香烟，将砖刀往腰带上一插，吐了口唾沫在掌心里，两只手掌合上去飞快地搓了一阵，似乎他早已预见到会出现这种险情，营救的好主意早已成竹在胸。

可是，他在下意识地做完了这一系列动作之后，那胸中的好主意仿佛化为乌有，只剩下一片茫茫的空白。

兰东惊呆了。

老表的手臂仍旧那么伸着，却没有了任何动作，他的嘴唇半张着，口腔里没有冒出一丝热气，像一个扔在屋角里的木偶。

老表也惊呆了。

“老表……救救我。”

老表蓦然打了个寒噤，回过了神，“晓晓，稳住神，稳住神，不要害怕，不要害怕。”

兰东也终于回过神来，脸上的肌肉又开始拼凑成奇形怪状的不规则的图案了。

老表问道：“东哥，怎么办？”

兰东把砖刀当一声摔到墙上，气呼呼地说：“怎么办？你问老子，老子问哪个？晓晓，狗娘养的，你吃了豹子胆，喝了虎骨汤，哪个稀罕你上这块跳板。老子这个工地，以前从来没有哪个女娃儿敢到高空跳板上走，你硬要装啥子能人？狗娘养的！”

“呜呜呜……兰胡子，当初……早先……老表，我怎么办啊？”

“你哭？狗娘养的，你死了不要紧，可连累到我这个当头头的脱不了爪爪。”

老表拉了兰东一把，急迫地说：“东哥，现在不是骂人的时候，救人要紧。”

“救人？你有啥子办法嘛？狗娘养的。”

老表皱紧了眉头，显然在紧张地思索什么，俄顷，他轻轻地拍了下手掌，说：“办法倒是有一个，就是太危

险了。”

话音虽然是轻轻的，但是被处在险境中的晓晓听到了，她感激地望着老表，望着他英俊的脸庞，望着他亮若星星的眼睛。

一时间，她感到自己不再那么害怕了。

兰东高声对老表吼道：“说嘛，有啥子办法。管他危险不危险，只要能救人。”

“只有在晓晓站着的那块跳板边再拼上一块跳板。”

“怎样才拼得起？”

“关键问题就在这里，现在，晓晓站在跳板中间，既不能进，又不能退，反而阻拦了我们的去路。如果我们走上跳板去牵她，跳板一动，势必引起她内心的极度恐慌，那样……那样的话，我们非但救不了她，恐怕连自个儿的命也得赔进去。”停顿了一下，又说，“如今，只有用一根绳子系上一个大铁钩，抛过去勾在对面墙壁那根铁管子上，然后，我就……你就吊……咳咳咳，然后，再派人顺着绳子吊过去，两端有了人，不就好放跳板了么。等架上另一块跳板，我就勇敢地走上去，拉住晓晓的手，这样，我不就冒着生命危险将她救出来了吗？”

兰东竖起一个大拇指，夸奖道：“妙啊！老表，你硬是机灵，聪明有种，富贵有根。你的爹娘也肯定是个机灵的人。妙啊，狗娘养的，这法儿妙啊！”

“区区小法儿，用得着我去思考它个三天三夜？”

“来来来，狗娘养的，开始干。”

工地上，铁钩和绳子是不难寻到的。

老表找了个大铁钩，兰东也找了一根麻绳。拴上铁钩，打个死结。兰东拿在手里掂了掂，抡起手臂让铁钩绕着他旋着圈儿，估计势头差不多了，呼一下抛过去。铁钩带着绳子在空中划了道弧形，不偏不倚，刚好挂在水管子上。

“东哥，你的眼力真好，手劲儿真准。”

“那当然喽，这点本事都没有，狗娘养的，我能当官掌权？”

眼下，剩下唯一的一个严峻的问题：谁吊过去？

这，比初次走高空跳板的晓晓，还需要更大的胆量，更大的勇气，并且，谁都明白，这是用生命去做生死未卜的赌注。

兰东跃跃欲试，将外衣扣子全部扣上，弯下腰，但，双手刚一接触到绳子，又像被毒蛇猛咬了一口似的缩回来，十根手指本能地收拢在掌心里。

“老表，我个子大堆，太重了。你个子小些，轻飘飘的，你吊过去。”

老表睁着大眼睛，如同做贼般地缩头缩脑地将头伸出墙外，半张着嘴巴，看了一眼光溜溜的绳子，飞快地吐出舌头，飞快地将脑袋瓜缩回去了。

“东哥，工地上的人，谁不知道你最能干啊。还是你吊过去吧，东哥。”

“我能干个屁，狗娘养的。”

兰东先是大声吼道，接着又态度软和地说：“老表，你吊过去，救出了人，我奖给你一天的工资，我说话算数，我有这个权。”

“我……东哥，不行，我不行，我实在不行。”

“狗娘养的。”

“真的，东哥，我……我有贫血病，医生打过招呼的，这几天……”

忽然，老表将双手捂住下档，身子慢慢地弯成弓形，脸憋得通红；一只嘴角翘起，眼皮往上翻去。

那模样，给人一种“此人正受着痛苦的煎熬”的印象。

兰东疑惑地打量着他，疑惑地问道：“老表，你……干啥子哟？”

老表歪起嘴唇，像两片长错了位的花瓣，“东哥，你在这里稍稍等我一会儿，我……我的……我的尿管了好久了，已经到了非解不可的地步了。”

老表转过身去，翘得高高的屁股对着兰东，尚未起步，兰东便一把抓住他的衣领，使劲往上提，那张弓便伸直了。

“狗娘养的，你的尿早不胀迟不胀，狗娘养的，老子不比你憨（傻）？”

啊！

憨？憨？憨？

老表若有所思地放开了捂住下裆的双手，问道：“东哥，白洋兵今天来加班了吗？”

“来了，在那边二楼里。”

老表从兰东抓住衣领那只手中挣脱开来，拍了一下脑袋瓜，高兴地说：“东哥，喊白洋兵来，这类事情，平时他喜欢抢着干。”

“对，对嘛。”兰东也眉开眼笑起来，“狗娘养的，差点搞忘了他。前些时候，他救过一个落水的小娃娃，弄得周身水淋淋的。洪水里面的人他都敢救，这高空中的的人他还不救？”

老表的尿也不胀了。

他直挺挺地站在山墙上，对晓晓高声说：“晓晓，不要怕，我会想尽千方百计地救你出来。”

晓晓已经惊呆了。

她犹如一尊立在跳板上的雕塑，毫无生气，毫无表情。

兰东跑到山墙的另一面，将两个手掌卷在嘴唇前，敞开喉咙：“白洋兵。”

远远地，一个人应声答道：“哎。”

“狗娘养的，你快点过来。你那样子，慢筛慢筛的，肚皮里头又没有揣娃儿。”

远远地，现出一个魁梧的人影。

第五章 白洋兵

如同迎接一位救世主似的，老表迫不及待地抓住白洋兵的双手，说：“白洋兵，你终于来了。”

兰东在白洋兵的肩头上擂了一拳，大声说：“白洋兵，你赶快过去救人，赶快。”

白洋兵看见半空中绷着的那根孤零零的绳子，也不禁胆怯起来。一股冷气往白洋兵肚子里灌。

他心虚地闭上了双眼。

他就是白洋兵。

他的真名叫新能。

在姑娘们的心目中，他是一个真格的可以信赖的男子汉，然而却不是她们追求的那种可以付出情爱的风度翩翩的堂堂男子汉。他有魁梧的身材，像一座厚厚实实的塔，让人感到安全和温暖；他有粗硬的头发，像一层刺猬皮，让人感到扎手和可怕；他有黑黑的眉和大大的眼，让人感到温暖和刚毅；他有高高的鼻梁和阔大的嘴巴，让人感到稳固的同时又感到空洞。

据说，有一次，他和工友们一起到望江电影院观看电影《林则徐》，散场后，人们一块儿在大街上闲逛着。

老表一忽儿跟在他身后，一忽儿跑到他身前，前后左右地端详了一番，然后笑嘻嘻地对人们说：“大家请看，新能像什么人物。”

人们停下脚步，纷纷打量着他。

像什么人物？

新能就应当像新能吧。

老表嘻嘻一笑，说：“新能像不像电影里面那位白洋兵大汉。”

人们一愣，继而哄地大笑起来。

有人抢着说：“像极了，像极了。”

于是，白洋兵便成了他的绰号，久而久之，他的真名倒渐渐被人们淡忘了。

如今，若有人到工地找他，倘若问有无新能这个人时，被问者脑子里往往一时还转不过弯来，待他（她）猛然回忆起“曾经有过这个人”的时候，便会主动热情地帮你喊：“白洋兵，有人找。”

晓晓是先“认识”白洋兵的名字，后认识他本人的。

她到工地上班的第二天，便看到人们东一堆、西一群地坐着，许许多多的嘴唇大同小异地议论着一个叫白洋兵的青年小伙子，说他如何如何的“憨”。

一个生活在现代社会里的男青年，第一次恋爱，第一次到女方家里拜望丈母娘，第一次送给未婚妻的礼物竟然是一个乳罩。并且，还傻乎乎地要求女方脱掉衣服，当着他的面试乳罩合不合身，还美滋滋地说：“我想了半天，才想到这玩艺儿。钱花得不多，东西又贴心。我常听老一辈人说：如果姑娘身上有男娃儿送给她的贴心的东西，永远也不会变心。”

然而，女方当即就变了心。

白洋兵一顿饭也没吃上，便被女方一家同心协力如同打耗子般地赶跑了。

这样的事情，可能发生吗？

开始，晓晓无论如何也不相信白洋兵真像人们所说的那么“憨”。

直到后来，有一天中午，工棚里只剩下她和老表时，老表便给她叙述了这样的一件事：

上个月，有人给白洋兵介绍了一个女朋友。

那姑娘虽无绰约风姿，但也长得眉清目秀，身材适中，配白洋兵是绰绰有余的。因此，在女方随同她的母亲到白洋兵家里“看人户”时，他便乐不可支地将此事告诉了兰东。

他说：“东哥，你帮我出个主意，把那女娃儿的心绑在我的裤腰带上，我走到旮旮角角，她的心也跟到旮旮角角。莫让她长出翅膀，像水头的鸭儿——扑刷刷飞了。”

兰东先是望着他，然后才慢条斯理地说：“她以前耍过男娃儿没有？”

白洋兵老老实实地答道：“耍过，耍过三个，介绍人说的。”

“啧啧，那就太危险了。”

“危险？”

“狗娘养的，现在的年轻人，哪有正正经经耍朋友的。有些女娃儿耍第一个男朋友就……狗娘养的，何况她已经耍过三个男朋友了。”

“万一她耍得干净呢？”

“白洋兵，狗娘养的，只有你才那么憨。她做了那些丑事，会对你说实话？”

“那……”

“先考验考验再说。记住，你就开门见山地问她：‘你鬼搞过没有？’如果她听了这句话脸红筋胀的，说明她是合格品：如果脸不红，筋不涨，就是次品，不能要，狗娘养的，果真遇到次品，倒不如光明正大地娶一个寡妇，兴许那婆娘以为你不嫌弃她嫁过人，感激你一辈子哩。”

当天晚上，白洋兵带着那位姑娘忸忸怩怩地来到江津二中的大操场上，借助操场外边射过来的昏黄灯光，望着羞羞答答地站在他面前的姑娘，犹豫了许久，才结结巴巴地说：“我问你一件事。”

那姑娘抬起头，两颗眸子闪着亮光。她睁着双眼正做着—一个甜美的梦，以为白洋兵是有意带她出来“压马路”来了。这时候，准是向她提出要亲吻她或者搂抱她之类的要求了，心里难免不涌起一阵阵的甜蜜和慌乱。

她轻轻地说：“什么事？说吧。大声点，不要……细声细气的。”

白洋兵仍旧结结巴巴地说：“你过去耍朋友时……”

他不敢往下说了。

那姑娘略显惊讶地望着他。

白洋兵踌躇再三，一咬牙，迟说不如早说，于是，他像审讯罪犯似的问道：“你过去耍男朋友时跟他们鬼搞过吗？”

尽管事前有思想准备，但那姑娘听到这粗鲁的审讯，还是大吃了一惊，继而便是满脸通红，那两颗闪亮的眸子，转向望着远处的街灯。

姑娘的脸红了，姑娘的筋胀了。

白洋兵的心花，也顿时怒放了。

可是，他哪里知道，姑娘的人格已经受到了莫大的耻辱；他哪里知道，姑娘心里已经窜起了三尺高的火苗儿。

白洋兵喜笑颜开地说：“你……耍得干净。”

旋即，白洋兵堆满笑容的脸上挨了重重的一记耳光。

啪！

那姑娘眼里滚动着泪珠儿，羞愤交加地说：“新能，你称二两棉花到我老家南家沱去纺（访）一纺（访），不是自吹，我的家规好得很。”

一怒之下，她拂袖而去。

无论白洋兵怎样解释，怎样哀求，最终，得到的却是姑娘从牙缝里迸出的两个字：“憨包（傻瓜）。”

这件事被工地上的人们知道后，当成天下最大的笑话风传整个建筑公司。

没几天，一首不伦不类的歌谣应运而生。——那是兰东编出来的：

“白洋兵，
牛死马灾瘟。
熬了多少夜，
费了多少心。
到头来，
喂牛牛要死，
喂马马要瘟。
用了多少钱，
耍个未婚妻，
眼盯着，就要哄过手，
人家却变心。
只落得，
婆娘跟人跑，
男人打单身。”

听完这个故事，晓晓忍不住气愤地说：“兰胡子真坏。”

老表喟叹一声，说：“东哥虽坏，但白洋兵也太傻了，如果他聪明一点，就不被人捉弄了。”

傻与憨。

一个傻字替代了其他人说的憨字，有无学问，无形之中已显而易见。在工地上，只有老表和晓晓才说傻字，别人都说憨字；他俩说傻子，别人却说憨包。

晓晓凝视着老表，情不自禁地脱口问道：“老表，你以后会干这样的傻事吗？”

“我么？”他说，“别人叫我老表，没叫我白洋兵。”

这句平平凡凡的话从对方口中说出来，温温柔柔地叩响了晓晓的心扉。

白洋兵努力睁开眼睛，他诧异地望着站在跳板中间的晓晓。

晓晓的神情冷漠，两片原本艳红的嘴唇变的乌紫。

老表在白洋兵右耳畔低语：“晓晓才十八岁呀……”

兰东在白洋兵左耳畔大声谴责道：“你害怕了？狗娘养的，算啥子好汉！”

老表在白洋兵的耳畔低语：“如果是你情同手足的亲妹妹遇到了这种情况，你该怎么办？”

兰东在白洋兵左耳畔大声谴责道：“你见死不救，狗娘养的，呸！”

老表在白洋兵右耳畔低语：“立功获奖的机会到了，你要是成了英雄，你的尊姓大名，你的光辉形象，还能上报纸，上电视。”

兰东在白洋兵左耳畔大声“谴责”道：“晓晓真要摔死了，一切责任全在你身上，跟老子毫无干系，狗娘养的！”

白洋兵烦躁地挥挥手，白了兰东一眼，朝着山墙外吐了一口唾沫，转过身，望着老表，半信半疑地问道：“你刚才说，我成了英雄，我的名儿，我的相片，还能上报纸，上电视？”他说，“名字上报纸，人影儿上电视，我家祖宗几代都没这么光彩过哩。老表，上了报纸、电视后，有女娃儿喜欢我么？婆娘问题好解决么？”

“有，多着呢。英雄，哪个姑娘不喜欢呀？白洋兵，你成了英雄，姑娘们会一串接一串地跟你来，任你筛，任你选。”

白洋兵的眼睛忽然明亮起来，他看看晓晓，望望绳子，大喝一声：“好，干！”

第六章 悬吊

天，那样的辽阔，那样的悠远；湛蓝色的天幕上，浮移着朵朵洁白的云。

白洋兵双手牢牢地抓住绳子，两脚交叉着搭在绳子上，整个身子倒悬在半空中，粗糙的绳子犹如一条软软的铁锯，双手每朝前移动一寸，脚颈的皮肉就多一分磨损，多一分痛苦。

不一会儿，吊到一半时，绷直的绳子又渐渐往下沉了一截，成一个U形，他就吊在这U形的最低处。

“啊呀！”

站在山墙上的兰东和老表异口同声地惊呼起来，脸色不约而同地吓得惨白。

恍如从一个遥远的梦境里挣扎着逃了出来，晓晓慢慢地“复活”了。

她埋下头，俯视着白洋兵。

吊在绳子上的白洋兵却怒吼起来：“晓晓，不要往下看。”

她顺从地抬起了头。

白洋兵终于放心了，他决定吊在绳子上缓一缓胸中那一团紧绷绷的气。

新能，新能，他想，你太紧张了。

太紧张会出事的。

在高空作业中不幸遇到类似的险情，最关键也是最致命的一环，便是稳住遇险者的情绪，万不可因心理上的恐怖而导致一瞬间的心慌意乱。须知，正是这一瞬间的心慌意乱，使多少遇险者令人悲伤地走进了地狱。

晓晓平视着前方。透过模模糊糊的泪眼，她望见站在山墙上的老表，望见了他那双星星般的眼睛。

这是一双聪明人特有的闪烁着智慧和灵气的大眼睛。

这双眼睛眨一下便会魔术般地从眼球上刮出来一个寻常人想都没敢去想的主意。

一天中午，正是吃午饭的时候。

晓晓偶然想起一件事，对老表说：“我通过观察，发觉白洋兵并不傻，只是他生性敦厚罢了。”

老表莫名其妙地望着她，“奇怪，你怎么会认为他不傻呢？”

“我感觉是这样。”

“你真的认为他不傻吗？”

“嗯。”

老表想了想，漂亮的眼皮儿在眼球上一刮，一个好主意便悄无声息地出来了，他说：“那好，晓晓，我就做一次实验来让你瞧瞧。我要让事实证明：白洋兵的的确确是个大傻瓜。”

晓晓狐疑地望着他，心想，做实验，做什么实验呢？一个大活人，难道也能用来做这样的实验？

老表环视了一遍四周，发现白洋兵蹲在不远处的水池边洗手，于是喊道：“白洋兵，今天中午进馆子，我请客。”

话音刚落，兰东从水池那边现出身子，跟在白洋兵屁股后面小步跑来，嘴里嚷道：“老表，狗娘养的，起偏心，请客不请我。把老子得罪了，扣你的工钱，我有这个权。”

“东哥，我早先没看见你呀。”

“现在不是看见了，狗娘养的。”

“好，我请。”

“狗娘养的，东西嘛，大家吃了大家香。”

老表手一招，“走！”

路上，兰东仍在嬉皮笑脸地说：“老表，亏不了你，今天你请我吃，明天我吃你请，嘻嘻……”

一行四人，乐呵呵地来到了外坝饭店。

选了一张无人的桌子，落座后，老表掏出十元钱，对白洋兵说：“白洋兵，你去买两盘鳊鱼来。”

随后，朝着坐在身旁的晓晓讳莫如深地眨了一下眼睛。

白洋兵到售票处买了票，转身递给一位年轻貌美的女服务员，“搞快点，我们吃了要上班。”

一会儿，那位女服务员两手托着两盘鳊鱼走来了。

尚未放下盘子，白洋兵便嚷起来：“不对。”

“不对？”

女服务员看看他，又望望手里的盘子。

“就是不对。”

“什么地方不对头？”

女服务员将手里的盘子砰砰两声重重地放在桌子上，轮起眼珠儿白了他一眼，转身就走。

“不许走！”白洋兵一把捏住女服务员的胳膊，“你要给我说清楚。”

“啊！”女服务员惊叫一声，啪地打了白洋兵一个耳光，恼羞成怒地说，“二流子。”

“你敢打老子？”

白洋兵圆鼓鼓地瞪起两眼，举起另一只手，但没敢打下去。

顷刻间，正在四周吃饭的顾客，丢下饭碗，围上来，纷纷斥责着白洋兵：

“这小子，太不像话了。”

“青天白日之下，胆敢调戏妇女。”

“抓起来！”

“打！”

……

兰东看见那么多人围住白洋兵，于是拍案而起，怒吼道：“打？哪个龟儿敢动他一根汗毛！狗娘养的，要打，先跟老子们较量较量！”

然而众怒难犯，人们并没因为兰东的吼声而停止他们的斥责声。其实，斥责归斥责，谁也没往白洋兵身上动一个指头。

眼见这情形，晓晓有些害怕了，她看着老表，说：“老表，白洋兵……”

老表诡秘地眨了一下眼睛，打断了晓晓的话：“没关系，用不着担心。”

“可是，老表，白洋兵……”

老表泰然自若地对晓晓说：“先不用理那头事，用不着担心。哎……晓晓，你快满十九岁了，为什么还没谈恋爱呢？”

“我？还早，还小，还……老表……白洋兵……”

“用不着担心，用不着担心。晓晓，假如工地上有一位男青年悄悄地爱着你。”

“不会，不会，不会的，没有……白洋兵……”

老表猛间一把捏住晓晓的胳膊，如同白洋兵一把捏住女服务员的胳膊一样，他急切地说：“有这么一个小伙子，有……”

晓晓的脸羞得绯红，她不明白老表为什么选这么一个地方，这么一个时候对她表达爱意？

幸好，人们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到白洋兵身上去了。

“老表，你……莫要……莫要……”

晓晓有一种窒息般的难受，她差一点哭起来，红艳艳的脸儿宛如一朵含苞欲放的牡丹花。

老表还想说什么，却猛然瞥见从伙房里钻出一个手握锅铲、腰系白围裙的小伙子。

他放开了捏住晓晓的手。

他知道该他挺身而出的时候到了。

人群中，有人高声对那手握油光光锅铲的小伙子喊道：“五蛮，拿锅铲砍死这条野狗！”

老表及时跑上去，笑容满面地拦住那位小伙子，说：“先生，有话好说，有话好说。”

那位小伙子怒气冲冲地说：“他太不像话了！”

老表将一支香烟塞到那位小伙子的耳轮上，连连说：“让我去处理，让我去处理。”

那小伙子的怒气被这一支烟消去了一半。

接着，老表转过身，掰开白洋兵仍旧傻乎乎地捏住女服务员胳膊的手，问道：“白洋兵，你回答我，这位小姐端来的菜有什么地方不对？”

白洋兵双手往腰上一叉，理直气壮地说：“就是不对，我买的是鳊鱼，可她端来的却是黄鳊片。鱼跟黄鳊，是两种东西嘛；一个在水里游，一个在泥巴里头钻。”

人们先是一愣，紧接着哄堂大笑起来，那位女服务员和那位手握锅铲的小伙子也笑得直不起腰。

兰东一边笑一边说：“白洋兵……哈哈……狗娘养……你吃过鳊鱼没有哟？”

晓晓双手捂住肚皮蹲下身去，仍大笑不止。

唯有老表没笑，这场“喜剧”早在他的预料之中。

他板起脸教训着白洋兵：“你呀，你呀你，尽出洋相，随时随地都出洋相。黄鳊又叫鳊鱼。前者是方言，后者为学名。不懂就多问，难道你的嘴巴只会吃饭？”

白洋兵怔了一会儿，才搔着头皮，自言自语地说：“原来黄鳊又叫鳊鱼呀，我还以为鳊鱼是那种两边腮帮子各长着一个小小的扇子的大尾巴鱼哩。”

“哈哈……”

人们又一次哄堂大笑。

白洋兵不好意思地对那位服务员说：“我错怪了你，还捏了你的手膀子，我不晓得该怎……要不，你就再打我一个耳巴子，消消你肚皮里头的气。”

那位女服务员红着脸说：“不怪你，不怪你。”

从此，晓晓也认为白洋兵真是一个憨包了。

白洋兵仍旧静静地吊在绳子上，他正在慢慢地调匀自己的呼吸。

站在山墙上的兰东和老表面面相觑，然后又将焦虑万分的目光投向白洋兵。

第七章 口水战

兰东忍不住火爆爆地大吼起来：“白洋兵，你快点吊过去呀。狗娘养的，老子们又不是要你到绳子上耍杂技。”老表眨了眨眼，也摇唇鼓舌地做起了鼓动工作：“白洋兵，坚持，坚持就是胜利。”

“你……你……听到没有？狗娘养的，你果真死了，老子花圈都不会送你一个！”

“白洋兵，希望就在眼前，通往英雄的道路给你铺好了，吊过去，吊过去！”

白洋兵睁开双眼，恼怒地望着站在山墙上的兰东和老表，忿忿说：“吼，吼，吼管个屁用！”

“白洋兵，狗娘养的，我还以为你做鬼去了。”

“白洋兵，我相信你能够成为英雄，相信你的大名能够上报纸，上电视。”

白洋兵先是憋住气，随后红着脸，说：“你两个龟儿子，手拉手来整老子。”

兰东一听，顿时红了眼，双手叉在腰上，“白洋兵，你没有本事吊过去？回来，让我吊过去。”

“你吊过去？兰胡子，你早先为什么不来？你跑哪儿去了？是不是跑到坟前抢水饭吃去了？水饭是鬼吃的东西，你也要抢？”

“早先……早先……白洋兵，狗娘养的，现在老子正式宣布，不管你能不能吊过去，不管你把晓晓救不救得出来，不管……统统不管，老子扣你十天的工资，老子手头有这个权！”

吊在绳子上的白洋兵咬牙切齿地骂道：“兰胡子，你把那些钱拿去买棺材吧。”

“住嘴，都给我住嘴！”

突然，老表大喝一声，右手臂在半空中刚劲有力地挥了一下。

果然，兰东和白洋兵停止了舌战，不解地望着老表。

只见老表神色泰然，唯有嘴角儿挂起一丝冷笑，他缓缓地举起手，缓缓地捏住衣服前襟的两个下摆角，缓缓地往两边用力扯着，黑色的钮扣一颗接一颗扑扑地掉在山墙上，又弹跳起来，滚下墙去。接着，他又缓缓地脱掉衣服，看也不看一眼地将它越过肩头朝身后扔去。

他的神态，他的动作，使人油然想到某些电影中的英雄。

“白洋兵，你吊回去，你顺着绳子像一条夹尾巴狗儿一样缩头缩脑地爬回来。让我来试一试。”

“你来试一试？你……”

“是的，是我。我有这个勇气，有这个胆量。”

“你？你？哈哈，老表，我憨不了你一半。”

“白洋兵，我现在恳求你——记住，我以一个有血性的男子汉的身份恳求你：吊回来，爬回来，你怕死，我不怕牺牲，舍己救人的事情，让我来干，即使粉身碎骨，也在所不惜。”

“啪。”白洋兵朝站在山墙上的老表恨恨地吐了口唾沫，他明显地被激怒了，“滚你妈的，就是老子们的手断了，用脚趾拇挟也要挟过去；就是老子们的牙齿断了，用身子滚也要滚过去；就是老子们的身子摔烂了，变成肉片片也要滑过去。”

绳子，在一寸一寸地收缩；距离，在一点一点地缩短；绳子上，染着一丝一线殷红的血。

站在跳板上的晓晓，这时已将视线越过兰东和老表，远眺着远方那一排青色的山脉。

她喜欢青山。

一股神奇的热辣辣的东西从心底深处冒出来，小小的胸腔，似乎成了一个空旷的光和力组合成的空间，一支无声的歌儿，便在她的心中响起来了。

晓晓忽然听到了白洋兵欢快的声音：“过来了，我过来了。”

与此同时，一个完完全全出乎他们意料之外的石破天惊的奇迹出现了：晓晓慢慢地移着步子，挑着担子，慢慢地走过了跳板，走过了独木桥。

兰东惊呆了。

老表惊呆了。

白洋兵惊呆了。

晓晓站到山墙上，揩了一下额上的冷汗，她回头望着跳板——这座她第一次跨过的独木桥。

她觉得自己正在渐渐成熟起来。

注：公元一九八四年，《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初期的建筑小工》初稿于四川省江津县德感坝；公元二〇一六年一月，单行本《少年十八》由辽宁白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学文之初系列后记

本文作者欢镜听在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三年内，创作了一系列文学作品，后来，欢镜听整理自己的个人文集《欢镜听行道文集》时，分别将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时的习作整理成三本书，取名《男孩十七》《少年十八》《青年十九》，并纳入学文之初系列中。

《欢镜听行道文集》第一辑是学文之初系列，含诗歌、散文、短篇小说、中篇小说等体裁，按创作年限整理成《男孩十七》《少年十八》《青年十九》三部作品集，读者朋友们一看书名就明白，这是欢镜听在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时的习作，很稚嫩，很青涩，也很激情。

收在学文之初系列中的作品，是欢镜听在文学创作道路上走出的最初三个脚印，立足不稳与跌倒滚爬之处，异常清晰地显现了欢镜听的蹒跚学步。对此，大家有目共睹。若干年后，待欢镜听有了一点小名气后，曾经有一段时间，欢镜听很想把这三本看着脸红的书稿扔入火炉一焚了之，然而，转念一想，那毕竟是欢镜听在文学创作上的痕迹。虽然，欢镜听相信世上有天才型的作家，一出手就不凡，但是，欢镜听不是天才，欢镜听是在泥泞路上一步又一步艰难跋涉过来的。

有朋友说：用《男孩十七》《少年十八》《青年十九》作书名，似乎不很贴切。欢镜听左思右想，找不出更好的书名来表达他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时的创作心境了。为了纪念（准确地说：为了怀念）欢镜听曾经风华正茂的十七岁、十八岁、十九岁，欢镜听还是用《男孩十七》《少年十八》《青年十九》作三本集子的书名。毕竟，欢镜听无法做到时光倒流；毕竟，欢镜听永远也回不到“学文之初”时枝青叶嫩的生涩年龄了。

需要说明的是，部分习作发表时编辑老师们改换了文章的标题，如《野火子》在甘肃省文联主办的《飞天》月刊上发表时，编辑赵剑云老师将标题改为《艳花涩果》，等等。欢镜听感谢赵剑云老师，《艳花涩果》远比《野火子》好。在此，欢镜听要向诸如赵剑云这样从未谋过面的编辑老师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也许，有读者朋友会问：欢镜听，你在整理学文之初系列时，为什么不用编辑老师“改好”的标题呢？

欢镜听答：我在整理自己的文集时，坚守一个理念，那就是，除改动文稿中的错别字以及部分文章的标题外，其余尽可能地保持当初的创作原貌，因为，只有保持原貌，才能真实地看到我在学文之初时的“太嫩了”，换句话说，只有通过当年我“太嫩了”的习作，才能发现学文之初时真实的欢镜听。

毕竟，欢镜听不是天才型的作家。